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股 銷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股 銷售股份(可按重新分配及 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新股 (可按重新分配予以調整)
發售價	:	每股0.30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206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東美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步基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準買方務須注意，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大福證券(作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

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或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一般而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認購申請的開始登記日期 (附註2)	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	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截止登記日期	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成功申請人士及承配人或彼等所指定 的人士配發新股及銷售股份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或相近日子
即將於創業版網站、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如適用,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號碼)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 退款支票 (附註3)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或領取股票的日期 (附註3)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 則認購申請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3.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 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 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或本公司於創業板網站上通知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 親自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倘申請人為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 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選擇親自領取, 則必須由彼等的獲授權代表携同附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前往領取。個人和獲授權代表 (視情況而定) 均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 惟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一時前領取,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 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發, 郵遞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 惟並無於申請表格內註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 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當日以平郵方式, 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發, 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上述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發公佈。

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用語詞彙	25
風險因素	29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1
董事	44
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46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49
集團總覽	
集團架構	58
歷史及發展	60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64
競爭優勢	69

目 錄

	頁次
業務	
緒言	72
業務營運	74
收入模式	85
內容開發	87
業務夥伴	9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0
設施及網絡管理	102
供應商及採購商	103
競爭	104
知識產權	104
對陳先生的依賴	105
投資顧問牌照	106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的競爭權益	108
關連交易	111
業務目標陳述	
業務目標及策略	114
實施計劃	117
基準及假設	123
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12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126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	127
顧問	128
高級管理層	129
規章主任	129
審核委員會	129
員工	130
福利計劃	13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30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132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承諾	135
股本	137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討論及分析	139
債務	14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4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	144
物業權益	144
股息政策	144
外匯風險	144
可分派儲備	145

目 錄

	頁次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45
無重大逆轉	145
保薦人權益	146
包銷	
包銷商	148
包銷安排	148
佣金及開支	152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152
股份發售的結構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153
股份發售的條件	153
股份發售	153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配發發售股份	154
超額配股權	155
最低公眾持股量	155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那一種申請表格	156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15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157
閣下可提交多少份申請	158
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款項	159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15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159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160
公佈結果	161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161
股份開始買賣	163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6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64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80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83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7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37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才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投資於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帶有較大風險。若干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審慎閱讀該節。

總覽

本集團為一家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包羅萬有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和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本集團的服務特點是集團具備能力透過多種媒體渠道，包括股票機營運商、戶外廣告媒體、電視網絡、互聯網及其他流動裝置發送資訊或提供服務，且集團本身擁有記者和財星，能為專業和公眾投資者製作原創財經節目，並搜羅即時財經新聞及提供獨具慧眼的金融市場評論和推介。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及國內首屈一指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最完備的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理念旨在篩選並消化不同來源的金融市場相關資料，並向公眾投資者發送彼等需要的最有用且最新資訊和推介，以助彼等作出投資決定。董事相信，公眾投資者可取得眾多金融市場資訊，而資訊供應商如能提供最新、最可靠且最多元化的財經資訊，定可助彼等作出投資決定。不同金融市場及公司的資訊，如新聞、評論、推介甚至市場傳聞，以及基本的投資知識均可能引起公眾投資者的興趣。上市公司亦樂意向準投資者發送如公司的最新發展、業務目標、策略和前景等資訊，以吸引彼等投資於公司。由於預期市場對該等類型的資訊有所需求，本集團所設定的業務模式是專注處理不同來源的財經資訊，並發展一套完備的財經服務組合，定可協助公眾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並協助公司推廣業務並提升品牌形象。本集團亦利用多媒體建立穩固的捧場客和網友人數基礎，以擴大集團服務的覆蓋範圍。

業務營運

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本集團起初於二零零零年透過網站 www.hk6.com 晉身成為財經資訊內容供應商，現已躍升為多媒體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具備內容報導、編輯和發送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本身亦擁有一支記者隊伍，負責從上市公司公佈及新聞稿等不同渠道搜羅即時財經資訊及新聞，亦負責留意股價波動、專訪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和股市評論員，並出席上市公司記者招待會和推介會等日常活動。本集團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搜羅全球財經市場的資訊，而在該情況下，集團對該等資訊來源列出適當參考，董事因而認為此舉為可接納的市場做法。集團的記者如相信某些財經新聞尤令公眾投資者產生興趣，則會跟進並報告最近進展情況。本集團的編輯政策是新聞資訊須先經內容編輯員審定後，方會發送予客戶並刊載於其網站，以確保全部所報導的新聞和發放的資訊一概貫徹優質要求。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提供的內容豐富、原創且可靠，足以滿足投資者就投資用途所需的詳盡及即時財經資訊。

此外，本集團已與香港多位著名的金融市場評論員、分析員及專欄評論員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而部份更已成為本集團的財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12位財星（包括身為執行董事的鄧先生）簽訂諒解備忘錄，而陳先生則與本集團簽訂顧問協議。本集團憑藉財星的雄厚支持，已確立名聲，成為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供應商。

本集團已廣佈多媒體發佈渠道以發送即時財經資訊，包括股票機營運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香港其他流動裝置營辦商。該等夥伴有助本集團以更具效率和效益的前提下向其目標對象發送內容。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

除搜羅即時財經資訊以供透過多媒體渠道發佈外，本集團亦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以供透過不同媒體播放及用作加強企業與公眾關係用途。有賴本集團具備製作節目的能力，除文字模式外，本集團定能將財經資訊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視聽模式。此舉將可令本集團以更具效益的方式將其財經內容透過不同媒體渠道發佈。

董事相信，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可與本集團的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相輔相成，而且，由於相對於傳統的即時市場新聞及基本股份資訊，製作服務為增值資訊，故此，該項服務將更具重要性。

本集團現時製作企業錄像並透過不同媒體渠道（包括亞富、路訊通及本集團的網站）播放，並就製作該等錄像向各公司收取製作或贊助收入。透過專訪公司管理層並出席企業推介會，本集團從而與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建立聯絡渠道。董事相信，本集團藉著為該等公司提供設計和製作企業錄像並於不同媒體播放的服務，可從而加強公眾對該等公司的認識，並藉以提高其市場知名度。視乎各媒體渠道及企業客戶的需要而定，該等企業錄像的內容可包括介紹公司業務及管理層專訪，以闡釋企業實力和未來前景。

就若干於電視網絡等媒體渠道播放的企業錄像而言，本集團亦物色廣告商以贊助播放獨家節目。

除製作特定的企業錄像及獨家節目外，本集團亦定期專訪知名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分享彼等的管理經驗，並以錄像形式製作名為「行政總裁專訪」的內容。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本集團已製作合共 105 套企業錄像及「行政總裁專訪」，以供透過不同的媒體渠道播放。

本集團亦製作特為戶外廣告媒體及電視網絡訂製的財經節目，包括路訊通及亞洲電視。該等財經節目亦提供予亞富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等其他媒體，以令傳統文字形式的財經資訊更添姿采。

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利用本集團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龐大的金融市場資訊資料庫，以及其與財星的關係，本集團亦參與以投資者的金融市場教育為重點的講座及課程。本集團邀請財星擔任講者，並以香港金融市場的公眾投資者為對象。本集團將會選取金融市場最新消息、基本投資知識、金融產品及服務介紹及個人投資策略，目的在於加深現有及有意投資的公眾的投資知識並促進彼等對香港金融市場的了解。本集團亦積極出擊，爭取專業機構的支持，並聯同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鼓勵公眾投資者取得客觀資訊，以及加強彼等對投資於金融市場的知識與了解。

競爭優勢

本集團現正利用本身在內容發展及媒體方面的核心優勢，並在財星全力支持下，昂然邁向目標，銳意成為香港及中國其中一個頂尖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與逾 30 名財星建立關係，令本集團可獲得專業財經內容及獨到的財經市場評論，並可藉此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憑藉豐富的內容發展及媒體發送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定能以多姿多采兼備文字和視聽功能的多媒體格式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

抓緊市場對即時且優質財經資訊的需求

財經資訊，如新聞、報價、圖表、基本數據及市場評論有助投資者取得所需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董事認為，隨著投資者對投資有更深入的了解，彼等需要更精要的即時資訊，以作出個人金融投資。因此，本集團已設立其內部記者隊伍，並已與財經市場分析員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亦已與香港多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股票機渠道、戶外廣告媒體、電視網絡及其他流動裝置營辦商締結策略性聯盟，透過龐大的覆蓋網向潛在用戶提供即時兼最新的財經資訊。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優勢，把握市場對優質財經資訊的需求日漸增加而獲益，而且，本集團所提供豐富且本地化的財經內容，並且廣泛覆蓋不同媒體，亦可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賴並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股東背景

現有股東陳先生及鄧先生一向積極參與香港財經市場及媒體業務。彼等於財經市場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為香港著名的財經評論員及分析員。此外，陳丹蕾小姐亦與香港及中國不同媒體建立龐大網絡。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加上與市場業者的關係緊密，可助本集團發展為提供豐富內容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該等股東的背景有助本集團透過多媒體建立其作為優質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的名聲，且彼等與香港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網絡亦能為本集團創造業務商機。

與本集團財星的關係良好

目前，已有12位財星與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而陳先生已與本集團簽訂顧問協議，以提供最新的財經市場評論及推介。該等財星為香港著名的財經評論員、分析員或專欄評論員。本集團計劃綜合財星的評論及推介，並透過不同的媒體渠道發佈該等評論及推介，以滿足投資者對優質財經資訊的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星於財經界享負盛名，且才幹卓越，定能為公眾投資者提供有用的專業財經市場評論及推介。董事亦認為，財星可作為本集團服務的實際發言人，並有助宣傳本集團的品牌。

率先提供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盡佔先機優勢

目前，大部分財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均專注於提供綜合財經入門網站及網站，作為公眾投資者的重要網上圖書館及資料供應來源。本集團接納不同的方法，擴展其消息散佈範圍至不同傳播媒介。董事認為，此方法可切合公眾投資者及用戶的需要，並迎合彼等對優質財經資訊日漸增加的需求。因著本集團與多個媒體已建立的關係，本集團可擴大其提供服務的範圍，增加訂購本集團服務的收益。此外，受惠於多個發佈消息的渠道，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已佔據市場的獨有地位，專為香港及中國提供多樣化的財經資訊服務。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定下目標，銳意成為香港其中一個首屈一指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最完備的服務，並決心於中國財經資訊服務市場建立市場佔有率。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憑藉愈來愈多投資者需求優質的即時財經資訊且有興趣投資於國內及香港股市而從中獲益。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重點：－

- 於中國發展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
 - － 於國內透過媒體渠道提供有關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財經資訊服務
 - － 於香港透過媒體渠道提供中國當地財經資訊服務
- 於香港發展及壯大媒體渠道
- 發展及壯大服務
 - － 增添本集團的記者和編輯人手及財星，從而提升完備且最新的財經新聞及評論
 - － 增強製作節目及錄像內容的能力及質素
 - － 發展其他業務商機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與媒體渠道夥伴進行品牌合作及市務合作，從而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增強本集團財經資訊的瀏覽人數基礎

概 要

所得款項的用途

股份發售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須承擔的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6,900,000港元(以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基準計算)。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於最後可行					合計 (百萬港元)
	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於國內發展策略性聯盟 及業務夥伴關係	0.2	1.2	1.2	1.0	1.0	4.6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 媒體渠道	0.6	1.0	—	1.0	—	2.6
發展及提升服務	0.1	1.5	1.8	1.3	1.4	6.1
銷售與市場推廣	0.2	0.4	0.4	0.3	0.3	1.6
一般營運資金	0.1	0.4	0.5	0.5	0.5	2.0
	<u>1.2</u>	<u>4.5</u>	<u>3.9</u>	<u>4.1</u>	<u>3.2</u>	<u>16.9</u>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000港元,連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達21,2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籌措的所得款項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而餘款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自最後可行日期開始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持牌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倘基於任何原因,所得款項並無用作上述用途或作出重新劃撥,則本集團將會發出公佈。

倘本集團任何部份的業務計劃未能按計劃實現或推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而只要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前提下,董事或會將擬定用途的資金重新劃撥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持作短期存款。

概 要

警告：

上述所載本集團的計劃及意向，乃以本集團處於構思或初步階段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準。再者，由於該等計劃及意向乃假設未來事項的性質須視乎不確定因素而定，故此本集團的實際行動或會與上述的計劃及意向有別。儘管董事將竭盡全力按照上述時間表推行該等計劃，惟未能保證該等計劃將會落實，以致達成任何協議或遵照上述時間表完成，或未能保證本集團的目標將全面或全然實現。此外，鑑於大部分（雖非所有）基本假設乃未經測試，故此有許多假設均屬無效。此或會導致部份或全部目標未能於預定時間內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

貿易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即本集團首間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此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的公司架構已於回顧的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附註1）	231,954	3,247,026
銷售成本	(115,032)	(883,294)
毛利	116,922	2,363,732
其他收入	76,057	6,597
銷售開支	(1,351,031)	(571,252)
行政開支	(3,770,458)	(3,027,735)
其他經營開支	(1,367,061)	(1,476,834)
經營虧損	(6,295,571)	(2,705,492)
融資成本	(52,014)	(60,024)
除稅前虧損	(6,347,585)	(2,765,516)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u>(6,347,585)</u>	<u>(2,765,516)</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仙）（附註2）	<u>1.92</u>	<u>0.84</u>

概 要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期內／年內向客戶提供的銷售與服務發票淨值。
2. 每股虧損乃按有關期間內股東應佔虧損並假設回顧的整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為33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一項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充分履行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且並無任何事宜將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0.30港元
市值（附註1）	120,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5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發售價及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400,000,000股達致。計算時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其他新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予以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由400,000,000股增加至420,000,000股，而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4.76%。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4,200,000港元（按相當於每股股份0.21港元的發售價其中70%的認購價乘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0.05港元。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須受多項風險因素所規限，該等風險因素大致上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 有關行業的風險；(iii) 政治及經濟風險；及(i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陳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經營及溢利歷史有限
- 投資顧問牌照
- 對陳先生的依賴
- 陳先生的潛在競爭性權益
- 對若干初期管理層股東的依賴
- 對本集團財星的依賴
- 業務模式及收入基準
-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攤薄作用
- 未來資金需要
- 對與媒體渠道建立夥伴關係的依賴
- 本集團就發放資訊承擔的潛在責任
- 侵犯知識產權的潛在責任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 對中國媒體渠道的依賴
- 可能無法取得本集團的商標註冊
- 對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網絡基礎設施的依賴
- 本集團的電腦網絡容易受黑客、病毒及其他干擾侵襲

有關行業的風險

- 規管行業的法律架構
- 競爭

概 要

政治及經濟風險

- 香港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 香港有關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法律架構尚在發展中
- 中國有關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法律架構尚在發展中
- 貨幣風險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陳述的風險

- 未能達致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可能有別於擬定用途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一定準確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

本集團進行了一項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股東（包括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股東所收購股份的費用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凍結期載述如下：

股東名稱	首度獲得 本集團股權 的日期	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概約 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權 未獲行使)	每股概約 平均投資 成本 (附註8) 港元	概約總 投資成本 港元	凍結期
初期管理層股東						
Superhero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三日	107,079,195 (附註1)	26.77%	0.033	3,523,788	12個月 (附註9)
陳丹蕾小姐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三日	107,079,195 (附註1)	26.77%	0.033	3,523,788	12個月 (附註9)
鄧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三日	27,714,613	6.93%	0.030	834,147	12個月 (附註9)
鄭建生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3,101,453	3.28%	0.034	442,000	12個月 (附註9)

概 要

股東名稱	首度獲得 本集團股權 的日期	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權 未獲行使)	每股概約 平均投資 成本 (附註8) 港元	概約總 投資成本 港元	凍結期
主要股東						
U-Six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三日	97,001,144 (附註2)	24.25%	0.031	3,005,398	12個月 (附註9)
陳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三日	97,001,144 (附註2)	24.25%	0.031	3,005,398	12個月 (附註9)
重大股東						
鄭建基先生 (附註3)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25,195,103	6.30%	0.023	583,000	12個月 (附註10)
其他現有股東						
譚卓華先生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一日	9,400,229	2.35%	0.052	1,000,000	不適用
陳澤明先生 (附註5)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九日	6,376,817	1.59%	0.061	1,000,000	不適用
陳麗雲小姐 (附註5)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九日	6,376,817	1.59%	0.061	1,000,000	不適用
李又生小姐 (附註6)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7,054,629	1.76%	0.032	225,000	12個月 (附註10)
采雋傳訊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700,000 (附註7)	0.18%	0.300	210,000	12個月 (附註10)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Superhero持有，而Superhero則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因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乃由U-Six持有，而U-Six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因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U-Six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除持有股份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 鄭建基先生為兆駿的前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因其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為董事，此後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職務或任何董事會代表職位。於辭任之前，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 譚卓華先生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股份發售前持有本公司約5.88%股本權益。根據股份發售，譚卓華先生正根據配售提呈1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銷售，而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將因而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減至約2.35%。譚卓華先生早前因行使兆駿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所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全部換股權而成為兆駿的股東。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以兆駿每股12,987港元的兌換價（相等於緊隨完成重組後每股約0.052港元）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成為兆駿當時的股東之一。作為重組其中一部份，譚卓華先生出售其於兆駿的股本權益，並獲本公司配發若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譚卓華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職務或任何董事會代表職位。彼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5. 陳澤明先生及陳麗雲小姐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股份發售前各自持每本公司約4.96%股本權益。根據股份發售，陳澤明先生及陳麗雲小姐正分別根據配售提呈10,000,000股銷售股份，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權益將因而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減至約1.59%。陳澤明先生及陳麗雲小姐以兆駿每股15,152港元的兌換價（相等於緊隨完成重組後每股約0.061港元）行使兆駿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各自所附的換股權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成為兆駿的股東。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彼等出售各自於兆駿的股本權益，並獲本公司配發若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陳澤明先生及陳麗雲小姐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概無出任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職務或任何董事會代表職位。
6. 李又生小姐為獨立第三方。彼概無出任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職務或任何董事會代表職位。
7. 采雋傳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采雋傳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訂立的授權書購入該批股份，據此，本公司向采雋傳訊發行及配發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18%，以向采雋傳訊支付210,000港元，即其就本集團擬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提供公開顧問及諮詢服務的服務費。采雋傳訊就本集團擬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已由采雋傳訊與本集團按公平原則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且相若於類同服務的市價。采雋傳訊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共關係顧問及諮詢服務予其客戶。
8. 每股概約平均投資成本乃按總投資成本除以緊接股份發售前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為免存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每股平均投資成本乃根據彼等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彼等所出售的銷售股份）而定。
9. 陳丹蕾小姐、Superhero、鄧先生及鄭建生先生（彼為財星網的董事，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分別為初期管理層股東，而陳先生及U-Six為主要股東，至於鄭建基先生則為重大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李又生小姐及采雋傳訊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表示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
 - i. 彼或其會將有關證券交由（或促使有關證券被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訂明的規定外，彼或其不會（或促使彼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倘若彼或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權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或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或促使本公司獲悉），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iv. 倘若彼或其根據上文第(iii)分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的權益，則彼或其一俟得知受質押人或受抵押人已售出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所出售的有關證券數目，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或促使本公司獲悉）。

陳丹蕾小姐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表示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Superhero的任何股權。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表示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U-Six的任何相關股權。

10. 鄭建基先生為重大股東。重大股東、李又生小姐及采雋傳訊已各自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表示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彼或其不會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有關證券交由（或促使有關證券被交由）聯文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該等購股權可按相當於發售價70%的認購價每股0.21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乃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i) 四名執行董事合共9,000,000股股份；(ii) 本集團的一名顧問合共2,500,000股股份；(iii) 一名初期管理層股東合共500,000股股份及(iv) 本集團12名全職僱員合共8,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均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6個月，但倘若有關承授人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理由而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每份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較發售價折讓的價格釐定，以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初期管理層股東、顧問及僱員過去為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後，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概 要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執行董事			
陳丹蕾小姐	香港 康盛街27號 康怡花園 B座203室	2,500,000	0.625%
胡永健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南豐新邨 8座9H室	3,500,000	0.875%
鄧先生	香港 福蔭道5號 海峰園 高峰閣 33樓C室	1,500,000	0.375%
郭子健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23座 17樓A室	1,500,000	0.375%
本集團的顧問			
陳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中心會景閣 36樓3619室	2,500,000	0.625%
初期管理層股東			
鄭建生先生	香港 新界粉嶺 粉嶺中心 B座9樓6室	500,000	0.125%

概 要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的僱員			
朱國豪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23A座 31樓D室	1,500,000	0.375%
鄺紫珊小姐	香港 新界 大埔 下碗瑤15號 1樓	1,500,000	0.375%
梁曉然先生	香港 馬鞍山 富寶花園 12座11樓B室	1,000,000	0.250%
余文康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大棠道 振華花園 2期15座2樓	1,000,000	0.250%
鄭萬如小姐	香港 九龍 彩雲邨 豐澤樓 2209室	500,000	0.125%
陳嘉妍小姐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46號 4樓4室	500,000	0.125%
施麗輝小姐	香港 九龍 浙江街22號 同順興大廈 8樓7室	500,000	0.125%

概 要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莊鍵先生	香港 葵涌 高芳街 8樓E室	300,000	0.075%
江巧儀小姐	香港 坪洲 金坪樓 331室	300,000	0.075%
蕭婉芬小姐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竹園北邨 橡園樓 1823室	300,000	0.075%
王國雄先生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南昌邨 昌遜樓 305室	300,000	0.075%
黃智偉先生	香港 九龍 牛頭角上村 第1期 常悅樓 1907室	300,000	0.075%
合計		<u><u>20,000,000</u></u>	<u><u>5.000%</u></u>

概 要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該等購股權只可由承授人以下列方式行使：

購股權開始可予行使的日期	所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比例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	50%
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屆滿之日	25%
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	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斯達克網絡信息」	指	阿斯達克網絡信息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及按文義所指，其聯屬公司或其聯營商標
「亞富」	指	亞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及按文義所指，其聯屬公司或其聯營商標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亞洲電視」	指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及按文義所指，其聯屬公司或其聯營商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財星」	指	香港金融市場的評論員、分析員及專欄評論員，彼等不時為本集團發展內容業務提出有關金融市場的評論及推介，及／或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HK6 Holdings Limited（駿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前瞻期間」	指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止期間

* 僅供識別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專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就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乃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本公司或部份或任何附屬公司
「HK6 Investment」	指	HK6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駿陸媒體」	指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星網」	指	財星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線數碼」	指	無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及就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營商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指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乃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釋 義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Superhero、陳丹蕾小姐、鄧先生及鄭建生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該股票市場將由聯交所繼續以並行方式管理。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陳先生」	指	陳永陸先生，本集團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彼將透過U-Six實益擁有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鄧先生」	指	鄧聲興先生，本集團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將擁有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陳丹蕾小姐」	指	陳丹蕾小姐，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將透過Superhero實益擁有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77%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新股」	指	根據股份發售即將發行及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3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其他股東」	指	李又生小姐及采雋傳訊，為獨立第三方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的配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被要求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及／或履行大福證券須退還根據證券借入契據借入的股份的責任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賣方）以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換取現金，詳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60,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可予調整及重新配發，詳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
「配售包銷商」	指	大福證券、東美證券有限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步基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及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及重新配發，詳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大福證券
「有關期間」	指	包含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即本集團首間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第4(a)段至4(g)段所列類別的股份，就此，有關的初期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或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路訊通」	指	RoadShow Media Limited，乃獨立第三方，及按文義所指，其聯屬公司或其聯營商標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以發售價提呈以供銷售的30,000,000股現有股份，各賣方分別持有10,000,000股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借入契據」	指	大福證券與Superhero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證券借入契據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重大股東」	指	本公司的重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
「兆駿」	指	兆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
「Superhero」	指	Superhero Limited ，一家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
「大福融資」或 「保薦人」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亦為核准處理創業板上市的保薦人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交易商，亦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采雋傳訊」	指	采雋傳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釋 義

「U-Six」	指	U six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及包銷商就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譚卓華先生、陳澤明先生及陳麗雲小姐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技術用語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用語的闡釋。該等用語及其涵義不一定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其他行業對該等用語的應用相符一致。

「ASF」	指	先進系統格式的簡稱，一種可延伸的檔案格式，其設計可供同步儲存多媒體數據，足證仍適合用於局部回放的同時，亦可支援於多種網絡及規約發送數據
「寬頻」	指	使用廣泛頻帶以傳送資訊的電訊。資訊可同步透過頻帶內的眾多不同頻率或渠道作多路傳送及發送，因而可於特定的時限內傳輸更多資訊。此種接駁的特點為持續連接及高速連接
「接駁」	指	用戶的電腦與另一電腦連接的性質，如作為互聯網或網絡中的伺服器或主機電腦
「內容」	指	有關指定專題的資訊或數據，可包含純文字或其他格式
「頻道」	指	可令用戶透過一系列指引及指示以有效率且便易的方式發掘及利用媒體內容的媒體功能
「聊天」	指	一種網上互動通訊的形式，可供即時顯示所輸入的對話，並與世界任何及各個地區的其他網絡用戶即時交談（或輸入對話）
「聊天室」	指	用以達致多位用戶間的聊天的特定 URL
「中國B股」	指	由中國發行人發行的股份，其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且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料庫」	指	一個包含記錄的檔案，各個檔案均有信息組，連同一組可供用作搜尋、分類、再綜合及其他功能的作業

技術用語詞彙

「數碼」	指	一個用以描述任何以非持續數據或事件為基準的系統的詞語。所有由電腦處理的數據必須以數碼形式（如一系列的零及一）編碼
「域名」	指	確定互聯網伺服器或電腦在互聯網上的位置的獨有名稱
「GSM」	指	全球流動電話通訊系統的簡稱，此系統為其中一種主要數碼流動電話系統，乃於一九九一年首次推出，並於一九九七年底成為歐洲及亞洲的實際電訊標準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的簡稱，為一種無線電導航系統，可讓海陸空用戶在世界各地並在所有天氣情況下，全日二十四小時釐定其確實位置、速度及時間
「網站首頁」	指	網站的開首網頁
「HTML」	指	標文本標示語言的簡稱，為界定展示文字時應用的字體及風格的一系列特別編碼，亦容許超連結連接至文件或其他文件的其他部份。HTML一般用作編寫萬維網的文件
「HTTP」	指	超文本傳送規約的簡稱，用以將瀏覽器的要求傳輸到網站伺服器並將網頁由網站伺服器送回發出要求的瀏覽器的規約
「超連結」	指	一種連接一個字詞或影像至另一網頁的方法，當用戶選擇某一字詞或影像時，將會直接轉駁到新的網頁。此為在萬維網導航的基準－倘用戶點擊網頁上的間接字詞，則用戶會被連接至網頁的另一部份或至另一網頁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指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互聯網」	指	互相連接而個別管理的公營及私營電腦網絡的全球網絡

技術用語詞彙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網上」	指	透過擁有一個可接達至互聯網的賬目使用網上服務
「個人數碼助理」	指	個人數碼助理，一種兼具電腦、電話／傳真機及網絡連線功能的手提裝置。一般的個人數碼助理可具有流動電話、傳真機及個人記事簿的功能
「入門網站」	指	用作接達至互聯網的門閘的網站。入門網站收集了連線、內容及服務，旨在指引用戶搜尋彼等感興趣的資訊，如新聞、天氣、娛樂、商業網站及聊天室，亦為接達至有關網站的主要入門點
「短訊服務」	指	簡短訊息服務的簡稱。一般可供透過流動電話接收或發送不多於140至160字的短訊的文字訊息服務。短訊服務於GSM系統率先推出，並後所有其他數碼流動通訊系統均可支援此服務。有別於傳呼機，短訊乃於短訊中心儲存及傳送。短訊服務訊息乃透過系統控制渠道（與話音渠道獨立及分隔）傳送至流動電話
「股票機營運商」	指	股票機營運商為專門提供財經資訊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透過租用專線接駁指定終端網絡，以提供即時的財經數據和消息、分析、風險和買賣管理工具、集成投資數據及過往數據資料庫
「瀏覽人數」	指	一通訊連線或渠道所負載的人流量
「URL」	指	劃一資源定位，萬維網的標準處理系統
「WAP」	指	無線應用規約，一組通訊規約的規格，以便將無線裝置（如流動電話及無線電接收器）可用以接達互聯網（包括瀏覽網頁、發送及接收電子郵件及於新聞討論組聊天）的方式的標準化

技術用語詞彙

「網絡」	指	收集了數以百萬計的網站及網頁，共同組成用戶最敘瀏覽的互聯網部份
「網頁」	指	儲存於網絡伺服器上單一檔案，當中載有已格式化的文字、圖表及超連結連線至互聯網的其他網頁。網頁乃以HTML編碼編寫，並透過瀏覽器瀏覽
「網絡伺服器」	指	儲存大量網頁以建立網站的電腦
「網站」	指	收集大量由一公司或個人製作並以超連結連接的網頁
「萬維網」或「www」	指	全球各地存於HTTP伺服器的全組互連超連結文件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應考慮以下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經營及溢利歷史有限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展開業務，經營歷史尚淺。為成立一項以提供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為重點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開始著手發展其網站www.hk6.com，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正式推出該網站。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開始為其他媒體渠道製作及發送財經資料，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展開財經節目製作業務。因此，可供作為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評估基準的經營歷史僅屬有限。基於初步發展階段的公司經常會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尤以涉足發展迅速的財經資訊市場的新公司而言，故此，本集團的前景必須予以考慮。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347,585港元及2,765,516港元。本集團於日後能否賺取溢利，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市場的整體發展、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其業務策略、集團現有業務的增長、集團能否保持本身與媒體渠道夥伴的關係及抵禦其他內容供應商的競爭。然而，由於本集團有虧損記錄，故難以根據本集團的有限經營歷史而預測及估計本集團的未來表現。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述，由於市況不利或市場競爭加劇及／或因業務擴充及發展以致營運開支上升，如未能於短期內因應增加收入，則本集團可能於不久將來持續錄得經營虧損。

投資顧問牌照

應佔本集團財經資訊業務（包括刊發及刊載股市評述及意見）的營業額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總營業額約16%，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的營業額42%。經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後，尚未能確定本集團是否肯定無須就其發出或刊發股市評述及意見的業務而領取投資顧問牌照，尤其是除認購外，本集團網站所載的內容（包括股市評述及意見）是否一般可供公眾瀏覽。本集團並無就其發出及刊發由財星提供的股市評述及意見，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申請投資

風 險 因 素

顧問牌照或作出此舉的行動，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憑藉證券條例所允許的「定期刊發豁免」並不屬於根據證券條例所界定的「投資顧問」。此外，本集團未曾就領取投資顧問牌照的規定而違反證券條例的任何可能性或指控而受到證監會的調查或檢控。於新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而豁免刊發證券分析或報告並一般可供公眾人士登記後瀏覽（不論於認購或其他情況下）的刊物毋須登記後，本集團將有權及能夠依賴有關豁免，且毋須登記。

倘本集團因不能註冊為投資顧問或本集團未能有最少一名積極參與或負責本集團投資顧問業務方面的董事，註冊為投資顧問因而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被定罪，則本集團可被處罰款20,000港元及於罪行持續期間每日200港元的額外罰款。倘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被定罪，董事預計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罰款約達150,000港元。倘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被定罪，董事預計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罰款約達250,000港元。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被定罪無須受到其他刑罰，而即使本集團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被定罪，證監會亦並無法定權力以終止或暫定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雖然證監會於評估申請者是否合適註冊為投資顧問時將會考慮任何所觸犯的罪行，惟證監會不大可能僅因觸犯該條例而拒絕向本集團授出投資顧問牌照（除非其所犯罪行涉及不誠實或欺詐）。

為處理本集團可能須領取投資顧問的潛在問題，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本集團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監會申領投資顧問牌照，但不可超過本公司上市後兩星期。惟倘於有關期間內有新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則作別論。在申請註冊時，本集團必須最少有一名董事積極參與或負責監管本集團以投資顧問名義註冊之投資顧問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定可於申領投資顧問牌照前找到該名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充足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符合根據證券條例的規定註冊成為投資顧問，包括須維持500,000港元的有形資產淨值及最少有一名積極參與或負責本集團投資顧問業務方面的董事註冊為投資顧問的規定。此外，任何觸犯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的罪行並非證券條例所載的法定理由之一，以令證監會有權拒絕本集團註冊為投資顧問。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雖然證監會於評估申請者是否合適註冊為投資顧問時將會考慮任何所觸犯的罪行，惟證監會不大可能僅因觸犯該條例而拒絕向本集團授出投資顧問牌照（除非其所犯罪行涉及不誠實或欺詐）。

儘管本集團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兩星期內申請投資顧問牌照，惟倘本集團無法取得證監

風險因素

會的投資顧問牌照，便須面對於日後不能進行有關股市評論及意見業務的潛在風險。可能終止本集團有關股市評論及意見業務或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不利影響。

最後，為處理本集團可能因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而被定罪的潛在風險，陳先生及陳丹蕾小姐已就本公司的利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以就本集團因任何指控及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而被定罪所產生的所有應付罰款、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以及本集團因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費用、開支、索償、負債、損失及損壞作出彌償。

對陳先生的依賴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為主要股東，而並非為董事。由於彼一直忙於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包括提供公共關係諮詢及顧問服務、主持電台及電視台的財經節目、為報章撰稿及為公眾投資者籌辦金融研討會，而未能抽出充分時間為本集團管理業務，故此，彼於有關期間從未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然而，本集團依賴陳先生所提供的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股市評論及推介、主持本集團的財經節目及擔任本集團金融研討會的講者。於有關期間，陳先生曾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擔任財經節目及研討會的主持及講者的服務，而本集團提供予彼の專業費（按個別基準釐定）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銷售成本約65%及53%。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製作4個系列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並已籌辦5次研討會，而其中3集財經節目乃由陳先生擔任主持，且其中兩次研討會亦由陳先生擔任講者。此外，本集團現時於每個交易日均會聯絡約10位至11位財星，以收集股市評論及推介作為提供本集團即時財經資訊服務，而陳先生乃本集團經常聯絡的財星之一。為提供服務予本集團，陳先生已與Smart Talent（作為顧問）訂立顧問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陳先生為香港著名的金融市場評論員，對香港股市有豐富經驗，並已與本地股票經紀公司、報刊傳媒、電視台及電台建立緊密的網絡。憑藉陳先生的業務網絡及金融市場經驗，定能有利於本集團確立其作為優質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的品牌，並集結一眾財星為本集團提供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

概無保證陳先生將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倘陳先生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其他財星提供與陳先生所提供的類同服務，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陳先生的潛在競爭性利益

陳先生透過其控權公司或以其個人從事其他與財經有關的活動，如為電視台主持財經詳目、為報章撰稿、為公眾投資者提供公共關係諮詢及顧問服務及籌辦金融研討會。董事認為，除為公眾投資者籌辦與金融有關的研討會外，陳先生所進行的業務與本集團所進行者並無直接競爭。此外，陳先生向其客戶提供的公共關係諮詢及顧問服務或會包括製作企業錄像，而此乃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該業務可導致陳先生與本集團的利益造成潛在衝突。

根據陳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顧問協議，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而行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時候，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因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牽涉或參與，或進行任何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述本集團現時在香港及／或中國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惟該承諾所載述者不得禁止陳先生單獨以個人名義提供有關金融市場及股市的評論、建議、分析及／或意見（不論有否報酬）。

然而，倘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再為股東（彼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等承諾將會終止。在該等情況下，陳先生可擁有其他與本集團造成競爭的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對若干初期管理層股東的依賴

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所實踐的業務計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數名高級行政人員（包括為執行董事的陳丹蕾小姐及鄧先生）對本集團不斷作出的服務及表現。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該協議須待其中一方作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然而，如無足夠人選填補主要人員離職的空缺，且未能招聘合資格的新人員，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財星的依賴

本集團能否經營成功，以及集團財經資訊能否令用戶及媒體渠道垂青，大大取決於與本集團財星的關係，而財星將提供內容予本集團，並主持本集團所製作的財經節目及籌辦的講座。

儘管本集團已就提供服務予本集團與若干財星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並與陳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惟該等備忘錄及協議訂明，財星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的範圍和細節，有待訂約各方

風 險 因 素

按個別基準磋商及互相協定。由於財星並無絕對責任參與該等協議所擬定的任何活動或項目，故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一直確保財星會參與本集團所籌辦活動或項目。

此外，於該等協議的初步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之間）屆滿後，已訂約的財星有權全權酌情發出通知，終止其與本集團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或（就陳先生而言）顧問協議。因此，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未來一直得到現有財星的服務。倘本集團未能留任其現有財星或物色新財星，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模式及收入基準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收入模式」一段所述，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來源(i)發送財經資訊予媒體渠道夥伴；(ii)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iii)籌辦有關金融市場的講座及課程。

現無法保證本集團所採納的業務模式將足證湊效或可帶來可觀收益。此外，由於有愈來愈多內容供應商純粹為吸引人流和瀏覽人數而免費提供內容，故此，財經資訊的價值及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亦可能會下跌。此外，隨著競爭加劇，財經資訊的訂閱率亦可能會下降。倘本集團未能自其業務活動賺取龐大收入，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攤薄作用

本集團已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按認購價每股0.21港元（即發售價的70%）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準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0.21港元較發售價大幅折讓30%，並已授予若干初期管理層股東及董事，載列如下：

董事／ 初期管理層股東姓名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於股份發售後 的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丹蕾小姐	2,500,000	0.625%
胡永健先生	3,500,000	0.875%
鄧先生	1,500,000	0.375%
郭子健先生	1,500,000	0.375%
鄭建生先生	500,000	0.125%

風險因素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對每股盈利／虧損造成攤薄影響。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約4.76%，而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0.05港元。

未來資金需要

董事認為，經計及發行股份發售所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最少29個月內，足以應付現時預計的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所需的開支。然而，本集團或會需要於其在創業板上市後再籌集額外資金，以抓緊突然湧現的商機，其中包括支持集團迅速擴展、發展全新或經提升的服務與產品、收購具協同效益的業務或技術的商機。本集團或會需要透過公開或私人融資活動或其他安排籌措額外資金。現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否以具吸引力的條款或根本能否取得額外資金（如有必要）。此外，任何額外售股集資活動均可能攤薄當時現有股東的股權，而債務集資（如有）則可能加重利息開支，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裕資金，本集團或會未能發展或提升其服務與產品、利用未來商機或應付競爭壓力或未可預計的要求，而凡此種種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對與媒體渠道建立夥伴關係的依賴

本集團與亞富及阿斯達克網絡信息等香港各界媒體渠道訂立多份協議及／或諒解備忘錄。該等業務夥伴關係可確保本集團財務資訊有廣泛的瀏覽人次，從而令本集團更高效率，且更有效地發送信息。倘任何該等業務夥伴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須物色其他媒體渠道夥伴以維持足夠的媒體覆蓋率。本集團不一定能物色到合適的夥伴以取代早前的夥伴，而即使終能物色，本集團或須撥出額外資源，與新策略性夥伴建立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失去透過與該等知名集團、企業或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推廣其品牌的優勢。

本集團就發放資訊承擔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中一項服務為透過集團多個多媒體發送渠道（如互聯網、股票機及香港其他流動裝置營辦商）發放財經市場新聞及資訊。本集團所刊印的資料或會受到（其中包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法例所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誹謗及中傷、知識產權、社會保安、教唆、賭博、色情及侵犯第三方的權利。本集團或須就搜集、提供、發佈或傳送受監管或禁止的資料負上該等法例及本集團經營、搜集或宣揚資料之其他司法權區其他法例的責任。違反上述規定或會令本集團負上刑事及民事

風險因素

責任包括懲罰、罰款、賠款及其他禁制。該等禁制或會包括本集團暫時或永久性地於有關司法權區無權搜集所有或部分其刊載的資料，或無權從事其業務。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任何潛在責任。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減少上述風險，包括在集團網站 www.hk6.com 上就財星的評論及推介刊登免責聲明。然而，本集團可能須就日後所發放的財經新聞或其他資訊承擔潛在的索償風險。倘集團被提出索償或索償得直，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侵犯知識產權潛在責任

在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時，本集團曾向第三方搜羅財經市場消息、評論及推介等資訊，而在該情況下，集團已對及將繼續對該等資訊來源作出適當參考，董事因而認為此舉為可接納的市場做法。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因刊登搜羅自獨立第三方的資訊而承擔侵犯知識產權的責任，惟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資訊承擔誹謗、疏忽、版權的索償風險。如本集團須承擔任何該等責任，則可能對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誠如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合併業績所示，本集團很大部份的收入來自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及錄像製作服務。此外，鑑於本集團的經營歷史尚淺，故此只與相對較少數的客戶訂約。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佔本集團於期內的合併營業額約43%，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亞富則佔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總額約37%。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總營業額約100%及87%。倘亞富不再重續或甚至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本集團未能擴大其客戶基礎以就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取得足夠合約，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中國媒體渠道的依賴

現時，本集團尚未能於中國提供本身的財經資訊。因此，本集團已與中國若干內容供應商及電視台訂立多份協議及諒解備忘錄，目的在於拓展中國的財經資訊服務市場。本集團有意爭取中國多媒體市場所提供的潛在瀏覽人士基礎，從而擴大集團的教育財經資訊服務的分

銷網絡。雖然已簽立載有合作基本原則的諒解備忘錄，惟概不能保證該等中國業務夥伴將履行其責任。就諒解備忘錄而言，協議各方據此定下的業務意向，只有在有關協議方根據中國法例而進一步簽訂正式合約的情況下方具約束力，而有關協議方可能不會進一步簽訂正式合約。

可能無法取得本集團的商標註冊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所述，本集團所使用的全部商標均有待申領註冊，且至今仍未向有關當局註冊。由於後期申領，本集團所用的商標或已為第三方申領但尚未註冊，而該等第三方或會反對本集團的申請，而倘該等第三方比本集團更快取得註冊商標，則本集團或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及法律訴訟及索償。不論該等第三方是否得直，本集團或須耗費大筆開支以抗辯該等第三方就其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索償。如該等第三方成功控告本公司侵犯知識產權而獲得索償，則本集團可能會出現大量貨幣虧損，或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此外，未能保證本集團的商標註冊申請將會成功獲批。若本集團未能註冊其商標，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網絡基礎設施的依賴

本集團的服務在若干程度上乃倚賴第三方的網絡基礎設施供應商，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為 www.hk6.com 的網絡伺服器提供保養、24小時互聯網連線、安全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援。倘本集團的供應商未能(a)履行其合約責任；或(b)配合服務水平上升所需；或(c)以合理的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如有）；而在該等情況下，倘本集團未能發展其他來源的網絡基礎設施，亦可能延遲及／或增加擴充集團的財經資訊供應服務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電腦網絡容易受黑客、病毒及其他干擾侵襲

倘若不當地使用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即可危及集團電腦系統內所儲存的保密資料及數據庫的安全性，令本集團蒙受損失。不適當地使用互聯網，泛指試圖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盜取資料或闖入系統內的行為，一般稱為「駭客」或「黑客」，以及「濫發」電郵或寄送大量「垃圾」電郵。若要紓緩因電腦病毒或其他不適當用途或安全性入侵所產生的問題，可能需要中斷、延遲或終止本集團網站的運作。本集團並無附帶「誤差及遺漏」或其他保險以保障電腦病毒或安全性入侵所導致的損失或責任。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撥出巨額成本以保障其電腦系統免受該等入侵威脅或減輕該等入侵所引致的問題。

有關行業的風險

規管行業的法律架構

鑑於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業日新月異的性質，故或會制定或更改法例或規管。法例的制定、詮釋及強制執行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計劃。尤為重要者，倘誤解、誤釋適用法例或慣例或該等法例或慣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強制執行政策有所變動，則本集團的業務結構及營運制度設定或會導致已確立的業務結構及／或營運制度違反或被視作違反法例或須受新訂或額外規定所規限。在該情況下，倘業務結構或營運制度未能予以修訂，以符合當時的適用法例或慣例或其詮釋，則本集團或會未能進行全部或部份業務。

競爭

市場競爭頗為熾烈。本集團可利用策略性聯盟及財星的網絡，因而佔有競爭優勢，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

董事相信，競爭對手將會追隨多媒體覆蓋範圍及財星網絡的概念，而經過一段時間後，集團或會失去早著先機的優勢。董事亦認為，隨著新技術的引入，以及可能對規管規定作出的修訂或會創造新商機，令新對手加入業內，競爭亦可能隨之加劇。競爭加劇，將可能導致減價、削弱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風險

香港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以香港為根基，而香港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政府及法律。現無法保證香港現時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將會維持不變。香港的未來政治發展及經濟環境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有關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法律架構尚在發展中

於香港，有若干法律及法例適用於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業。立法機關可能會引入有關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的新法例，以涵蓋內容、版權、發送及服務與產品質素的課題。如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會直接或間接阻慢本集團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的發展。舉例而言，如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決定將其管轄範圍擴大至包括互聯網，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推行任何新法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及規例，而令本集團的營運受到更大限制及／或令其監察成本增加，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尤為重要者，倘誤解、誤釋適用法例或慣例或該等法例或慣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強制執行政策有所變動，則依據對法律架構所設定的業務結構及營運制度或會導致已確立的業務結構及／或營運制度違反或被視作違反法例或須受新訂或額外規定所規限。在該情況下，倘業務結構或營運制度未能予以修訂，以符合當時的適用法例或慣例或其詮釋，則本集團或會未能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

中國有關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法律架構尚在發展中

本集團預期可於日後在其與中國媒體共同進行業務中取得部分收益。本集團已與兩家中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八家中國電視台訂立多份協議及／或諒解備忘錄，以提供香港財經信息。中國有關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法律架構尚在發展中，因而可能出現現時未能預測而且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事宜。

規管透過不同媒體提供財經資訊的法律架構尚未完善確立，而且有待修訂。現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進一步發展的影響，尤其是有關金融市場及互聯網等媒體時，包括頒佈新法例、修訂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強制執行或國家法例較地方規例享有優先權。

尤為重要者，任何現行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可能會出現變動。倘中國政府於任何時間決定對互聯網業務強制執行現行法例或特為針對互聯網業務制定有關範圍的新法例，則本集團須承受未來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現已公佈，將會發出新規例，以規定國內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須向中國多個政府機關取得牌照，方可以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名義經營。此外，現亦已公佈國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須就即將在互聯網上發送的內容向規管有關內容所涉行業的政府部門取批准。

貨幣風險

過往，絕大部份的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計劃拓展至國內市場，故本集團於日後可能以其他貨幣賺取收入及動用開支。現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將會保持穩定。倘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或規管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收取的人民幣匯款的政府有所變動，則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一九八三年以來，香港一向實行美元掛鈎制度，故港元相對保持穩定。自一九九九年
起，香港備受通縮壓力。港元亦於多時成為貨幣投機的對象。現無法保證香港經濟將不會惡
化，以及港元與美元的貨幣掛鈎將得以維持。如香港陷入衰退、通縮或貨幣掛鈎制度不再持
續，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陳述的風險

未能達致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可能有別於擬定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乃依
據「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多項假設而制定集團的業務目標。該等假設基本上存在眾多不明
朗因素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此外，大多數（如非全部）該等假設乃屬未經試點，因此，或會不具
效力。本集團或會因而未能於預定時間內達致或根本未能達致任何或所有業務目標。

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已訂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
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然而，現無法保證本
集團將可按計劃實現其計劃，又或湧現新商機或出現不可預測的事件，在符合本集團的最佳
利益的前提下，董事可將股份發售的所有或部份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劃撥至其他業務計劃或新
項目或其他用途，或將該等資金持有作為短期存款，因此，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
用途可能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故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按計劃實現其計劃。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大大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則本公司將會發
出公佈。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一定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界定為使用前瞻性用語，如「可能」、「將
會」、「預期」、「預計」、「估計」、「計劃」、「繼續」、「相信」、「或會」及其他類似詞語的陳述。
該等陳述屬前瞻性，僅能反映董事現時的期望。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
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大大有別於該等前
瞻性陳述所表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多項假設為依據，
其中涉及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未來營商環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載的財務呈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就新上市申請人所呈報的財務期間的不得截至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上。由於本公司的賬目乃編製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故由賬目日期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期間已滿六個月以上期間。

董事認為，如指示申報會計師特別編製額外期間的審核賬目，將致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繁複工作，且會令上市受到不適時的推遲。董事亦相信，投資者將不會因時隙而受到不公平的影響，此點尤已考慮到上市主要以配售方式進行，且承配人大部分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一項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充分履行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且並無任何事件會將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披露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當中作出的陳述予以提呈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錄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ii)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
- (iii) 本招股章程內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

股份上市乃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股份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須予配發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出售、持有或買賣股份或據此行使彼等的權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出售、持有、或買賣股份或據此行使任何權利而引起的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登記及印花稅

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須登記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為設於開曼群島的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僅有登記於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發售的結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結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作為有效證明。

預期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06。

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透過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彼等的出價及報價將顯示於聯交所大利市網頁資訊系統。

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買賣日交收及付款。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可透過交付實物股票，連同有效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印花稅後進行交收。香港的投資者如已將股份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則交收將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交收，須按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於創業板進行交易，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票方可交收。

閣下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買賣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丹蕾	香港 康盛街27號 康怡花園 B座203室	中國
-----	--------------------------------	----

鄧聲興	香港 福蔭道5號 海峰園 高峰閣33樓C室	中國
-----	--------------------------------	----

胡永健	香港 鰂魚涌 南豐新邨 第8座9H室	中國
-----	-----------------------------	----

郭子健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第23座17樓A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鄺民彬	香港 九龍 華景山莊 二座4B	中國
-----	--------------------------	----

何銳光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50B號 4樓	英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慧雲	香港 鰂魚涌 康景花園 E座 12樓2室	加拿大
-----	----------------------------------	-----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葉棣謙	香港 新界青衣 青綠街 青衣花園 第7座 11樓F室	中國
郭祁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9-31號 5樓B室	中國

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東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1室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801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步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4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308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2樓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508室

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 11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1號
中銀大廈
49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海景街 1號
國際金融中心 1期 1504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號 壹號廣場 7樓701室
法定代表	陳丹蕾小姐 郭子健先生, AHKSA, ACCA
監察主任	郭子健先生, AHKSA, ACCA
合資格會計師	郭子健先生, AHKSA, ACCA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AHKSA, ACCA
審計委員會	陳丹蕾小姐 陸慧雲小姐 葉棣謙先生
網址	www.hk6.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5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的資料來自多份私人及／或政府刊物。本資料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各方獨立審核。

財經資訊服務行業

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 (IDC) 的研究，儘管廣告收入下跌，但全球的財經資訊內容服務供應商市場正在穩步增長。即使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市場增長率因美國經濟衰退而放緩，惟 IDC 估計全球財經資訊內容服務供應商市場將於二零零五年前取得雙位數字的增長。董事相信，互聯網使用率愈來愈普及，加上香港及中國等新興市場對財經資訊的需求愈來愈殷切，正好推動了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市場的增長。IDC 研究顯示，財經資訊服務將於不久將來以更具增值能力為重點，務求為購買其服務的客戶帶來最為相關的資訊，並預測應用於流動設備的服務將為發展重點所在。IDC 估計全球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市場將於二零零五年前超過 90 億美元。

董事更相信，基於下文所述的多項原因，香港及中國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行業存在巨大的市場潛力。

香港的投資者數目不斷增加

以市值計，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一年名列全球第 9 位，並繼日本後成為亞洲第二大股票市場。創業板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推出，為小型及高增長公司提供另一集資途徑。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之 413 間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四月的 779 間，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已有 127 間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該兩個市場的市值總額約為 40,950 億港元。

香港並無對資金流動及資本收益或股息收入稅加以管制，亦被視為全球最自由、最活躍及流通量最高的證券市場之一。二零零一年主板的總成交量約達 19,500 億港元，而創業板則約為 390 億港元。主板及創業板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約為 80 億港元及 1.62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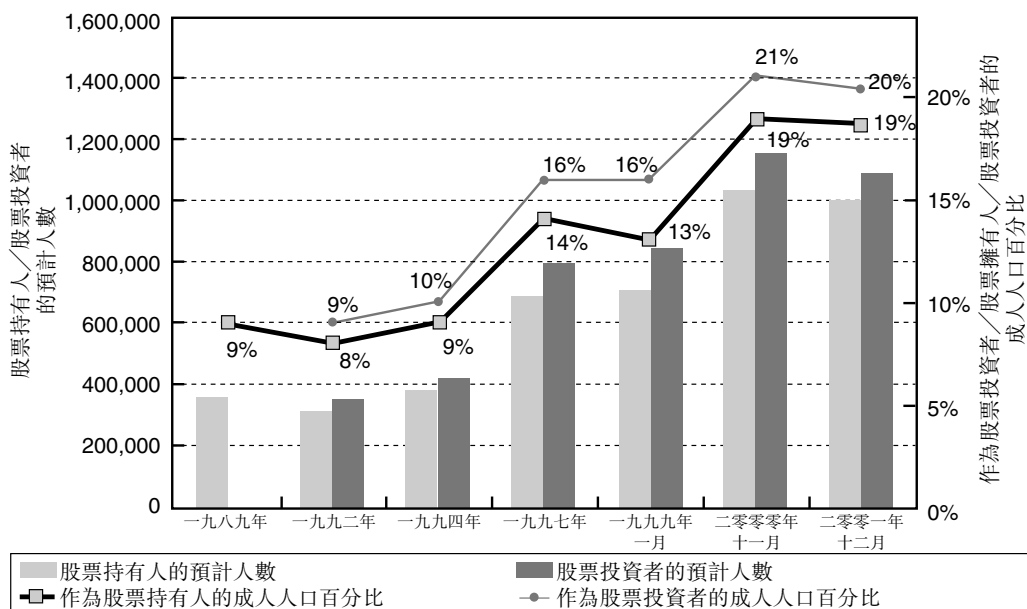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二零零零／零一年度現金市場交易調查」，本地投資者乃香港股票市場的主要參與人士。根據「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散戶投資（二零零零年）」調查，香港成年人口中有 21% 的人士為股票投資者（於對上十二個月期間曾經持有或買賣香港上市股票，包括股票、認股權證或盈富基金），而香港成年人口中有 19% 為股份持有人（於進行調查時持有股票）。該等百分比顯示約有 1,100,000 名散戶股票投資者及

行業概覽

約1,000,000名股份持有人。股票投資者的比例較一九九九年上一次調查所得的16%上升5%。在過去十年期間，持有股份及投資股票的人數大幅增加，二零零零年香港的股票投資者及股份持有人百分比（分別為21%及19%）較一九九二年（9%及8%）增加超過一倍。

下列數字顯示自一九九二年以來香港的個人股票投資者及股票持有人數目的增長：

擁有股票及投資股票的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散戶投資（二零零零年）」

鑑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香港投資者數目普遍呈上升趨勢，董事相信，優質兼最新的財經資訊（包括不同的財經數據及市場評論）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多媒體覆蓋服務的需求

預期投資者人數和財經資訊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該等投資者欲以何種方法獲取資訊，以至公司如何以具效益且最全面的層面觸達投資者乃為致勝之道。

刊物、電台廣播及電視播放乃獲取及發送資訊的傳統途徑。在香港，收看電視為十分受歡迎且普及的娛樂消遣。在過去二十年，電視業已經歷重大發展，家庭滲透率已接近100%，而每人每日平均收看電視的時間約為四小時。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行業概覽

約52%的收益乃來自以視聽模式製作，並已透過媒體（如電視）及多媒體播放的財經特輯及企業錄像。憑藉電視於香港的高滲透率，董事認為，電視將成為其中一個主要媒體渠道，而公司可透過電視為投資者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除上文所述的傳統媒體渠道外，董事相信，近幾年間獲取及發放資訊的方式已有顯著的變化。資訊搜尋者及資訊服務供應商均發現使用互聯網的成本較低，且能有效取代非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互聯網及電訊科技急速發展，令該等使用者不但可透過兼備互聯網設施的個人電腦上網，而且亦可透過其他互聯網連接裝置（如流動電話、個人數碼裝置及電視頂盒上網機）上網。

董事相信，互動及全天候的網上資訊及無線設施可省時省力，為用戶收集更完備及最新的資訊。特別是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就財經資訊服務而言，客戶對即時消息及隨時可得的資訊的需要尤為殷切。

根據Forrester（總部於美國專門研究新興科技趨勢的研究數據公司）所進行的調查，於二零零四年前，全球網上傳送業務資訊將可達110億美元。下表載述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網上業務資訊於北美洲、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的消費及預期消費：

	網上業務資訊消費						平均CAGR* -一九九九年至 二零零四年
	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北美洲	1,360	1,655	2,375	3,550	5,235	6,840	38%
歐洲	410	565	905	1,330	1,875	2,530	44%
拉丁美洲	30	45	95	180	325	505	76%
亞洲	95	145	295	520	845	1,160	65%
合計	<u>1,895</u>	<u>2,410</u>	<u>3,670</u>	<u>5,580</u>	<u>8,280</u>	<u>11,035</u>	<u>42%</u>

* CAGR：複合增長年率

資料來源：美國Forrester，一九九九年

誠如上表所示，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全球網上業務資訊消費乃以複合增長年率約42%急劇增加。以複合增長年率約65%計算，預期亞洲的業務資訊需求將大幅增加。

行業概覽

在評估香港對透過多媒體渠道發佈的資訊的需求時，應考慮兩大特點，其一是上網人數增加，其二是使用WAP電話等無線裝置的人數有所上升。

上網人數的增加

IDC預測全球的互聯網用戶數目將由一九九八年底約155,600,000戶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年底前約526,000,000戶。亞洲的互聯網增長預期亦同樣強勁，IDC預測同期的亞洲互聯網用戶（包括日本）數目將由約24,000,000戶增加至155,000,000戶。下表概述重要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互聯網用戶及互聯網滲透率的增長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三年
亞太區（附註b）		
互聯網用戶數目（以百萬計）	24	155
互聯網滲透率	0.8%	5.0%
香港		
互聯網用戶數目（以百萬計）	0.7	2.3
互聯網滲透率	10.4%	31.9%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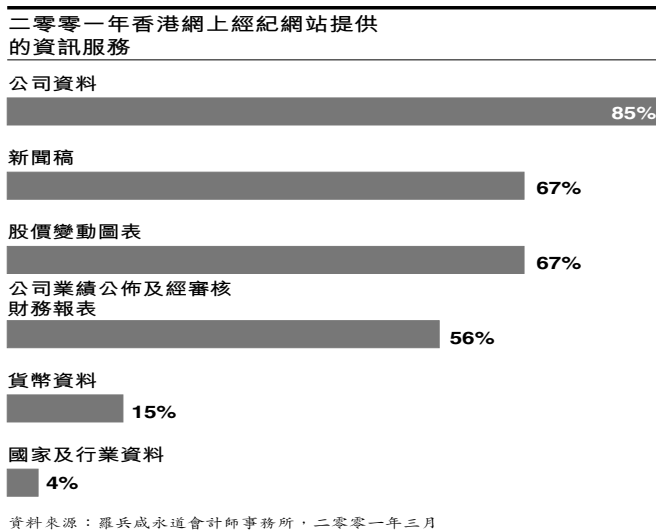
(a) 資料來源：IDC及美國人口普查局。

(b) 亞太區包括日本、紐西蘭、越南、澳洲、印度、南韓、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中國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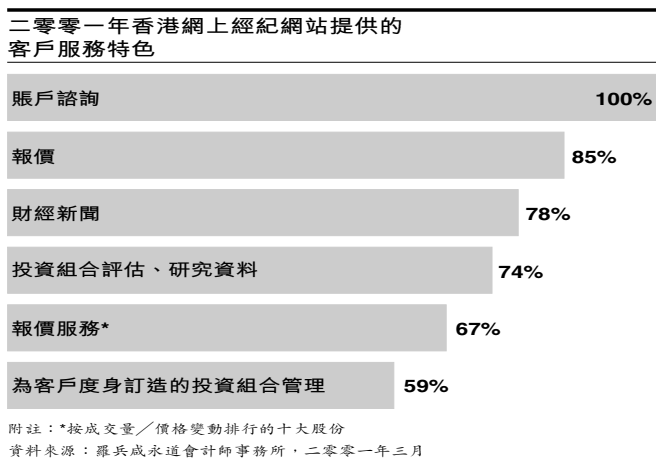
由於現已發展寬頻互聯網連接功能，以滿足日漸增加的需求，故香港的整體互聯網增長可望更為強勁。IDC報告，於一九九八年，香港已有700,000戶互聯網用戶，互聯網滲透率達10.4%。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前，互聯網用戶將增加至2,300,000戶，而滲透率於年終前可約達31.9%。

行業概覽

於香港透過互聯網提供的財經資訊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作出的「二零零一年香港網上經紀網站提供的資訊服務」的統計，於證券經紀調查個案中顯示，(1)約有85%的網上經紀網站提供公司資料；(2)約有67%的網上經紀網站提供新聞稿；(3)約有67%的網上經紀網站提供股價變動圖表；(4)約有56%的網上經紀網站提供公司業績公佈及經審核財務報表；(5)約有15%的網上經紀網站提供貨幣資料；及(6)約有4%的網上經紀網站提供國家及行業資料服務。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作出的「二零零一年香港網上經紀網站提供的客戶服務特色」的統計，於證券經紀調查個案中顯示，(1)接近全部的網上經紀網站均提供賬戶諮詢服務；(2)約有85%的網上經紀網站提供報價服務；(3)約有78%的網上經紀網站提供財經新聞；(4)約有74%的網上經紀網站提供投資組合評估及／或研究資料；(5)約有67%的網上經紀網站提供查價服務；及(6)約有59%的網上經紀網站提供為客戶度身訂造投資組合服務。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

中國對電視節目的需求

中國的電視廣播自一九五八年九月開始，自此以後一直錄得可觀增長。於一九九九年，中國擁有電視機的家庭為300,000,000戶，佔中國家庭總數約93.5%，令中國成為全世界最大的電視市場，有超過10億人可收看電視節目。下表概述過去電視滲透率的增長。

中國的電視滲透率								
九零年	九一年	九二年	九三年	九四年	九五年	九六年	九七年	九八年
79.4%	80.5%	81.3%	82.3%	83.4%	84.5%	85.9%	86.5%	89.0%

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中國電視年鑑及指南

附註：一九九八年的數字乃摘錄自一九九九年中國電台及電視年鑑

相信中國的電視觀眾將持續增長。其中，中國的電視購買額預期將因預測地區經濟持續增長而不斷增加，且電視節目的種類及質素預期將不斷提升，本地製作的節目將具有更大自由度及彈性，並可播放外地電視台的若干節目。

鑑於預期中國股票市場會有所增長，董事深信中國可令本公司享有優厚的發展前景。鑑於中國的電視滲透率高企，董事亦相信本公司將可藉電視廣播的龐大覆蓋層面而獲利，故本公司與中國電視台結成策略性聯盟以作為其進佔中國的第一步，實屬明智之舉。

行業概覽

香港上市公司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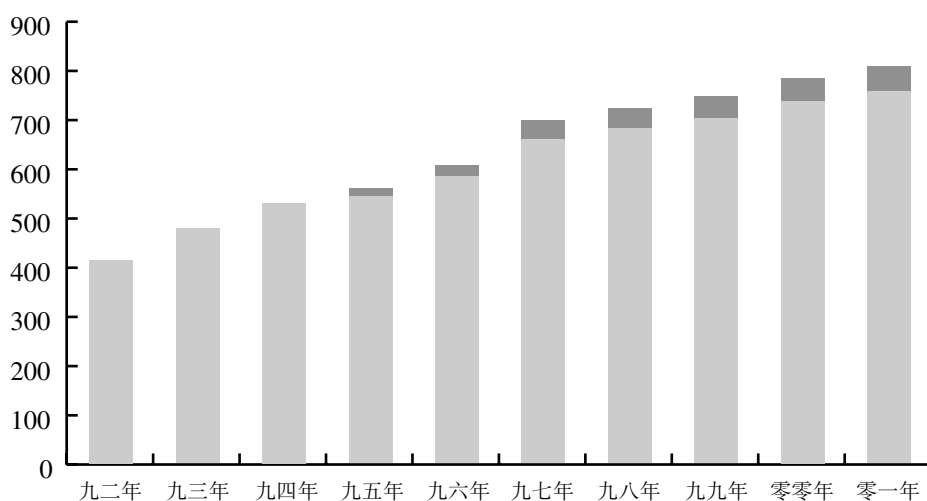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所述，以市值計，香港股票市場名列全球第9大，並繼日本後成為亞洲第二大市場。香港的證券市場是全球流通性最高的市場，而以新籌集的資金計，亦位居全球最活躍市場第四名。

香港亦是國內企業籌集資本的最重要海外中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55間有意於海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當中，有54間乃於香港上市，所籌得的資金累計約為1,240億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共有59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香港上市公司的增長

	九二年	九三年	九四年	九五年	九六年	九七年	九八年	九九年	零零年	零一年
上市公司數目 (主板)	413	477	529	542	583	658	680	701	739	756
於中國註冊公司	—	—	—	17	23	39	41	44	47	50
市值(十億港元)	1,332	2,975	2,085	2,348	3,476	3,203	2,662	4,728	4,795	3,885

香港上市公司的增長



上市公司數目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的每月市場統計

繼中國成功加入世貿後，中國放寬了外商於國內的投資，容許外商於多個行業中擁有更大擁有權，其中包括早前受入行限制的業務，如電訊、銀行業及保險業。因此，預期將有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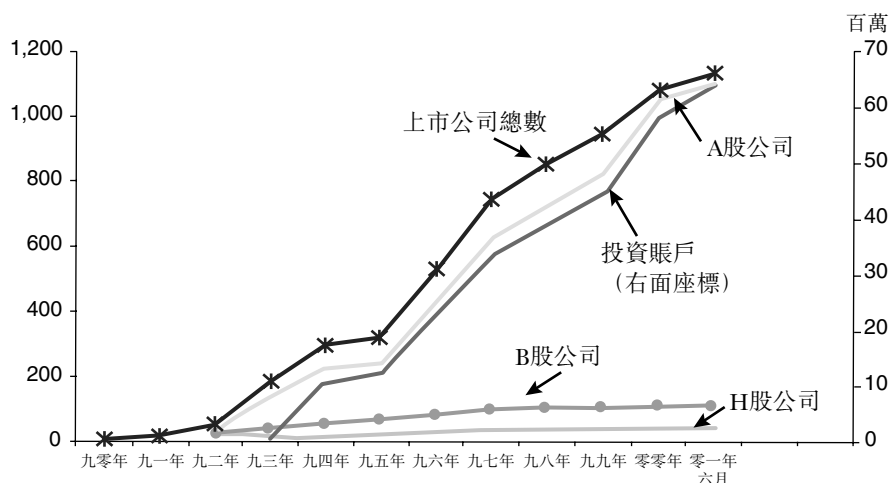
多中國公司尋求於海外上市，以籌集海外資金。此外，預期亦有更多中國企業進行重組，以面對日趨激烈的外商競爭。作為區內趨勢的一部份，重組後的國內公司將依賴股本融資，以作擴展之用。因此，預期國內公司對資金的需要將為香港帶來更多集資業務，當中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更多上市活動。

隨著預期在香港上市及尋求上市的公司數目有所增加，相信企業將就加強投資者關係動用更多資金。因此，企業將於稍後或不久將來了解到向投資者有效傳達訊息（如企業在市場上的定位及企業的前進目標），從而贏得投資者繼續支持的重要性。因此，預期有關企業錄像、媒體通訊顧問服務、財務公關及有關服務的企業開支將有所增加，以期最終可提升公司形象並配合企業在投資社群的集資活動以及其他事項。

中國的拓展前景

中國的證券市場已於過去十年間躍升為亞洲區的主要市場。中國的現代證券市場於八十年代初起步，而兩間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則於九十年代初成立。中國證券市場迅速擴展，帶動其證券市場成為亞洲最大的證券市場之一。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底，其上市公司數目約為1,137間，投資賬戶約為64,000,000個，而市值則約為人民幣54,000億元。

上市公司及投資賬戶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的香港貿易發展局，二零零一年八月

於二零零零年，投資者市場估計乃由20,000,000名個人散戶投資者所攏斷，持有逾99.5%的賬戶的投資，惟機構投資者的市場佔有率明顯遠較其賬戶佔有率為高。估計20,000,000名證券投資者在絕對價值上為一個重大數字，但卻僅佔中國人口少於2%。由於在未來十年經濟增長為7%至8%，以及家庭收入將每年增加約10%，相信中國的證券市場在市值及投資者數目方面均會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預計於未來十年，中國證券市場的市值將增加至接近四倍、上市公司數目將增加一倍，而投資賬戶連同投資者數目將增加至三倍。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 中國股票市場的發展前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零年 (%)
上市公司數目	1,088	1,665	2,170	200
市值(十億人民幣)	4,809	10,000	19,000	395
投資者數目(百萬)	<u>20.0</u>	<u>40.7</u>	<u>70.0</u>	<u>350</u>

資料來源：香港的香港貿易發展局，二零零一年八月

猶如任何其他金融市場一樣，國內投資者同樣需求最新且優質的財經數據及市場評論，以助彼等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中國市場的規模龐大且潛力豐厚，故必然能為香港的財經資訊供應業務（特別是該等受本地市場發展空間所局限的業務）提供最雄厚的商機。

就本公司所提供的其他企業服務而言，董事相信中國亦可為此帶來大量商機。繼中國加入世貿以後，中國已承諾逐步開放其市場。因此，各行各業均會面對國內及國際商家更劇烈的競爭。公司將會就以有效兼有效率的方式而與其股份持有人（包括客戶及投資者）溝通承受更大壓力。集資活動對公司的生存及擴展而言極為重要，預期公司於加強投資者關係方面的開支將會有所增加，其中包括媒體通訊顧問服務、企業財務公關及有關服務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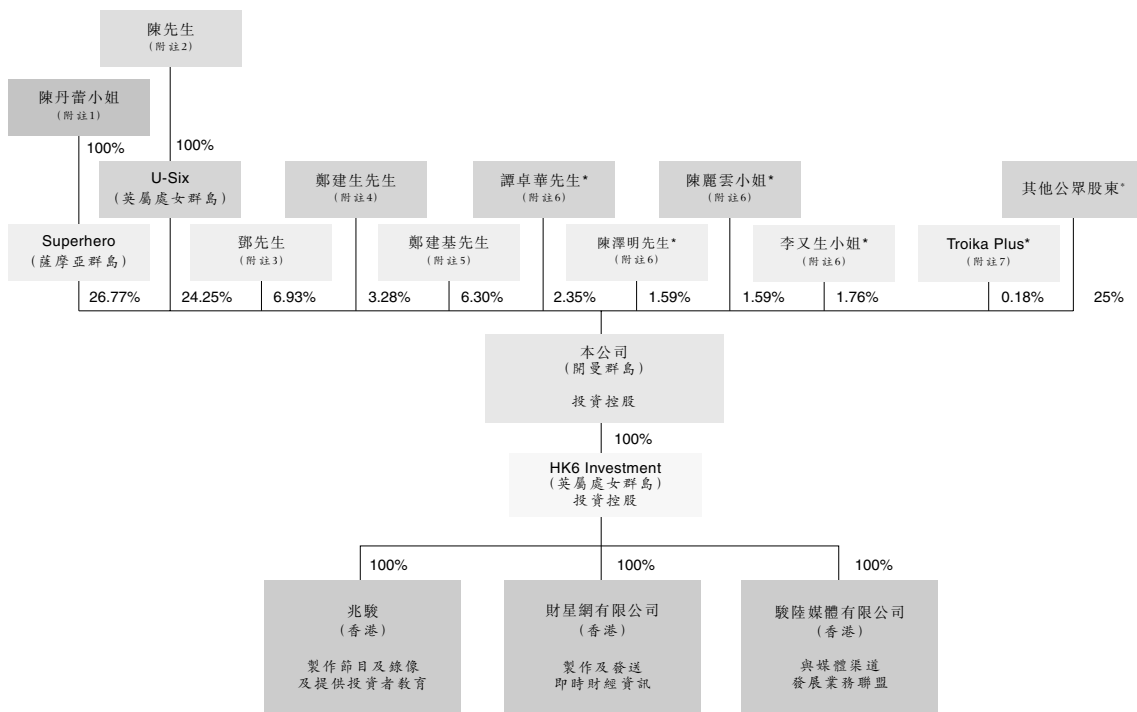
作為第一步，董事擬透過與當地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電視台結盟而進軍中國，相信此舉有助本公司從中國具潛力的互聯網及電視覆蓋市場獲利。

集團總覽

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當中包括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旗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尚未獲行使）：



* 公眾股東

集團總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未獲行使，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獲行使，各股份實益擁有人載列於下表：—



* 公眾股東

附註：

1. 陳丹蕾小姐為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2. 陳先生為主要股東。
3. 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
4. 鄭建生先生為財星網的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5. 鄭建基先生為重大股東及兆駿的前任董事。彼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因其事業發展而辭去董事職務，並於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任何管理層或任何董事會代表。於辭任之前，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6. 譚卓華先生、陳澤明先生、陳麗雲小姐及李又生小姐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集團的任何管理層或任何董事會代表，而彼等均被視為公眾股東。
7. 采雋傳訊已根據本公司與采雋傳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訂立的授權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購入該批股份。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700,000股股份予采雋傳訊，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0.18%（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以償付采雋傳訊就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建議而向本集團提供公關諮詢及顧問服務的服務費210,000港元。采雋傳訊就其提供予本集團的諮詢及顧問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由采雋傳訊與本集團以公平原則協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相若於類同服務的市價。采雋傳訊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共關係顧問及諮詢服務予其客戶。采雋傳訊被視為公眾股東。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兆駿由陳丹蕾小姐、陳先生及鄧先生創辦，彼等分別實益擁有的比例為兆駿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5.55%、34.65%及19.80%。陳先生及鄧先生為香港著名的財經市場評論員。彼等於香港股票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並已與本地經紀行及媒體建立緊密的網絡。藉著彼等於財經界的業務網絡及經驗，本集團可借彼等的關係尋求商機，並組成一群財星，為本集團提供財經市場的評論及推介。

本集團的業務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展開並透過兆駿及其當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財星網進行。本集團以財經內容供應商作為第一步，透過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推出的網站www.hk6.com，專注提供即時財經資訊，如財經消息及財經市場評論及推介。為了發展專門提供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業務，本集團主要提供(i)即時財經資訊服務；(ii)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鑑於大眾對最新財經消息及財經市場評論的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決意運用其與多位著名股市評論員的關係優勢，再結合旗下記者及媒體專業人士的資深經驗，躍升成為其中一家頂尖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著手開發其旗艦財經網站www.hk6.com，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推出該網站。

為把握日漸湧現的市場商機，兆駿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以1,000,000港元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予譚卓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以1,000,000港元分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陳澤明先生及陳麗雲小姐。第一批可換股債

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兩者的到期日均為其各自的發行日期三週年屆滿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並須按年利率兩厘支付利息。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由其各自的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首週年至彼等的到期日止隨時按每股兆駿股份的行使價分別為142,860港元及166,670港元行使，而行使價乃於彼等各自的發行日期，由兆駿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訂。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且因兌換有關的可換股票而令原有的持股量免受攤薄，行使價已於兆駿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發行新股份後調整至每股12,987港元及15,152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亦非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任何董事會代表。

為進一步擴大發佈本集團發展完備的即時財經資訊資料庫的渠道，本集團其中一家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與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為流動電話網絡營運商兼獨立第三方）合作，為其WAP服務用戶提供財經市場評論。

為了設立可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財經資訊的多媒體平台，本集團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為發佈上市公司資料而製作企業錄像，以簡介該等公司及其業務，並協助其建立品牌，從而加強其產品及／或服務的宣傳。該等企業錄像的內容一般包括業務描述及管理層專訪，闡述該公司的優勢及未來前景。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專訪具顯赫地位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分享其管理經驗，並以錄像形式製作「行政總裁專訪」內容。於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已製作22套企業錄像及「行政總裁專訪」，並於本集團的網站播放。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兆駿已分別以代價3,173,688港元、2,655,398港元及834,147港元（即兆駿的每股投資成本分別約為10,944港元、7,587港元及7,583港元），發行及配發290股、350股及110股額外股份予Superhero、U-Six及鄧先生，以籌組額外營運資金。此外，兆駿分別以代價583,000港元及417,000港元（即兆駿每股投資成本分別約為5,830港元及8,340港元），發行及配發100股及50股股份予兆駿的前任董事鄭建基先生及財星網的董事鄭建生先生，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該等兆駿新股份乃根據各方以公平原則協商所釐訂的不同發行價發行予其當時股東。在發行該等股份後，陳丹蕾小姐、陳先生、鄧先生、鄭建基先生及鄭建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兆駿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35%、11%、10%及5%。

集團總覽

為增強本集團的形象，於二零零零年間，本集團進行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如參與由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舉行的「財來自有方投資研討會」，並於兩個展覽會設立展覽攤檔，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舉辦的香港2000年世界財富論壇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舉行的網絡攻略博覽 2000。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獨立舉辦名為「投資第6發現」的研討會，由陳先生及鄧先生擔任講者，吸引逾200名聽眾入座。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香港一份中文報章合辦一個有關中國B股的研討會，邀請多位中國知名的投資分析員擔任講者，並派發逾200張門票。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二年二月、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協助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辦五個就註冊投資顧問、交易商、投資代表及交易代表而設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香港路透社有限公司及Systex Corporation (均為獨立第三方) 的合營企業亞富訂立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據此，本集團須為亞富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市場評論及推介，以收取每月最低保證收入。透過與阿斯克網絡信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再發佈協議，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一間財務機構的財經內容供應商。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已與無線數碼及一家香港流動電話及傳呼網絡營辦商 (該營辦商乃獨立第三方) 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彼等各自的服務訂戶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市場評論，而兩家公司均為流動裝置網絡營辦商，並透過個人數碼助理提供無線接達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為配合市場對透過多媒體提供的財經資訊的需求愈趨殷切，本集團開始為戶外廣告媒體，如路訊通及其他本地電視台提供財經節目。本集團已製作兩輯名為「財星雋語」的財經特輯，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於路訊通播出。本集團亦已製作一輯名為「財姿慧語」的財經特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每個週日在亞洲電視 (本港台) 播出。

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亦已為若干香港上市公司製作合共70個企業錄像及「行政總裁專訪」。該等企業錄像及「行政總裁專訪」已透過不同媒體渠道如亞富、路訊通及本集團網站播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兆駿已分別以350,000港元、350,000港元、25,000港元及225,000港元 (即兆駿的每股投資成本分別約為10,000港元、10,000港元、12,500港元及8,036港元) 的金額進一步發行35股、35股、2股及28股兆駿股份予Superhero、陳先生、鄭建生先生及投資

者李又生小姐，以就業務拓展籌措額外資金。該等兆駿新股份乃根據各方以公平原則協商釐訂的不同發行價發行予上述股東。李又生小姐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集團的任何管理層或任何董事會代表。因此在發行有關股份後，陳丹蕾小姐、陳先生、鄧先生、鄭建基先生、鄭建生先生及李又生小姐分別擁有兆駿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64%、35%、10%、9.09%、4.73%及2.54%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已與亞富再續一年合約，以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市場評論及推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獲一家經紀行（乃獨立第三方）贊助舉辦名為「雙線出擊——窩輪股票投資講座」的研討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八月止期間，本集團獲委聘製作四個系列財經節目及合共13個香港上市公司錄像和「行政總裁專訪」。

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與其他公司建立及維持策略性夥伴關係，此舉可惠及本集團的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客戶及／或商機。本集團在其經營過程當中已與亞富及阿斯達克網絡信息建立多項策略性聯盟。為了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及擴充至中國，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已與中國兩家頂尖的網站營辦商就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評論簽訂合作協議，並與八間中國電視台，包括安徽電視台、滁州電視台、杭州電視台、淮南電視台、青島電視台、紹興電視台、無為電視台及浙江電視台簽訂諒解備忘錄。根據該等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中國各策略性夥伴將持續籌劃業務計劃，以發送本集團所製作的即時財經內容予該等對香港股票市場有興趣的各中國策略性夥伴的客戶或用戶。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本金額全數3,000,000港元兌換兆駿207股新股，佔兆駿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84%權益（按每股兆駿股份的平均兌換價約14,493港元計算）。在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譚卓華先生、陳澤明先生及陳麗雲小姐分別擁有兆駿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5.89%、4.97%及4.97%權益，惟彼等並非本集團的任何管理層或任何董事會代表。

本集團已就其於創業板上市的建議進行重組，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上市工具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重組，股份交換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進行，據此，HK6 Investment已成為兆駿及財星網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作為采雋傳訊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建議而向本集團提供公關諮詢及顧問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18%）予采雋傳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采雋傳訊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關諮詢及顧問服務，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以下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即本集團第一間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積極拓展業務的陳述：

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總覽：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陳丹蕾小姐、陳先生及鄧先生成為兆駿的股東，並展開業務運作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招攬員工
-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本集團現有辦公室

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訂立一份外判協議，以開發本集團的網站www.hk6.com
-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財星網註冊成立
-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完成對本集團的旗艦財經網站www.hk6.com的試行測試
-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正式推出本集團的網站www.hk6.com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與亞富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市場評論及推介予亞富，以收取每月最低保證收入

集團總覽

財經特輯及錄像製作服務：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完成開發公司內部的視像分流軟件、互聯網視像廣播系統，用以透過電腦根據指定程序自動傳送特輯及錄像至不同媒體渠道
- 開始就特輯及錄像製作服務進行市場推廣工作
- 於期內已製作合共22個企業錄像及「行政總裁專訪」

推行財經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舉辦「投資第6發現」研討會

市場推廣活動：

-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製作及向普羅大眾派發視像光碟，以介紹本集團的財星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 的內容
- 參與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舉辦名為「財來自有方投資研討會」的財經研討會
- 在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舉辦名為「香港2000年世界財富論壇」的展覽會上設立展覽攤檔
-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舉行名為「網絡功略博覽2000」的展覽會上設立展覽攤檔
- 透過由路訊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三月期間於公共車輛內經營的多媒體系統刊登廣告

人力資源調配：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1名僱員，並按不同部門劃分如下：—

部門	總數
管理	3
內容開發	13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財務及行政管理	2
合計	<u>21</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與阿斯達克網絡信息訂立的再發佈協議，據此阿斯達克網絡信息獲授權將本集團的財經資訊再發佈予其他網站。根據協議，本集團已為香港一間財務機構的三個網站提供財經資訊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與無線數碼訂立協議，以向無線數碼的服務用戶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市場評論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與香港一家流動電話及傳呼網絡營辦商訂立協議，以向該營辦商的服務訂戶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市場評論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上海美寧電腦軟體有限公司（「上海美寧」）訂立初步為期一年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上海美寧合作於上海美寧經營的網站（包括 www.stockstar.com）發展港股論壇。此外，本集團同意授權上海美寧印製本集團所提供的香港股市消息及資訊，並定期透過電郵為上海美寧的用戶提供香港股市的資訊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與深圳巨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巨靈」）訂立初步為期一年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為深圳巨靈所經營網站（包括 www.chinaef.com）中設立的「香港財星工作室」一欄提供香港股市資訊。深圳巨靈亦授權本集團在本集團網站上刊登若干專有的中國B股資訊，並作為深圳巨靈的代理，在香港出售該等資訊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與亞富就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市場評論及推介重續合約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與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以提供即時財經資訊予其網站

集團總覽

財經特輯及錄像製作服務：

- 已製作及發行兩輯共26集名為「財星雋語」的財經特輯，該兩套特輯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止期間及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期間於路訊通播出
- 已製作及發行75集名為「財姿慧語」的財經特輯，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一家經紀行贊助製作財經特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止期間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
- 於期內已製作合共70個企業特輯及「行政總裁專訪」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黑龍江興達導航定位應用技術有限公司（「黑龍江興達」）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黑龍江興達同意本集團可獨家向其提供香港股市消息及財經特輯，以於安裝了黑龍江興達經營的自動導航系統的交通工具上播出

推行財經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與香港一份中文報章合辦中國B股的研討會
- 於該年內協助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辦三個就註冊投資顧問、交易商、投資代表及交易商代表而設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市場推廣活動：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止期間，在深圳設立兩台戶外大型展示板

人力資源調配：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18名僱員，並按不同部門劃分如下：—

部門	總數
管理	3
內容開發	10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財務及行政管理	3
合計	<u>18</u>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 根據本地報章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將本集團網站www.hk6.com註冊為本地報章。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陳永陸先生訂立顧問協議，並與本集團的12位財星（包括鄧聲興先生（執行董事）、熊麗萍小姐、彭偉新先生、胡孟青小姐、黃瑋傑先生、陳茂峰先生、藺常念先生、曾志英先生、溫灼培先生、黃國英先生、黃敏碩先生及羅琦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正式訂定本集團與財星之間的關係
- 於期內繼續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市場評論及推介予亞富及阿斯達克網絡信息

財經特輯及錄像製作服務：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與香港其中一家財經市場規管機構合作製作及發行12集名為「投投是道」的財經特輯，並於路訊通播放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與獨立第三方恒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訂立合約，製作40集名為「陸陸無窮句句金」的財經特輯，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六月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約，以製作一企業錄像及8集電視節目，而有關節目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九月止期間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與中國一家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乃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合約。本集團乃負責一財經節目的製作程序，而該節目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止期間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與八間中國電視台，包括安徽電視台、滁州電視台、杭州電視台、淮南電視台、青島電視台、紹興電視台、無為電視台及浙江電視台簽訂諒解備

集團總覽

忘錄。據此，該等電視台同意提供時段播放本集團製作的財經特輯，而各方將聯合舉辦如研討會等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該等財經特輯

- 於期內已製作合共13套企業錄像及「行政總裁專訪」

推行財經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 期內，已協助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籌辦兩個為註冊投資顧問、交易商、投資代表及交易商代表而設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同意協助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為香港金融執業者提供一系列專業培訓課程
- 獲一家經紀行贊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舉辦「雙線出擊－窩輪股票投資講座」，專題探討香港股票及認股權證市場

市場推廣活動：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財星會，以向投資者宣揚有關投資的知識及推廣本集團的品牌

人力資源調配：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有17名僱員，並按不同部門劃分如下：—

部門	總數
管理	3
內容開發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財務及行政管理	3
合計	<u>17</u>

競爭優勢

本集團現正運用本身在內容發展及媒體方面的核心優勢，並在財星全力支持下，昂然邁向目標，銳意成為香港及中國其中一個頂尖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與逾30名財星建立關係，令本集團可獲得專業財經內容及獨到的財經市場評論，並可藉此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憑藉豐富的內容發展及媒體發送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定能以多姿多采兼備文字和視聽功能的多媒體格式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

抓緊市場對即時且優質財經資訊的需求

財經資訊，如新聞、報價、圖表、基本數據及市場評論有助投資者取得所需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董事認為，隨著投資者對投資有更深入的了解，彼等需要更詳盡的即時資訊，以協助作出個人金融投資。因此，本集團已設立其內部記者隊伍，並已與財經市場分析員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亦已與香港多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股票機渠道、戶外廣告媒體、電視網絡及其他流動裝置營辦商締結策略性聯盟，透過龐大的覆蓋網向潛在用戶提供即時兼最新的財經資訊。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優勢，把握市場對優質財經資訊的需求日漸增加而獲益，而且，本集團所提供豐富且本地化的財經內容，並且廣泛覆蓋不同媒體，亦可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賴並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股東背景資料

現有股東陳先生及鄧先生一向積極參與香港財經市場及媒體業務。彼等於財經市場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為香港著名的財經評論員及分析員。此外，陳丹蕾小姐亦與香港及中國不同媒體建立龐大網絡。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加上與市場業者的關係緊密，可助本集團發展為提供豐富內容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該等股東的背景有助本集團透過多媒體建立其作為優質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的名聲，且彼等與香港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網絡亦能為本集團創造業務商機。

與本集團財星的關係良好

目前，已有12位財星與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而陳先生與本集團訂立顧問協議，以提供最新的財經市場評論及推介。該等財星為香港著名的財經評論員、分析員或專欄評論員。本集團計劃綜合財星的評論及推介，並透過不同的媒體渠道發佈該等評論及推介，以滿足投資者對優質財經資訊的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星於財經界享負盛名，且才幹卓越，定能為公眾投資者提供有用的專業財經市場評論及推介。董事亦認為，財星可作為本集團服務的實際發言人，並有助宣傳本集團的品牌。

提供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以把握先機

目前，大部分財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均專注於提供綜合財經入門網站及網站，作為公眾投資者的重要網上圖書館及資料供應來源。本集團接納不同的方法，擴展其資訊發佈範圍至不同傳播媒介。董事認為，此方法可切合公眾投資者及用戶的需要，並迎合彼等對優質財經資訊日漸增加的需求。因著本集團與多個媒體已建立的關係，本集團可擴大其提供服務的範圍，增加訂購本集團服務的收益。此外，受惠於多個發佈消息的渠道，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已佔據市場的獨有地位，專為香港及中國提供多樣化的財經資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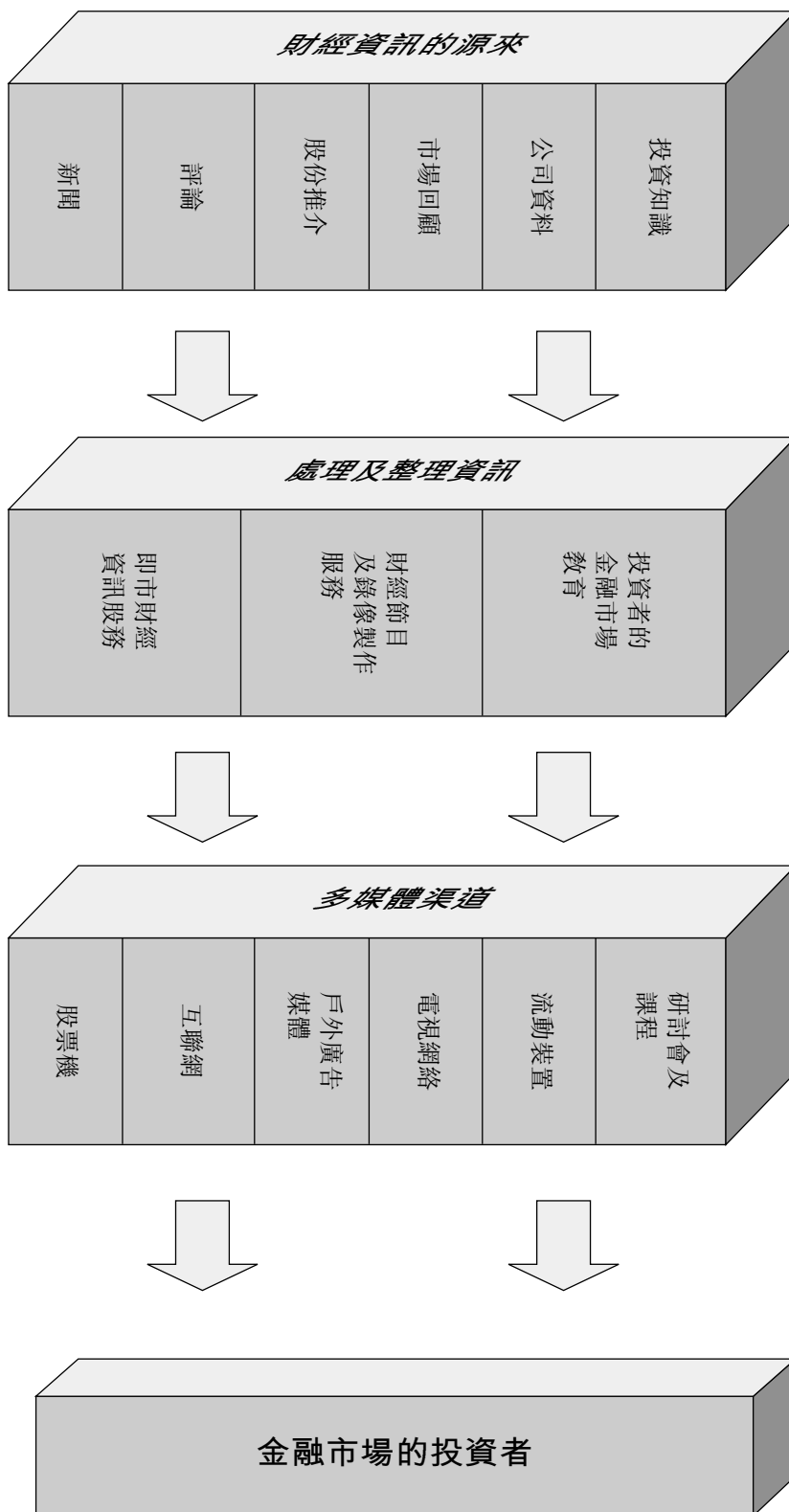
緒 言

本集團為一家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包羅萬有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和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本集團的服務特點是集團具備能力透過多種媒體渠道，包括股票機營運商、戶外廣告媒體、電視網絡、互聯網及其他流動裝置發送資訊或提供服務，且集團本身擁有記者和財星，能為專業和公眾投資者製作原創財經節目，並搜羅即時財經消息及提供獨具慧眼的金融市場評論和推介。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及國內首屈一指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最完備的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理念旨在篩選並消化不同來源的金融市場相關資料，並向公眾投資者發送彼等需要的最有用且最新資訊和推介，以助彼等作出投資決定。董事相信，公眾投資者可取得眾多金融市場資訊，而資訊供應商如能提供最新、最可靠且最多元化的財經資訊，定可助彼等作出投資決定。不同金融市場及公司的資訊，如新聞、評論、推介甚至市場傳聞，以及基本的投資知識均可能引起公眾投資者的興趣。上市公司亦樂意向準投資者發送如公司的最新近發展、業務目標、策略和前景等資訊，以吸引彼等投資於公司。由於預期市場對該等類型的資訊有所需求，本集團所設定的業務模式是專注處理不同來源的財經資訊，並發展一套完備的財經服務組合，定可協助公眾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並協助公司推廣業務並提升品牌形象。本集團亦利用多媒體建立穩固的捧場客和網友人數基礎，以擴大集團服務的覆蓋範圍。

業 務

本集團業務模式的概念



業務營運

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本集團起初於二零零零年透過網站 www.hk6.com 晉身成為財經資訊內容供應商，現已躍升為多媒體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具備內容報導、編輯和發送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本身亦擁有一支記者隊伍，負責從上市公司公佈及新聞稿等不同渠道搜羅即時財經資訊及消息，亦負責留意股價波動、專訪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和股市評論員，並出席公司記者招待會和推介會等日常活動。本集團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搜羅全球財經市場的資訊，而在該情況下，集團將會對該等資訊來源作出適當參考，董事因而認為此舉為可接納的市場做法。集團的記者如相信某些財經消息尤令公眾投資者產生興趣，則會跟進並報告最近進展情況。本集團的編輯政策是消息資訊須先經內容編輯員審定後，方會發送予客戶並刊載於其網站，以確保全部所報導的消息和發放的資訊一概貫徹優質要求。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提供的內容豐富、原創且可靠，足以滿足投資者就投資用途所需的詳盡及即時財經資訊。

此外，本集團已與香港多位著名的金融市場評論員、分析員及專欄評論員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而部份更已成為本集團的財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12位財星（包括執行董事鄧先生）簽訂諒解備忘錄，及與陳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本集團憑證財星的雄厚支持，已確立名聲，成為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供應商。

本集團已廣佈多媒體發佈渠道以發送即時財經資訊，包括股票機營運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香港其他流動裝置營辦商。該等夥伴有助本集團以更具效率和效益的前提下向其目標對象發送內容。本集團為該等多媒體提供的所有即時財經資訊乃來自同一來源，且性質亦相近。董事相信，此種做法有助本集團達致最高的營運效率。現時，本集團用以發送即時財經資訊的媒體渠道主要包括：

股票機營運商

亞富為香港一家網上股票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業務是提供即時和歷史的財經和投資數據及資訊，其中包括提供股票機服務及電子股份交易平台。客戶包括香港的銀行、金融機構、證券行、投資顧問、代理、經紀及其他媒體。亞富為一家著名國際新聞社香港路透社有限公司及財經資訊供應商 **Systemx Corporation** 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與亞富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並已將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計再續期一年，根據有關合約，本集團授予亞富一項特許權，亞富可透過其股票機推出及發佈本集團的即時及最新財經消息及評論及亞富所提供的其他資訊服務。誠如本集團與亞富所訂立的合約所述，本集團亦安排從一群合共16名的財星中，

由最少3名財星搜集金融市場評論及建議。該等資訊將於本集團發送資訊予亞富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期間存檔，以供亞富的客戶存取所需資訊。此外，本集團亦向亞富提供錄像內容，該等內容將以本集團本身開發的應用程式互聯網錄像播放系統於各個交易日每隔30分鐘在股票機上播放。

本集團現時提供予亞富的內容包括：—

- 財星評論 香港知名財經市場評論員及／或分析員／專欄評論員作出的市場評論。於香港股市各個交易日，本集團最少提供10篇財星評論予亞富。
- 即市頭條 於香港股市各個交易日最少收集115則（通常為160則）即時金融市場新聞及最新資訊。
- 缸邊情報 本集團透過與經紀、交易員及其他市場業者的連繫，為投資者搜集第一手市場情報。於香港股市各個交易日，本集團最少提供55篇缸邊情報資訊予亞富。
- 財星推介 財星提供的推介和投資貼士。
- 技術攻略 以期貨市場為重點，提供有關恒生指數期貨的分析意見和評論。
- 其他錄像內容 除提供文字內容外，本集團亦於香港股市各個交易日，每隔30分鐘向亞富提供專題錄像節目。節目包括財星評論、上市公司的記者招待會、首次公開發售的推介會、股市摘要總結及本集團製作的企業錄像（如行政總裁專訪），可供以錄像形式在股票機上發佈。

透過亞富提供的財經資訊網頁

股運通 1.7.1

恆生指數:9722.54(-64.95)(-0.66%) 小型期指:9715 低水:7.54 (-36) 總成交額: 4.639B
 期指即月:9720 低水:2.54 (-31) 期指下月:9720 低水:2.54 (-30) 274 GLOBAL GREEN Bid=1.36

7401 恆生指數 香港交易所

交易所	HKG
貨幣	HKD
現時	9722.540
升跌	-64.950
升跌%	-0.66%
開市	9715.670
當日最高	9728.560
當日最低	9655.000
前收市價	9787.490
前收市日	24 OCT 2002
全年最高	12021.720
全年最低	8772.480
歷來最高	18397.570
歷來最低	58.610
歷來最高日	28 MAR 2000
歷來最低日	31 AUG 1967

即時新聞

所有 港交所資訊 路透社新聞 財星網速遞 All Languages

即時頭條 新聞資料庫... 關於 14

11:30 26-10 HK6- 即時頭條-大同<0118.HK>不悉股價急升之因

11:01 26-10 HK6- 即時頭條-冠軍科技<0092.HK>全年純利1.7億, 倒退32%

10:59 26-10 HK6- 即時頭條-牡丹汽車<8188.HK>9個月純利3306萬人民幣, 增長7.6%

10:58 26-10 HK6- 即時頭條-南大蘇富特<8045.HK>9個月純利1046萬人民幣, 增長3%

10:36 26-10 HK6- 即時頭條-看通<1059.HK>全年純利6326萬, 倒退38%

10:33 26-10 HK6- 即時頭條-美國9月新屋銷售升0.4%再創歷來新高

10:28 26-10 HK6- 即時頭條-美國9月耐用品訂單急跌5.9%

10:26 26-10 HK6- 即時頭條-美10月密歇根消費信心指數急跌至80.6

10:20 26-10 HK6- 即時頭條-金威<0910.HK>全年純利升30%, 派息0.4仙

10:19 26-10 HK6- 即時頭條-美股總結: 藥品股連好, 美股連升三周

10:14 26-10 HK6- 即時頭條-實力國際<0519.HK>全年虧損擴至2792萬元

最新 上一頁 下一頁 1 of 189

11:43 26-10 HK6- 紅邊情報-傳壹傳媒<0282.HK>副主席周安橋辭職

市傳壹傳媒<0282.HK>現任副主席周安橋, 已就私人理由向主席黎智英呈辭, 並將於12月離職。

財星網新聞組 +852 21113826

傳真 +852 21159676

newsroom@hk6.com

EN 11:43 26-10 HK6- 紅邊情報-傳壹傳媒<0282.HK>副主席周安橋辭職 12:00

股運通 1.7.1

恆生指數:9722.54(-64.95)(-0.66%) 小型期指:9715 低水:7.54 (-36) 總成交額: 4.639B
 期指即月:9720 低水:2.54 (-31) 期指下月:9720 低水:2.54 (-30) 274 GLOBAL GREEN Bid=1.36

7401 恆生指數 香港交易所

交易所	HKG
貨幣	HKD
現時	9722.540
升跌	-64.950
升跌%	-0.66%
開市	9715.670
當日最高	9728.560
當日最低	9655.000
前收市價	9787.490
前收市日	24 OCT 2...
全年最高	12021.720
全年最低	8772.480
歷來最高	18397.570
歷來最低	58.610
歷來最高日	28 MAR 2...
歷來最低日	31 AUG 1...

恆生指數

代號 名稱 現價

1	長江實業	53.750
2	中電控股	31.200
3	中華煤氣	10.350
4	九龍倉	16.050
5	匯豐控股	86.250
6	港燈集團	31.200
8	電訊盈科	1.190
10	恆隆集團	7.150
11	恆生銀行	85.000
12	恆基地產	25.000

恆生指數

1000 1100 1200 休息 1500 161615

1 長江實業 CHEUNG KONG

當日最高	54.000
當日最低	52.500
開市	53.000
前收	53.500
收市價	53.750
升跌\$	+0.250
升跌%	+0.47%
波幅	2.82%
總成交量	3.177M
總成交	168.8M
平均價	53.134
IEP	0.000
IEV	0.159
交易價位	0.250
交易單位	1000
貨幣	HKD

HKG 財經資訊

財經6 頻道

正在播放 03:06:06

即時新聞

所有 港交所資訊 路透社新聞 財星網速遞 All Languages

即時頭條 新聞資料庫... 關於 14

11:30 26-10 HK6- 即時頭條-大同<0118.HK>不悉股價急升之因

11:01 26-10 HK6- 即時頭條-冠軍科技<0092.HK>全年純利1.7億, 倒

10:59 26-10 HK6- 即時頭條-牡丹汽車<8188.HK>9個月純利3306萬人

10:58 26-10 HK6- 即時頭條-南大蘇富特<8045.HK>9個月純利1046萬

10:36 26-10 HK6- 即時頭條-看通<1059.HK>全年純利6326萬, 倒退38%

10:33 26-10 HK6- 即時頭條-美國9月新屋銷售升0.4%再創歷來新高

10:28 26-10 HK6- 即時頭條-美國9月耐用品訂單急跌5.9%

10:26 26-10 HK6- 即時頭條-美10月密歇根消費信心指數急跌至80.6

10:20 26-10 HK6- 即時頭條-金威<0910.HK>全年純利升30%, 派息0.4

10:19 26-10 HK6- 即時頭條-美股總結: 藥品股連好, 美股連升三周

10:14 26-10 HK6- 即時頭條-實力國際<0519.HK>全年虧損擴至2792萬

最新 上一頁 下一頁 5 of 189

10:36 26-10 HK6- 即時頭條-看通<1059.HK>全年純利6326萬, 倒退38%

看通集團<1059.HK>公布, 截至6月底止之末期業績, 錄得純利6326萬元, 較去年同期下跌38%, 每股盈利2.85仙, 不派末期息。

財星網新聞組 +852 21113826

傳真 +852 21159676

newsroom@hk6.com

EN 10:36 26-10 HK6- 即時頭條-看通<1059.HK>全年純利6326萬, 倒退38% 12:05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互聯網已成為愈來愈普及的資訊發送方式，為抓緊此優勢機會，本集團已與多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合作，提供財經資訊予投資者。該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除包括傳統入門網站外，亦包括香港的金融機構網站。本集團亦已建立本身的網站**www.hk6.com**，目的在於提高公眾對本集團品牌的認識。

www.hk6.com 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正式推出的互聯網入門網站，該網站提供廣泛內容的金融市場資訊，包括本集團財星所提供的最新金融市場新聞、最新評論及推介及投資股市的常識。本集團現時提供的財經新聞包括本地股市新聞、上市公司資訊及股市預測。用戶亦可自香港股市的每日市況評論取得本地投資資訊。目前，在網站**www.hk6.com** 提供的財經新聞於香港股市的整個交易時段均會更新。此外，本集團亦已在集團的網站上建立上市公司兩年內的財經新聞、評論及推介資料庫，可供公眾搜尋。

本集團現正就於網站 **www.hk6.com** 刊載即時財經資訊而向每位訂戶收取訂閱費每月100港元。然而，公眾人士仍可在消息公佈後四小時免費閱覽相同財經資訊，但無權閱覽若干錄像內容。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網站訂閱費佔本集團的合併營業額約0.3%。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網站並無帶來任何收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網站所提供的內容針對公眾投資者對香港股市感到有興趣的內容，有助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且可助本集團推廣其品牌，從而建立龐大的瀏覽人士基礎。

本集團利用取材自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製作的內容，得以令透過互聯網提供的資訊範疇更形豐富，擴大至包括視聽塑材。此外，本集團亦在**www.hk6.com** 上提供全方位的財經和投資資訊與知識，並提供時尚生活錦囊，協助了解、籌劃和達致個人理財目標和財富管理。

基本上，網站 **www.hk6.com** 兼備以下各功能：

- 即市速遞：於香港股市的交易時段內，透過自動更新的螢幕提供即時資訊，包括：
 - i. 財星評論
 - ii. 即市頭條

- iii. 缸邊情報
 - iv. 財星推介
 - v. 技術攻略
 - vi. 即市傳真
 - vii. 新股上市
 - viii. 派息備忘錄
- **hk6TV**: 本集團就戶外廣告媒體和電視網絡製作的財經節目及就加強投資者關係製作的企業錄像, 將會在本集團的網站上播放。其他視聽內容, 如財星評論、上市公司的記者招待會、首次公開發售推介會、本集團製作的企業錄像及「行政總裁專訪」及股市總結, 亦可供瀏覽。本集團在網站上提供的錄像內容乃透過 56K 及寬頻接駁傳送。**hk6**的專題包括:
 - i. 財經6頻道
 - ii. 財富論壇
 - iii. 公司巡禮
 - iv. 財星專訪
 - v. 全程直擊
 - vi. 財經實錄
 - vii. 名人本色
 - viii. 每日總結
 - ix. 空中信箱
 - x. 財星信心指數
 - xi. 大市焦點
 - xii. 臥股藏龍
 - xiii. 財星雋語
 - xiv. 財姿慧語
 - xv. 創業心得
 - **hk6大利市**: 直接連線至其他財經資訊供應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如提供股份報價服務的亞富、阿斯達克網絡信息、股壇追擊有限公司及星光國際網絡財經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若干連線提供免費顯示的股份報價服務, 並就即時股份報價服務收取訂閱費。本集團將就透過本集團網站連線使用即時股份報價及大利市服務的用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網站所提供的股份報價服務包括:
 - i. AFE大利市
 - ii. hk6股壇大利市
 - iii. AA財星大利市
 - iv. 星光好利市

- **理財6面睇**：專門提供個人投資和理財的一般資訊和常識，包括：

- i. 財星雋語
- ii. 基金短打
- iii. 富爸窮爸
- iv. 外匯縱橫
- v. 樓市前瞻
- vi. 第6街
- vii. 財星教室
- viii. 陸叔講話
- ix. 消費廣場

- **財星專頁**：本集團財星的專頁，包括財星的背景資料、評論及推介檔案、專訪、聊天室及留言信箱。在本集團網站上設有財星專頁的財星包括：

- i. 陳永陸
- ii. 鄧聲興
- iii. 鄺民彬

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 的其中一個網頁



除本集團本身的財經入門網站外，本集團亦向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發送其來自本集團網站的即時財經資訊。董事認為，刊載於本集團網站的內容與本集團為其提供服務的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所提供的內容性質相類似，將大大攤薄瀏覽 **www.hk6.com** 的龐大互聯網人數。此外，設立本集團網站旨在向公眾宣傳本集團的品牌，而非賺取收益。

根據與亞富的合作，本集團已授予亞富一項特許權，據此，亞富可透過亞富所提供的互聯網服務及「Hong Kong Stock Market Net」的互聯網服務推售及發佈本集團的即時及市場評論和推介，而該網站乃由香港路透社有限公司擁有和營運。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阿斯達克網絡信息訂立一份再發送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阿斯達克網絡信息一項不可轉讓及非獨家特許權，可將本集團的財經資訊組合再發送予其他網站。該等財經資訊包括「即市頭條」、「財星評論」、「財星推介」、「缸邊情報」及「技術攻略」。本集團乃向阿斯達克網絡信息收取訂閱月費，而阿斯達克網絡信息可據此而將訊息再發送。根據上述協議，阿斯達克網絡信息可提供本集團的財經資訊予香港一間財務機構的三個網站。

本集團透過互聯網提供的財經內容的其他用戶包括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等證券行及 **www.icare.com.hk** 等入門網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向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提供即時財經資訊，為期六個月，每月收取定額訂閱費。對於 **www.icare.com.hk**，本集團並無與其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本集團將向每位曾使用本集團內容的 **www.icare.com.hk** 用戶收取定額費用。高信證券有限公司與 **www.icare.com.hk** 的經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基本上，提供予該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內容是以本集團在其網站上發佈的內容為依據，而內容範圍乃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其他流動裝置營辦商

本集團其中一家公司已與一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及獨立第三方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攜手合作，透過其WAP服務，以文字形式提供財經市場的每日評論，以供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的客戶瀏覽。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有15.8%及0.1%乃自提供服務予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所得。

無線數據傳送技術先進，可供透過個人數碼助理等手提裝置接達到互聯網。為爭取具潛力的市場，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與流動裝置網絡營辦商及一名獨立第

三方無線數碼建立業務關係，透過個人數碼助理提供無線接達服務。無線數碼經營一網絡，可將各類資訊送達至已安裝無線數碼所開發軟件的個人數碼助理。根據本集團與無線數碼訂立的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即時財經資訊予無線數碼，然後再發送予其訂戶。該協議為期一年，本集團就所提供的資訊每月收取定額費用。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與香港一家流動電話及傳呼網絡營辦商（該營辦商乃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財經個人數碼服務，該服務供其服務訂戶接收多種財經資訊，例如香港股票報價、圖表、外匯、金融市場新聞及評論。根據本集團與該客戶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同意按固定月費提供即時財經市場新聞及評論，為期一年。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

除搜羅即時財經資訊以供透過多媒體渠道發佈外，本集團亦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以供透過不同媒體播放及用作加強企業與公眾關係用途。有賴本集團具備製作節目的能力，除文字模式外，本集團定能將財經資訊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視聽模式。此舉將可令本集團以更具效益的方式將其財經內容透過不同媒體渠道發佈。

董事相信，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可與本集團的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相輔相成，而且，由於相對於傳統的即時市場新聞及基本股份資訊，製作服務為增值資訊，故此，該項服務將更具重要性。

本集團現時製作企業錄像並透過不同媒體渠道（包括亞富、路訊通及本集團的網站）播放，並就製作該等錄像向各公司收取製作或贊助收入。透過專訪公司管理層並出席企業推介會，本集團從而與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建立聯絡渠道。董事相信，本集團藉著為該等公司提供設計和製作企業錄像並於不同媒體播放的服務，可從而加強公眾對該等公司的認識，並藉以提高其市場知名度。視乎各媒體渠道及企業客戶的需要而定，該等企業錄像的內容可包括介紹公司業務及管理層專訪，以闡釋企業實力和未來前景。

就若干於電視網絡等媒體渠道播放的企業錄像而言，本集團亦物色廣告商以贊助播放獨家節目。

除製作特定的企業錄像及獨家節目外，本集團亦定期專訪知名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分享彼等的管理經驗，並以錄像形式製作名為「行政總裁專訪」的內容。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本集團已製作合共 105 套企業錄像及「行政總裁專訪」，以供透過不同的媒體渠道播放。

本集團亦製作特為戶外廣告媒體及電視網絡訂製的財經節目，包括路訊通及亞洲電視。該等財經節目亦提供予亞富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等其他媒體，以令傳統文字形式的財經資訊更添姿采。

就本集團製作的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本集團乃負責構思、撰寫稿件、挑選主持、製作指導及監督、編輯及其他後期製作工作。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與其客戶就財經節目所訂立的合約／協議並無規限應由某位指定財星主持該等節目及錄像。

戶外廣告媒體

香港及國內的戶外廣告媒體業現正成為整個廣告業的重要環節。

為爭取戶外廣告媒體所帶來的發展機會，本集團已與路訊通確立業務關係，而路訊通的業務為向香港的交通工具乘客提供多媒體傳送業務市場推廣與廣告服務。本集團運用其製作節目的能力，製作訂製的財經節目以供於路訊通的多媒體傳送系統播放，而所設計的節目內容（一般片長3分鐘）將可吸引交通工具的乘客。本集團製作的節目每日約於香港2,400輛巴士上播放。

本集團所製作並於路訊通上播放的節目包括兩個系列的「財星雋語」及一個系列的「投投是道」。「財星雋語」的重點內容主要為投資知識、個人理財及金融產品與服務介紹，並包括本集團製作的若干企業錄像精選。第一個系列的「財星雋語」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止期間內透過路訊通在香港的巴士上播放，並包含26集，每集為時約3分鐘。第二個系列包含26集，每集為時約為3分鐘，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播放。

本集團已獲一家作為路訊通代理人的公關顧問公司委聘，以製作「財星雋語」系列一。本集團已向該公關顧問公司一次過收取整筆製作費，而本集團負責概念構思、撰寫稿件、製作指導及監製、編輯及其他後期製作工作。對於「財星雋語」系列二，本集團已與路訊通直接洽商。除收取路訊通製作費外，本集團亦與路訊通分佔該節目所帶來的廣告收入。

「投投是道」為投資者教育節目，乃由香港其中一間金融市場規管機關贊助，目的旨在增加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知識。該節目包含12集，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止期間在香港約2,400輛巴士上播放。

電視網絡

本集團的財經節目亦於本地的電視網絡上播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家廣告公司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會製作一套財經節目「財姿慧語」並於亞洲電視（本港台）播放。此套節目共有75集，每集為時約1分半鐘，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播放。「財姿慧語」的內容側重於基本的投資知識及投資者教育。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已獲一家經紀行（為獨立第三方）委聘，以製作一套財經節目，即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止期間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放。該經紀行已向本集團支付定額贊助費，以安排及製作該財經節目，而該節目乃以該經紀行的名義播出。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恒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已委聘本集團製作一套共40集名為「陸陸無窮句句金」的財經節目。該節目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六月止期間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放。本集團已該節目向恒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次過收取整筆製作費。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已獲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委聘，以製作一企業錄像及8集電視節目，而有關節目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本集團已就有關節目以一次性形式向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收取製作費。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一家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合約。本集團乃負責一財經節目的製作程序，而該節目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根據該合約，本集團收取一筆定額製作費，並負責該節目的概念構思、稿辭撰寫、製作指導及監製、編輯及其他後期製作工作。

本集團發展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的策略是利用本集團財星的名聲，並覆蓋不同媒體，從而令香港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機會，提高公眾對公司的認識，並推廣本身的業務。客戶可選擇播放節目的媒體渠道，以及主持其節目及錄像的財星。

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利用本集團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龐大的金融市場資訊資料庫，以及其與財星的關係，本集團亦參與以投資者的金融市場教育為重點的講座及課程。本集團邀請財星擔任

講者，並以香港金融市場的公眾投資者為對象。集團將會選取金融市場最新消息、基本投資知識、金融產品及服務介紹及個人投資策略，目的在於加深現有及有意投資的公眾的投資知識並促進彼等對香港金融市場的了解。本集團亦積極出擊，爭取專業機構的支持，並聯同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鼓勵公眾投資者取得客觀資訊，並加強彼等對投資於金融市場的知識與了解。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籌辦了一項名為「投資第6發現」的講座，以普羅大眾投資者為對象。講座的內容包括二零零一年度的香港金融市場預測及分析、投資策略及個人投資知識。本集團邀得陳先生及鄧先生擔任講者，出席人數超過200名。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聯同香港一份中文報章合辦講座，介紹中國B股。講座的重點內容為分析中國B股、作出推介及分析中國B股市場對香港股市的影響。本集團邀得知名的國內股市投資分析員擔任講者，並派出逾200張入場票。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在一家經紀行（乃獨立第三方）的贊助下，籌辦一項名為「雙線出擊－窩輪股票投資講座」的講座，以介紹及分析香港認股權證市場及股票市場，吸引了逾300名人士出席。

本集團亦已協助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二年二月、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向註冊交易商及投資顧問提供五個持續專業培訓課程，而證監會規定彼等每年均須按充份培訓時數進修，以繼續符合註冊規定。本集團將會繼續對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進行研究，並就培訓課程的課題向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作出建議，以待批准。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同意協助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向香港的金融界從業員提供一系列的專業培訓課程。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會負責就課程大綱作出意見，並邀請課程的教員。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成立財星會，旨在邀請公眾投資者入會成為會員。本集團計劃為財星會會員安排聚會，屆時將邀請財星分享投資經驗及傳授投資心得。成為財星會會員可享有其他優惠，包括可優先參與本集團財星的聚會、本集團籌辦的講座和課程，以及享有購買指定貨品的折扣優惠。董事認為成立財星會可促進香港的投資者教育，並可提高本集團的名聲。

收入模式

以內容發送為基準的模式

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提供其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予股票機渠道、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來自此模式的收入乃屬經常性性質，如有更多渠道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則收益率將會隨之提高，而大部份的經營成本均屬固定性質。

內容發送為基準的模式可再細分為兩個基準：—

固定訂閱費基準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40%的收入乃來自固定訂閱費，而本集團乃按每月定額收費基準提供即時且最新的財經新聞、評論及投資資訊予本集團網站的訂閱者及其他客戶以供彼等再分發。以定額收費基準支付費用的客戶包括亞富、阿斯達克網絡信息、無線數碼科技、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的流動電話及傳呼網絡營辦商。

收入分佔基準

根據收入分佔基準，本集團所收取的收入乃按透過媒體渠道訂閱本集團的財經資訊的訂閱人數計算。本集團以個別基準與媒體渠道磋商收入分佔比率，而分佔比率一般介乎25%至40%。收入分佔基準下的合作媒體渠道主要為透過本集團網絡提供股份報價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包括阿斯達克網絡信息及股壇追擊有限公司。

以製作為基準的模式

此模式透過製作並主持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賺取收入。此類收入一般以項目基準收取。視乎與媒體渠道及企業客戶間訂立的合作條款而定，源自此模式的收入可同時結合以下收入來源：—

製作收入

本集團可就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向媒體渠道或企業客戶收取一次性製作費。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其客戶於簽訂合約後支付按金。本集團將於完成製作時確認製作收入。有關節目及錄像隨後將出售予客戶，而版權擁有權將按個別基準釐定。然而，就企業錄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獲授予再發送予其他媒體以供播放的權利。本集團將會負責製作費，包括撰寫稿辭、錄像拍攝、編輯及其他後期製作費用。

贊助收入

本集團可物色一特定贊助商，而該贊助商將支付一筆定額贊助費予本集團，以安排及製作一個獨家節目，以供於選定的媒體播放。贊助商一般為旨在提高其公眾知名度並推廣本身業務的企業客戶。本集團將建議不同題材及媒體以供其客戶選擇，並將負責製作節目並安排節目於選定的媒體播放。

廣告收入

除製作費或贊助費外，本集團與媒體渠道均可物色廣告商，於本集團所製作的財經節目在特定媒體（如電視或戶外廣告媒體）播放的時段內刊登廣告。此廣告收入將按個別基準由媒體與本集團以已協商比率分佔。

以服務為基準的模式

本集團現時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有關個人投資及金融市場分析的教育性講座及課程，對象為公眾投資者，並自該等講座及課程收取入場費。就該等合作項目而言，本集團會收取定額籌辦費或與合辦商分佔純利。

於未來，本集團計劃利用企業實體的現有客戶基礎，並為該等企業實體提供可與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現時製作並主持企業錄像節目，以供透過不同的媒體渠道播放。本集團會邀請財星於錄像節目中專訪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管理層，藉以令該等公司可向準公眾投資者或客戶介紹本身的業務與前景，最終達致提升企業形象並增闊商機。本集團得以透過不同媒體渠道主辦該等企業錄像，因而更廣泛覆蓋觀眾。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開發此項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其他以媒體為對象的財經資訊，尤其是計劃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務求可提高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憑藉本集團在內容開發方面的經驗及與媒體渠道和各財星所建立的關係，本集團將為其客戶提供各類選擇，包括內容及發送的媒體。

內容開發

即時財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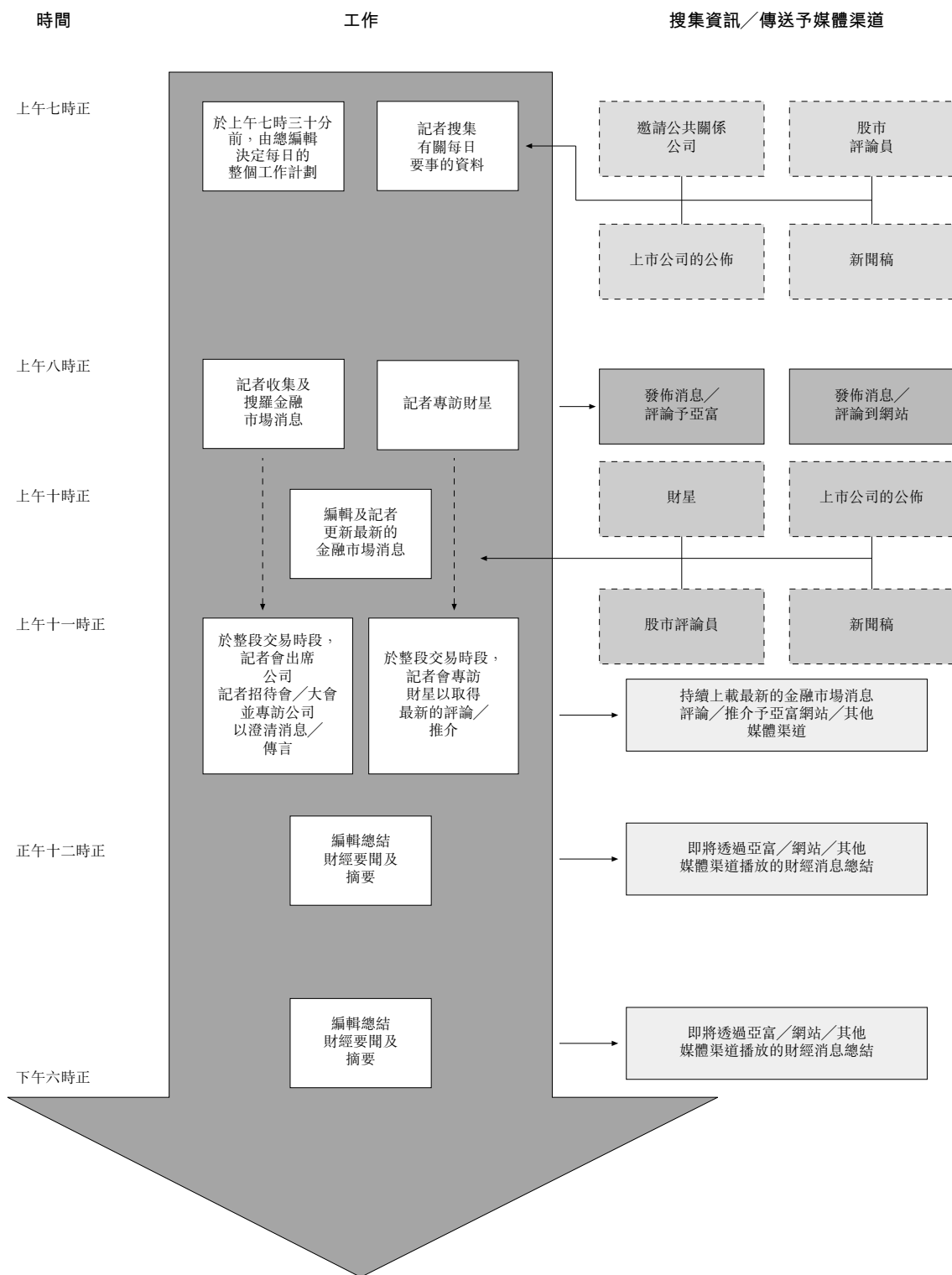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本身亦擁有一支由五名記者及三位編輯組成的隊伍，負責從上市公司的公佈及新聞稿等不同渠道搜羅即時財經資訊及消息，亦負責密切留意股價波動、專訪上市公司的管理及市場評論員，以及出席上市公司的記者招待會和推介會等日常活動，以搜羅即時財經消息。本集團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搜羅全球財經市場的資訊，而在該情況下，集團對該等資訊來源作出適當參考，董事因而認為此舉為可接納的市場做法。集團的記者如相信某些財經新聞尤令公眾投資者產生興趣，則會跟進並報告最近進展情況。本集團的編輯政策是消息資訊須先經本集團總編輯審定後，方會發送予客戶，以確保全部所報導的新聞一概貫徹優質要求。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提供的內容豐富、原創且可靠，足以滿足投資者就投資用途所需的詳盡及即時財經資訊。

此外，本集團已與香港若干知名金融市場評論員、分析員或專欄評論員建立良好關係。在經年合作下，該等金融市場評論員、分析員或專欄評論員已成為本集團的財星。於香港股市各個交易日，本集團本身的記者透過專訪或電話訪問，平均自逾10位財星取得17篇市場評論及推介。

於香港股市各個交易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本集團的總編輯將會決定全面工作計劃，以搜羅財經內容並發佈予不同媒體。本集團的總編輯、編輯及記者將會審定搜集自上市公司的公佈及新聞稿等其他媒體的資訊，並取得記者招待會及公司大會的時間表，以決定香港金融市場的最新話題，亦會定下記者的工作表。於香港股市整段交易時段，記者均會搜集最新的市場新聞；專訪財星以取得當前市況預測及評論；出席記者招待會及公司大會以及專訪公司管理層。資訊經本集團的總編輯審定後，隨後將上載至電腦，然後自動傳送到亞富、本集團的網站及訂閱本集團財經資訊服務的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業 務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交易日提供財經資訊予不同媒體渠道的日常工作流程：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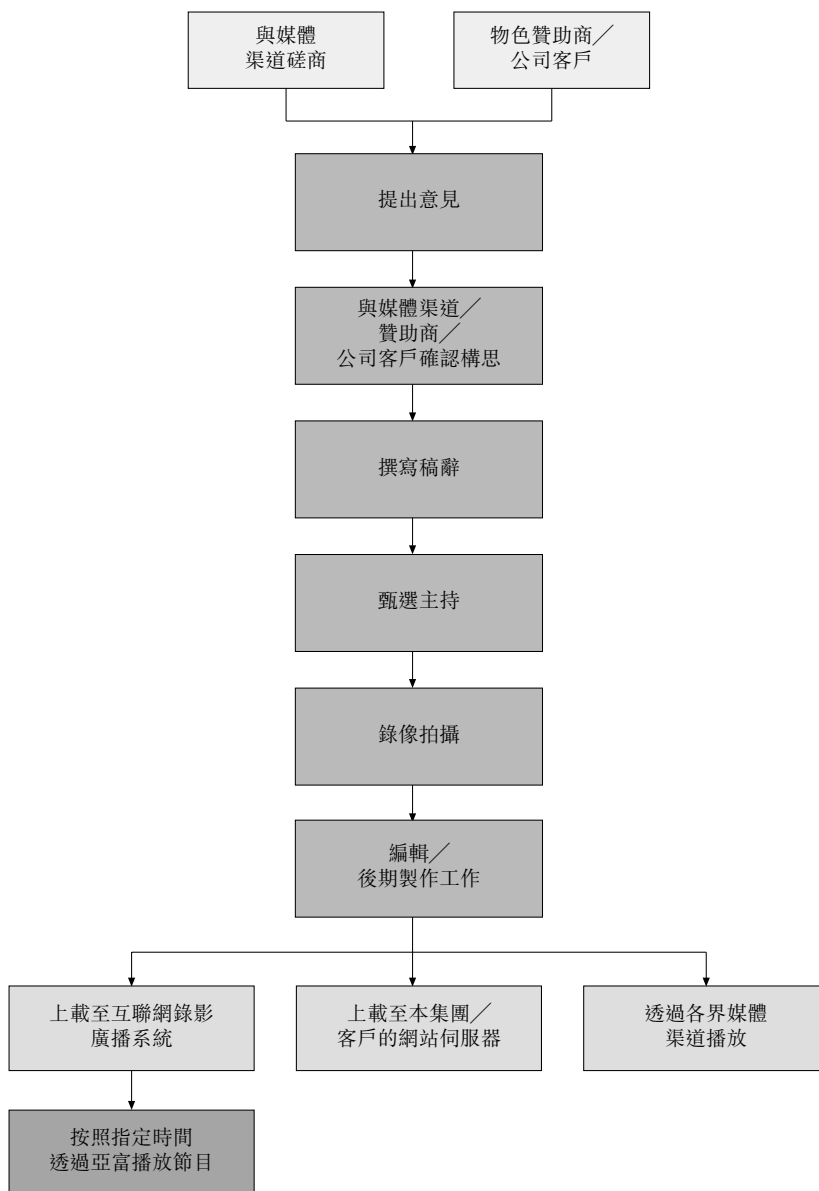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財經節目及錄像業務可分類為經常性業務及非經常性業務。本集團的總編輯將會選取若干財星專訪、記者招待會、首次公開發售推介會、本集團製作的企業錄像及「行政總裁專訪」、新聞發佈及市場總結，並以視聽形式報告，以供透過不同媒體渠道播放。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專訪知名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分享彼等的管理經驗，並以錄像形式製作名為「行政總裁專訪」的內容。該等日常錄像製作業務乃屬經常性性質，並可為傳統的文字格式內容創造增值效益。

就非經常性節目及錄像業務而言，本集團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隊伍將接洽媒體渠道及企業客戶，以物色為彼等製作財經節目或企業錄像的機會。部份媒體渠道亦會要求本集團製作財經相關的節目並透過其本身的媒體播放。項目一旦落實，本集團將負責提出意見、撰寫稿辭、甄選主持、製作指導及監製、編輯及若干後期製作工作，而錄像拍攝工作及部份的後期製作工作則會外判予具豐富錄像製作經驗的獨立第三方。

視乎與媒體渠道及企業客戶訂立有關節目及錄像製作的各項合作項目條款而定，本集團可獲授權利，在集團網站或透過其他媒體渠道播放該等節目及錄像。

業 務

下圖闡釋本集團製作財經節目或財經錄像的一般程序：—



業務夥伴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旗下財星的關係友好，並與各媒體渠道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對比其他財經網站內容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集團顯然更勝一籌。本集團已訂立多項策略聯盟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確保其擁有雄厚實力，可透過有效兼具效率的媒體渠道網絡，提供即時、全面和專業的金融資訊。

集團訂立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諒解備忘錄，旨在列明（概括及一般而論）各訂約方的基本了解及意向，以及各方希望建立的合作性質和合作形式。

財星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所以經營成功，實與各財星的關係息息相關。財星均是本港知名財經評論員、財經分析員或專欄評論員。各財星向本集團提供股市評論及推介，從而透過各界媒體渠道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此外，財星應邀主持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以及在本集團舉辦的講座及課程上演講。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從眾多財星而並非依賴某一名特定財星取得財經市場評論及意見。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有10名財星向本集團提供股票市場評論及意見，包括陳永陸先生、鄧聲興先生、鄺民彬先生、黃瑋傑先生、曾志英先生、黃國英先生、彭偉新先生、林學焯先生、陳茂峰先生及溫灼培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該等服務的財星數目增加至逾30名。

除了提供股票市場評論及意見外，然而，本集團已向參與主持或出現於財經節目及由本集團製作的企業錄像的財星支付現金代價，亦向於本集團籌辦的講座及課程中任講者的財星支付現金代價。於各有關期間，約有74,500港元及476,500港元的專才費支付予財星，當中約有74,500港元及468,000港元乃支付予陳先生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而剩餘的數額則支付予各財星。

於最後可行日期，兆駿與12位財星（包括執行董事鄧先生）簽訂諒解備忘錄，並與陳先生（作為顧問）訂立顧問協議，各財星及陳先生同意應本集團不時的要求，於有關諒解備忘錄及顧問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期限內，就金融市場或其他金融產品提供財經內容包括評論、分析及意見，以及在本集團製作的財經節目和籌辦的講座中作主持或演講，惟本集團必須按個別情況與各財星及陳先生經過真誠討論、磋商及協定。

財星及陳先生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本集團每次提供及使用該等服務的時間及形式，概以本集團與各財星及陳先生就各個情況作出真誠討論、磋商及協定為大前提。然而，本集團與各財星及陳先生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顧問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一般規定財星及陳先生於任何時候均須以忠誠態度與本集團商討、磋商及議定有關事項，且不得無理拒絕提供本集團要求的任何服務。

根據兆駿與各財星及陳先生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顧問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服務。然而，董事認為，彼等類同本集團的供應商，故要求一名供應商為特定公司提供獨家服務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集團無意依賴特定財星，而是集合一眾財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基於下列原因及參照過往經驗，董事相信，財星在一般情況下均會接受本集團所指派的任何工作：

- 可增加財星於多媒體的公眾曝光率，從而有助彼等建立聲譽及維持知名度。眾財星為不同媒體免費提供金融市場評論乃市場慣例；
- 財星一般透過電話向本集團提供金融市場評論，以節省彼等的時間；及
- 本集團依賴眾財星而非特定財星，可確保本集團能向任何財星取得服務。

董事認為，所有與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的財星均有向不同媒體，如報章、電視台及電台提供金融評論。此舉乃符合行內的一般慣例，致令財星可藉該機會提高大眾關注及知名度，並為彼等任職的經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進行宣傳。

本集團與12名財星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訂明的主要條款，跟集團與陳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所訂明者基本相同，惟 i)每份諒解備忘錄乃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而顧問協議則初步為期兩年；及 ii)與陳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載有陳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的競爭權益」一段「陳先生作出的承諾」分段所述）則除外。

各財星及陳先生一概不得於初步期限內單方面終止諒解備忘錄及顧問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本集團與財星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或與陳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訂明有關諒解備忘錄或顧問協議將於各自的初步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為止。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或顧問協議的通知期一般不少於一個月。

此外，各財星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取的現金代價將按個情況釐定。諒解備忘錄及顧問協議亦訂明，本集團將有權將彼等於參與集團內容開發和節目製作時所提供或作出的內容作商業及推銷用途。

就陳先生及鄧先生而言，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外，本集團亦將就彼等主持本集團所製作或舉辦的財經節目、企業錄像、研討會及課程而向其支付現金代價。然而，彼等並無就提供股市評論及推介而收取現金代價。預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總值及於各財政年度付予陳先生及鄧先生的現金代價將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

除了與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的有關財星外，約有17位財星尚未與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然而，本集團相信，憑藉與彼等的多年合作關係，該等財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評論及推介。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財星及作為本集團顧問的陳先生的簡介：—

陳永陸先生，人稱「陸叔」，香港股壇的知名投資策略員兼市場評論員。在金融服務業累積逾29年經驗，彼為香港金融服務業內翹楚。

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二至一九八四年、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Legarleon Finance Limited、道亨銀行有限公司、花旗銀行、德意志銀行、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彼自組公司U Six Holdings Limited，其成員公司提供廣泛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策略投資顧問、企業及財務傳訊以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

陳先生熱衷於公共服務並竭力為多個委員會服務。彼為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證監會股東權益小組成員、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香港市務學會資深會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牌照上訴委員會成員。

鄧聲興先生，執行董事，香港股壇的知名評論員，並為多份報刊的財經專欄評論員。鄧先生持有Edith Cowan University財務及銀行管理商學士學位，以及東亞大學一般教育副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彼成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公會高級會員。鄧先生已在金融業累積逾9年經驗，並曾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止期間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職於CA Pacific Group。彼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股票分析課程的導師。彼現為東泰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

陳茂峰先生，現為御峰理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陳茂峰先生為財經評論員，經常向香港各界媒體提供評論。彼亦積極參與個人理財教育，並參與為香港公開大學在香港首創的個人理財課程設計教材。陳茂峰先生亦為香港若干大學的兼職講師。

藺常念先生，在美國University of Minnesota畢業，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藺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任職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分析員。彼現為富昌證券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羅琦先生，現為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行總經理。羅先生就讀於浙江大學、CAD & CG National Key Laboratory，並獲頒授先進科技學士學位及物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投身證券業，在加入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彼曾任為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Trust Securities的研究員，專注於資訊科技行業。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考試，並成為合資格的執業證券業人員及合資格財務分析員。羅先生亦曾在國內不同報章發表多份股市及股票分析文章。彼亦曾是深圳電視台、湖南電視台、廣東電視台及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多個電視節目的客席評論員。

熊麗萍小姐，現為滙業財經集團研究部主管。熊小姐在野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工作，專注於中國及香港經濟體系以及本港股市分析。在加入證券業前，彼為財經新聞記者。熊小姐在倫敦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

彭偉新先生，現為TKR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客戶經理。於香港浸會大學畢業並取得財務碩士學位後，彭先生開始任職為一家本地經紀行的研究分析員，並參與多個學術研討會，務求增進本地投資者的教育。於一九九九年，彭先生獲推選為香港證券專業協會會員，負責籌辦學術活動。過去兩年，彭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公開大學所舉辦各個投資課程的兼職講師。此外，彼獲邀請為本地財經電視及電台節目的客席嘉賓。彭先生亦為香港若干報章撰寫文章。

溫灼培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加盟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晉升為本公司的高級研究經理。溫先生專注於全球宏觀經濟研究，並按香港股市、「美元集團」貨幣、芝加哥及日本期貨市場（如原油、銅、貴金屬、咖啡及糖）等全球資本變動對多個金融市場進行分析。在加盟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溫先生曾任職物業分析員。

黃國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先在Trendsetter Financial Securities Limited任職分析員，負責提供即時外匯及期貨分析，其後晉升為高級技術分析員。黃先生其後在一家現稱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機構工作一年，任職股票分析員。自一九九七年起，他一直出任萬信資料研究有限公司研究總監。

黃敏碩先生，現為亨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聯席董事，專責股市投資及基金策略分析工作，亦為本地報章專欄執筆及於多個電子傳媒發表財經市場評論。彼先後於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東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分析經理，其後於盛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研究董事職位。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及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金融服務學士學位，彼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

黃瑋傑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八十年代末加入Alliance Securities (HK) Ltd.出任研究分析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黃先生為Roctec Investment Limited的副總裁。彼現為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Philip Securities Research (HK) Limited的董事，負責資產管理及證券研究。黃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成為香港經濟日報的財經專欄評論員，並為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若干電視節目及香港電台普通話台的主持。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若干投資課程的兼職導師。

胡孟青小姐，為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董事。胡小姐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財務學碩士學位。胡小姐現時為新城財經台一財經節目主持，並為股票市場評論員，定期在電視、報章及網站提供財經評論。彼亦不時在多個團體及學術機構如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作出有關股票分析的演講及教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胡小姐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會諮詢委員會榮譽副主席。

曾志英先生，人稱「曾Sir」。彼曾在香港多份報章任職財經翻譯、記者及編輯等工作。其後，彼轉投電子傳媒行業，並曾擔任商業電台及香港有線電線的著名財經節目主持，該等財經節目包括「財經Chit Chat網」、「搶錢家族」、「搶錢俱樂部」及「財經Chit Chat」。曾先生現時與另一位知名財經評論員陳先生一同在商業電台主持「人生交叉盤」及「全民講股」兩個財經節目。

媒體渠道

在發展本集團的財經資訊服務時，本集團與香港媒體渠道訂立了若干合夥協議。該等合夥協議保證本集團財經資訊的瀏覽人次覆蓋率，因而提高本集團發送服務的效率及效力。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亦為在中國開發財務資訊服務市場，而本集團已與國內媒體渠道訂立若干協議及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且董事確認，與國內媒體渠道進行本節所述的現有業務安排及合作乃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協議及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述如下：—

香港媒體渠道

- 亞富
亞富乃香港一家網上股票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即時及歷史財經及投資數據及資訊，包括提供股票機服務及電子股份交易平台。其客戶包括香港的銀行、財務機構、證券行及其他媒體。亞富為著名國際新聞社路透社香港有限公司及財經資訊供應商 Systex Corporation 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與亞富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授予亞富特許權，透過亞富股票機推廣及發放由本集團提供的即時及最新財經新聞與評論。該等信息亦有存檔期，由集團發送信息予亞富當日起計最多為期3個月，而亞富客戶可於期內讀取信息。與亞富訂立的協議為期一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對方發出事先終止通知，否則將會自動續約六個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亞富再續約一年。

- 阿斯達克網絡信息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阿斯達克網絡信息訂立再發送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阿斯達克網絡信息一項不可轉讓的特許權及一項非獨家特許權，可每月繳付訂閱費用而於其本身的網站將本集團的財務信息再發送到其他網站，而阿斯達克網絡信息亦獲准提高收費。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的財經信息已供應予香港一間財務機構三個網站。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同意協助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為香港金融從業員提供一系列專業培訓課程。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乃一專業機構，其宗旨為將業內人士的團結精神及專業操守維持於最高水準，並確保香港證券及金融從業員透過教育、培訓及考取必要的資歷，令專業知識水平不斷進步。目前，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所有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均獲證監會認可。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負責提供課程大綱及在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批准下邀請導師授課。

除非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延長諒解備忘錄的期限，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正式協議簽署日期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以較早日期為準）終止。

中國媒體渠道

- 上海美寧電腦
軟體有限公司
(「上海美寧」)

上海美寧(獨立第三方)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應用服務供應商,專門為金融及證券業提供服務。該公司亦為國內首家獲取ISO9001認證的互聯網企業,經營國內首個最為完善的財經網站`www.stockstar.com`(證券之星)。該網站於二零零二年的登記用戶升達4百萬人,並取得中國財經數據供應市場約70%市場份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上海美寧訂立一項初步為期一年的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上海美寧將共同在`www.stockstar.com`(證券之星)設立「港股論壇」專欄,該專欄由上海美寧經營;雙方並會共同合作籌備任何與該專欄相關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同意授權上海美寧刊發本集團所提供的若干香港股市新聞及信息,並會以電郵形式定期向`www.stockstar.com`用戶提供香港股市信息。另一方面,本集團則獲授權在`www.stockstar.com`及上述電郵內刊登廣告,並有權享有所得的一切廣告利潤。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雙方並未落實施行時間表,故此集團與上海美寧的合作關係仍未展開。然而,董事認為集團將繼續與上海美寧合作。

- 黑龍江興達導航定位
應用技術有限公司
(「黑龍江興達」)

黑龍江興達(獨立第三方)乃從事應用資訊科技網絡及電訊系統,以及設計和經營GPS應用系統業務的公司。憑藉GPS技術,黑龍江興達已推出流動電腦及汽車自動導航系統,讓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接收及閱覽資訊及節目。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與黑龍江興達訂立一諒解備忘錄，據此，黑龍江興達同意向本集團獨家搜羅香港股市新聞及財經節目，並透過其汽車自動導航系統廣播該等信息。本集團與黑龍江興達亦同意共同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及地區如黑龍江、上海、北京及深圳等合作籌辦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黑龍江興達訂立任何協議，且尚未開始進行合作。

- 深圳巨靈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巨靈」）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深圳巨靈（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初步為期一年的協議，據此：—

- (i) 本集團與深圳巨靈將共同在網址 www.chinaef.com（巨靈信息網）設立「香港財星工作室」的專欄，該專欄由深圳巨靈經營；雙方並會共同合作籌辦任何與該專欄相關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授權深圳巨靈透過 www.chinaef.com 推廣及發放本集團提供的若干香港股市信息，並將有權按協定條款享有就透過深圳巨靈取得的訂閱賬戶所帶來的任何利潤。
- (ii) 同樣，深圳巨靈授權本集團在本集團的網站刊登若干獨有的中國B股信息，並作為深圳巨靈的代理在香港推廣該等信息，而本集團有權就該等信息的協定成本標定較高價格而獲享兩者差價。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開始向深圳巨靈提供香港股市消息。由於本集團只負責提供資訊而深圳巨靈有權就此編輯及刊登，故董事在徵詢中國法律意見後認為，集團與深圳巨靈的合作關係符合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

- 中國電視台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與八家中國電視台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八家電視台計為安徽電視台、滁州電視台、杭州電視台、淮南電視台、青島電視台、紹興電視台、無為電視台及浙江電視台。所有該等中國電視台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述的諒解備忘錄，該等電視台同意提供播放時間，廣播本集團製作的財經節目，而雙方將共同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如新聞發佈會，以宣傳該等財經節目。在該等電視台的協助下，本集團將可就該等將於中國電視網絡廣播的獨家節目物色贊助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上述八家中國內電視媒體訂立任何協議，且尚未開始進行合作。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各媒體渠道的用戶因閱覽本集團的即時財經資訊服務而支付的訂閱費用、或企業客戶或媒體渠道就製作或贊助本集團的財經節目及錄像的製作或贊助費用。對於在本集團網站上或於本集團透過不同媒體渠道播放節目的時段內刊登或安排刊登廣告的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客戶，本集團亦貫徹建立多元化的基礎。依據與不同媒體渠道訂立的合約條款，本集團將按議定的分成比例與彼等分享此等廣告收益。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至30日信用期。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Asia Informatio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佔本集團於期內的合併營業額約43%，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亞富則佔本集團於年內的總營業額約37%。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總營業額約100%及87%。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確立一年至一年零九個月不等的業務關係，並向該等客戶提供由7日至30日不等的信用期。

除胡永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獲委聘該職位前，彼除了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起一直為兆駿董事外，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董事職務）曾為V Six Securities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其有關營業額為84,356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36.37%）之董事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各有關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已接受其客戶以支票作為付款方法。

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專注於建立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使之成為首屈一指的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財星作強大支援後盾，本集團將有雄厚實力透過各界媒體渠道開發及發放即時財經信息，並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為其客戶作公開播放用途。

本集團能透過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達致其策略目標。當本集團網站www.hk6.com首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推出時，集團向普羅大眾製作及發放一光碟錄像，旨在介紹本集團旗下各財星及本集團網站。此外，本集團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參與新城廣播電台舉辦名為「財來自方投資研討會」的財經研討會。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八月在名為香港2000年世界財富論壇及網絡功略博覽2000的展覽會上設立展覽攤檔。董事相信，除參與該等特備項目藉以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外，本集團亦進行傳統市場推活動，如在路訊通刊登廣告。

本集團將與各界媒體渠道共同宣傳本集團提供的財經資訊，務求提高公眾人士向各界媒體訂閱本集團財經內容的興趣。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單獨或聯同其他機構籌辦的講座及課程可增進本集團在財經界的聲譽。

由於本集團有意在不久將來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故此現時一直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讓有興趣投資於香港股市的國內人士對本集團有更深認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止期間設立戶外大型展示版。董事有意於日後加強在中國市場進行市場推廣工作。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成立財星會，旨在邀請公眾投資者入會成為會員。本集團計劃為財星會會員安排聚會，屆時將邀請財星分享投資經驗及傳授投資心得。成為財星會會員

可享有其他優惠，包括可優先參與本集團財星的聚會、本集團籌辦的講座和課程，以及享有購買指定貨品的折扣優惠。董事認為成立財星會可促進香港的投資者教育，並可提高本集團的名聲。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乃依賴直接市場推廣及現有客戶與各財星的推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由三名僱員組成，彼等負責直接市場推廣及籌組市場策略。該隊伍亦進行市場分析、協辦宣傳活動及構想策略以提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設施及網絡管理

設施

本集團的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壹號廣場7樓701室，面積約為1,128平方呎，乃向一獨立第三方租賃。租約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止，初步為期兩年。有關租約已由本集團續租十四個月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止。預期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將約為180,000港元。該辦事處由本集團的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內容及節目製作部及管理部門佔用。

搜集及發送本集團的財經資訊並不需要複雜的設施。內容開發所用的設備計有數碼相機、錄影錄音系統及電腦等。為確保傳送財經資訊予媒體渠道時的穩定性、速度及安全性，本集團使用三條租賃傳輸線路連接本集團的網絡伺服器及客戶的網絡伺服器。

關於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的製作，本集團基本上負責構思、撰稿、挑選主持、製作指導及監製、編輯及傳送予各界媒體渠道。本集團使用數碼設備如電腦及自行開發的軟件應用、互聯網錄像廣播系統，以向不同媒體渠道編輯及傳輸節目。互聯網錄像廣播系統的特點，乃其根據指定時間表自動向各指定伺服器傳輸節目及錄像的實力。已製作節目及錄像首先以ASF形式傳送，然後上載及記存於系統內。該等節目將根據由總編輯確定及輸入的廣播時間表，透過系統自動廣播。

錄像拍攝及部份後期製作工作由本集團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彼等在製作錄像方面經驗豐富。董事相信，此等安排具有成本效益。本集團預期，物色合適兼可靠的製作室以外判錄像拍攝過程及後期製作工作，並無任何難度。

網絡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的伺服器系統座落於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3樓，並由一獨立資訊科技服務承包商管理，該承包商提供下列服務：

- 在www.hk6.com的網絡伺服器集合、保養及上載本集團所提供的最新財經資訊；
- 為www.hk6.com的網絡伺服器提供最少1 Mbps保證24小時互聯網連線及24小時網絡監管；
- 監管本集團的辦事處與設於資訊科技服務承包商的www.hk6.com網絡伺服器的兩條寬頻連結；
- 提供防火牆及干擾探測伺服器及防病毒伺服器；及
- 向www.hk6.com用戶提供專用的技術支援熱線，回答用戶就使用軟件以改善營運效率的查詢。

與資訊科技服務承包商的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預期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的服務總收費約為478,000港元。

供應商及採購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財星及錄像製作公司。由於本集團業務在內容開發方面倚賴其資深員工及財星，故此供應錄像製作服務並非佔本集團營運成本的重大部份。於各有關期間，本集團分別約65%及54%銷售成本乃支付予財星的專業費。

Fine Expert Limited乃主要股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為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該公司乃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就陳先生所提供服務的最大供應商，而付予彼的專業費總額（按個別基準釐定）於上述期間則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成本約65%及53%。有關已付予Fine Expert Limited的金額即就陳先生擔任本集團於各期間所製作節目及所舉辦講座的主持而收取的費用。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內。

於各有關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成本約100%及95%。本集團已與該等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兩年的業務關係。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各有關期間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採購貨品一般均於供應商授出的30日信用期內以港元支票結清。

競爭

透過提供財經資訊服務予多媒體渠道，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滿足公眾投資者對專業財經內容及服務的需求。

董事認為，鑑於香港現有眾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其他媒體提供有關香港股市的資訊，因此提供即時財務資訊的範疇委實存在不少競爭。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原因是本集團能安排其內部記者小組以文字、聲音及視像形式提供即時財經資訊。

董事相信，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僅有少數競爭對手。在香港廣播的財經節目大多由本港電視台製作自行使用。儘管某些製作公司製作財經節目作銷售用途，但對比本集團，該等製作公司甚少接觸財經金融範疇，經驗並不多。對於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若干金融服務公司舉辦講座及課程，但基於本集團的財星班子及在舉辦財經講座和課程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實在具有競爭優勢。

董事亦認為，憑藉本集團與旗下財星的關係及股東背景，加上本集團各方媒體渠道廣泛發放專業財經資訊，令本集團更具競爭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將繼續面對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對此，本集團將不斷迅速地提供即時兼專業的財經資訊，讓集團留住更多忠實用戶，並透過不同媒體渠道吸引更多閱覽人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憑藉其強大的專業及技術隊伍與及財星，為用戶提供有關財經資訊。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及註冊域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對陳先生的依賴

陳先生為主要股東，而並非為董事。由於彼一直忙於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包括提供公共關係諮詢及顧問服務、主持電台及電視台的財經節目、為報章撰稿及為公眾投資者籌辦金融研討會，而未能抽出充分時間為本集團管理業務，故此，彼於有關期間從未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然而，本集團依賴陳先生所提供的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股市評論及推介、主持本集團的財經節目及擔任本集團金融研討會的講者。於有關期間，陳先生曾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而本集團支付予彼的專業費總額按個別基準釐定，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銷售成本約65%及53%。然而，該等支付予陳先生的專業費只與其分別作為本集團財經節目及講座的主持及講者而提供的服務有關，而本集團並無就提供金融市場評論及建議而向各財星提供任何現金代價，而於有關期間內，該項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5.8%及41.9%。此外，本集團已製作4輯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並已籌辦5次研討會，而其中3輯財經節目乃由陳先生擔任主持，且其中兩次研討會亦由陳先生擔任講者。本集團現時亦於每個交易日均會聯絡約10位至11位財星，以收集股市評論及推介作為提供本集團即時財經資訊服務，而陳先生乃本集團經常聯絡的財星之一。為提供服務予本集團，陳先生已與兆駿訂立顧問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一段。

憑藉陳先生於香港財經市場的豐富經驗及聲譽，董事認為陳先生的背景有助本集團確立作為優質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的 brand，從而提昇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的實力。然而，董事認為此乃該等客戶接洽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眾多原因之一，理由是該等客戶亦可考慮本集團的工作簡介、經驗及服務質素等其他因素。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按服務條款及範疇而招攬客戶。因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賺取的收入均來自陳先生。為了確保財星能不斷提供服務及避免過度依賴特定的財星（包括陳先生），本集團已與眾財星個別訂立諒解備忘錄，令本集團能依賴眾財星提供服務，而非單靠某一名特定財星提供服務。倘能增加財星於多個媒體的公眾曝光率，並助彼等建立市場認知及保持其知名度，董事認為於邀請財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就本集團的即時財經資訊服務而言，由於財星的數目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名，且於每個交易日，平均約有10名財星向本集團提供財經評述，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陳先生的依賴

不大。就財經節目而言，由於陳先生乃香港其中一名知名的財經評述員，故本集團誠如上述所示，將會邀請陳先生提供該服務。然而，除陳先生外，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亦已邀請6名財星主持12集節目中的9集，並已製作13輯企業錄像及由本集團內部記者主持「行政總裁專訪」。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於有關期間就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及財經節目和錄像製作服務訂立的所有合約／協議，並不局限於由某位特定的財星應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擬於日後向對香港金融市場具興趣的中國投資者提供財經消息、評論及教育節目。董事預期該等節目將於日後透過中國的電視渠道在中國播放，並由能操流利普通話且於中國財經市場具知名度的中國評述員主持該等節目。因此，本集團於將來將會減少對香港財星的依賴。

基於上述者，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過份倚賴陳先生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股市評論及建議、主持本集團的財經節目及擔任本集團財經講座的講者。事實上，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避免過份倚賴某一位財星，而倘若陳先生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則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顧問牌照

應佔本集團財經資訊業務（包括刊發及刊載股市評述及意見）的營業額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總營業額約16%，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的營業額42%。經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後，尚未能確定本集團是否肯定無須就其發出或刊發股市評述及意見的業務而領取投資顧問牌照，尤其是本集團網站所載的內容（包括股市評述及意見）是否除認購外一般可供公眾查閱。本集團並無就其發出及刊發由財星提供的股市評述及意見，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申請投資顧問牌照或作出此舉的行動，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憑藉證券條例所允許的「定期刊發豁免」並不屬於根據證券條例所界定的「投資顧問」。此外，本集團未曾就領取投資顧問牌照的規定而違反證券條例的任何可能性或指控而受到證監會的調查或檢控。於新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而零

免刊發證券分析或報告並一般可供公眾人士瀏覽（不論於認購或其他情況下）的刊物毋須登記後，本集團將有權及能夠依賴有關豁免，且毋須登記。

倘本集團因不能註冊為投資顧問或本集團未能有最少一名積極參與或負責本集團投資顧問業務方面的董事，註冊為投資顧問因而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被定罪，則本集團可被處罰款20,000港元及於罪行持續期間每日200港元額外罰款。倘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被定罪，董事預計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罰款約達150,000港元。倘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被定罪，董事預計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罰款約達250,000港元。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集團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被定罪無須受到其他刑罰，而即使本集團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被定罪，證監會亦並無法定權力以終止或暫定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雖然證監會於評估申請者是否合適註冊為投資顧問時將會考慮任何所觸犯的罪行，惟證監會不大可能僅因觸犯該條例而拒絕向本集團授出投資顧問牌照（除非其所犯罪行涉及不誠實或欺詐）。

為處理本集團可能須領取投資顧問的潛在問題，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本集團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監會申領投資顧問牌照，但不可超過本公司上市後兩星期。惟倘於有關期間內有新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則作別論。在申請註冊時，本集團必需最少有一名董事積極參與或負責監管本集團以投資顧問各義註冊之投資顧問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定可於申領投資顧問牌照前找到該名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充足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符合根據證券條例的規定註冊成為投資顧問，包括須維持500,000港元的有形資產淨值及最少有一名積極參與或負責本集團投資顧問業務方面的董事註冊為投資顧問的規定。此外，任何觸犯根據證券條例的罪行並非證券條例所載的法定理由之一，以令證監會有權拒絕本集團註冊為投資顧問。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雖然證監會於評估申請者是否合適註冊為投資顧問時將會考慮任何所觸犯的罪行，惟證監會不大可能僅因觸犯該條例而拒絕向本集團授出投資顧問牌照（除非其所犯罪行涉及不誠實或欺詐）。

儘管本集團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兩星期內申請投資顧問牌照，惟倘本集團無法取得證監會的投資顧問牌照，便須面對於日後不能進行有關股市評論及意見業務的潛在風險。可能終止本集團有關股市評論及意見業務或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不利影響。

陳先生及陳丹蕾小姐已就本公司的利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以就本集團因任何指控及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而被定罪所產生的所有應付罰款、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以及本集團因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費用、開支、索償、負債、損失及損壞作出彌償。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的競爭權益

本集團業務及主要股東陳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鄧先生進行的財經相關活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提供多媒體財經資料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發送的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陳先生： 一多媒體財星，以其個人名義(i)提供財經評述及意見；(ii)從事主持財經節目；(iii)為公眾投資者籌辦有關財經範疇的講座；及(iv)從事撰寫財經稿件及提供公關顧問服務等工作。

鄧先生： 一多媒體財星，以其個人名義(i)提供財經評述及意見；(ii)從事主持財經節目及講座的工作。

陳先生的競爭權益

提供金融市場評論及建議

董事認為，陳先生向其他媒體提供金融市場評論及建議，與本集團提供即時財經資訊並不構成直接競爭，此乃由於本集團進行的有關業務活動，在於(i)所提供的服務範疇；(ii)提供有關服務的模式；及(iii)客戶對象，均與陳先生有別。

• 服務範疇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向其各戶提供全面財經資訊組合，包括即時財經新聞及各財星提供的財經評論及建議總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星（包括陳先生）只是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可搜羅由不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財經評論及建議。本集團亦有內部記者小組搜集最新的財經新聞及上市公司資料如新聞發佈會及首次公開招股公佈，並將該等資料整理及彙集，從而向其客戶提供增值財經資訊組合。然而，陳先生不會提供即時財經新聞或其他全面資訊服務，彼只會以獨立專業人士身份作出財經評論及建議，而涉及的範疇並不夠全面，業務模式亦與本集團有別。

- 提供服務的模式

本集團具備另一優勢，以集團的網站、電視台、股票終端渠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戶外廣告媒體、流動電話及個人數碼助理等多媒體作為平台，提供其財經資訊服務，透過此等平台，客戶可於香港股票市場交易時段內持續取得本集團的財經資訊，確保市場覆蓋率。事實上，本集團提供其服務的模式可形容為積極搜羅各類即時財經資訊，其後發送予不同媒體渠道。然而，陳先生是以個人名義工作的獨立財星，並無設立媒體渠道平台，讓客戶於香港股票市場交易時段內不斷閱覽其財經評論。若電視台、股票終端渠道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等媒體向陳先生接洽，陳先生方會作出財經評論，並僅於被邀請時提供服務。而只會以個別專業人士的身份提供財經評論及建議，所涵蓋的範疇並不太全面，業務模式亦與本集團有別。

- 客戶對象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提供即時財經資訊的業務，如向亞富並透過本集團的網站，是以集體形式為基準，從不會提供來自某一獨立財星的財經評論。本集團的客戶對象是該等需要集體財經資訊組合的客戶群，該集體組合包含財經新聞及由各位財星而非單獨一位所提供的財經評論，與及增值財經資訊服務。其實，本集團並無將財星（包括陳先生）視為競爭對手，並只視之為供集團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主持財經節目

本集團專注於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的製作程序，如主題構思、字幕撰寫、主持甄選、製作指導、監督、編輯及若干後期製作工作，而錄像拍攝及部分後期製作工作則外判予獨立第三方。然而，陳先生只在主持財經節目方面富經驗，並無製作小組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相若的同類服務。與上述提供財經評論類同，本集團只將陳先生視為集團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過程的供應商之一，而陳先生乃以個人名義參與財經節目的主持工作。由於本集團就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提供的服務與陳先生有別，董事認為此項業務活動並無競爭。

籌辦講座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陳先生在向公眾投資者籌辦財經講座方面存在競爭。然而，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本集團現時在香港及／或中國進行的業務，陳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陳先生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

提供公關顧問服務

本集團並無從事提供公關顧問服務的業務，因此本集團與陳先生在此方面並無競爭。然而，陳先生提供公關顧問及諮詢服務可能涉及企業錄像製作，而企業錄像製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本集團現時在香港及／或中國進行的業務作出承諾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陳先生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

陳先生作出的承諾

董事認為陳先生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惟向公眾投資者舉辦財經相關方面的講座及陳先生向其客戶提供公關顧問及諮詢服務時製作的企業錄像則屬例外。然而，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而行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時候，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因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牽涉或參與，或進行任何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述本集團現時在香港及／或中國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惟該承諾所載述者不得禁止陳先生單獨以個人名義提供有關金融市場及股市的評論、建議、分析及／或意見（不論有否報酬）。

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乃合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而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上述承諾將於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終止成為股東之日不再生效。

鄧先生的競爭權益

鄧先生為金融界知名財星，並不時獲電視台及電台等各方傳媒邀請擔任多項財經節目及講座的嘉賓或主持。鄧先生亦為香港若干報章撰寫文章及稿件。

與陳先生的情況類同，董事認為鄧先生以個人名義主持財經節目和講座及撰寫財經稿件的服務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競爭，理由是鄧先生所進行的有關活動乃屬個人技能，所牽涉的範疇並不全面，而且業務模式亦與本集團有別。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非持續關連交易

於各有關期間，本集團與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ne Expert Limited訂立若干協議，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Fine Expert Limited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終止。該等交易的概要載述如下：—

公關顧問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過去曾委聘Fine Expert Limited提供公關顧問及諮詢服務，旨在壯大本集團的聲勢及加強公眾人士對本集團若干活動的認識。有關該等公關顧問及諮詢服務的費用，乃由本集團與Fine Expert Limited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部頭形式計算，並可與Fine Expert Limited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的費用作比較。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公關顧問及諮詢服務向Fine Expert Limited支付的款項約為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Fine Expert Limited支付任何有關服務費。

鑑於本集團可以相宜價格覓得其他公關服務供應商，董事已確認該項關連交易將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終止。

項目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參與香港2000年世界財富論壇展覽會。由於本集團並無足夠人力為展覽會作好準備，遂聘用Fine Expert Limited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包括整體活動管理、單位建設、設備租賃及市場推廣素材製作。就Fine Expert Limited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為149,800港元，乃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由於本集團有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拓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董事已確認該項關連交易將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終止。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與陳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

陳先生乃主要股東，並不時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如在本集團製作的財經節目中擔任主持，以及在本集團製作和舉辦的講座及課程中作演講嘉賓。陳先生已就該等按部頭形式提供的服務收取專業費，惟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正式落實此等合作關係。於各有關期間，本集團向陳先生支付的專業費總額分別約為74,500港元及468,000港元。

為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兆駿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陳先生訂立一項顧問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按本集團的要求，於有關協議期內不時提供多媒體內容，包括就金融市場或其他金融產品作出的評論、分析及意見，並出席本集團所製作的財經節目，和於本集團舉辦的講座中擔任主持或嘉賓，惟本集團與陳先生必須經過誠信討論、磋商及協議。除上述的顧問協議及本節「非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

兆駿與陳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而陳先生有權獲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作為其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的代價及現金報酬（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根據相等於發售價70%的每股認購價0.21港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可於上市日期後行使的購股權比例，預計於各財政年度顧問協議的代價總額將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

由鄧先生提供服務

於各有關期間，鄧先生不時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鄧先生可就其按部頭形式提供的服務收取專業費，惟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正式落實此等合作關係。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鄧先生支付任何專業費，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支付約3,000港元。

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鄧先生除董事服務合約外，鄧先生亦訂立了諒解備忘錄，據此，鄧先生同意按本

業 務

集團的要求，於有關備忘錄期限內不時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例如提供股票市場評論及推介、主持財經特輯及企業錄像以及出席為本集團舉辦的研討會及課程的講者，惟本集團必須按個別情況與各鄧先生經過誠信討論、磋商及協議。鄧先生將會按每次服務的基準收取專才費，作為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

除上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外，鄧先生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估計，鄧先生於各財政年度所收取的專才費總額將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協議及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協議及交易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及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整體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東的利益。依據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並倚賴董事作出的確認，大福融資認為上述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申於上述交易的各項總代價或總值少於(a)1,000,000港元；或(b)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0.03%（以較高金額為準），故此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及第20.35條所訂明任何有關須作披露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定下目標，銳意成為香港其中一個首屈一指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最完備的服務，並決心在中國的財經資訊服務市場建立市場佔有率。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已將其提供多媒體財經資訊的服務由香港擴展至中國。藉此，本集團將可從愈來愈多投資者需求優質的即時財經資訊且有興趣投資於國內及香港股市而獲益。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重點：—

發展國內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

本集團積極爭取與國內的媒體渠道及財星締結更多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合夥關係。此外，本集團會不斷尋求商機，以便收購與其現有業務具潛在協同效益的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或資產，從而提升本身於中國市場的地位，以提高營運效益、擴大地區多元化及加強市場滲透。中國現為世貿的成員國。中國政府為逐步符合國際慣例，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修訂其外匯及進軍市場規例，以符合世貿的成員要求。

預期中國加入世貿，可望為國內各行各業創造新湧現的商機，包括金融業及媒體業。董事預計，隨著商機湧現，國內的金融市場將錄得顯著增長，因而令國內投資者對教育性財經資訊（包括最新且有用的投資知識）、金融產品與服務介紹及個人投資策略有所需求。本集團將從兩方面爭取商機：

- 於國內透過媒體渠道提供有關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財經資訊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國內兩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包括上海美寧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巨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此外，本集團亦已與黑龍江興達導航定位應用技術有限公司及國內8個電視台（包括安徽電視台、滁州電視台、杭州電視台、淮南電視台、青島電視台、紹興電視台、無為電視台及浙江電視台）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該等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董事相信，本集團定可利用國內多媒體所提供的潛在觀眾基礎，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教育性財經資訊服務發送網絡。有關該等協議／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夥伴」一段。

業務目標陳述

本集團計劃訂立更多諒解備忘錄或協議，以便與國內多媒體渠道建立策略性結盟及業務夥伴關係，藉以向國內投資者提供教育性財經資訊服務。本集團具備內容開發的專業知識，加上深得身為香港股市知名評論員及分析員的財星大力支持，本集團應可穩佔競爭優勢，從而與國內媒體渠道結下策略性結盟。

董事亦計劃向國內投資者提供有關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其他財經資訊（如新聞和評論）。董事相信，將有愈來愈多國內投資者有興趣投資於香港及其他金融市場，而該等投資者將會需求最新、可靠且有用的資料，以便作出投資決定，故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提供該等財經資訊服務，惟須受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 於香港透過媒體渠道提供本地化的國內財經資訊服務

董事相信，於未來數十年，發展中的國內金融市場將成為全球投資者的焦點所在，尤其是在中國加入世貿後，國內的投資限制已得到放寬。然而，國內有關金融市場的規例及投資限制仍處發展階段，故全球投資者難以緊貼國內金融市場的最新近發展情況。因此，本集團有意與國內的主要經紀行及其他媒體渠道建立連繫，此舉將可助本集團向全球投資者提供本地化的國內財經資訊。

董事相信，根據國內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內有關當局任何必需批准及許可，藉著發展與國內媒體渠道及財星及／或購入國內已設立內容及具瀏覽人數基礎的財經內容供應商，本集團將可提升其營運效率、收入及地區覆蓋範圍，以及令其更能進軍其他市場。

本集團計劃主攻中國市場，該地區的金融市場投資者數目及密度水平與香港相若，且蘊藏具吸引力的發展商機。於確立與媒體渠道的策略性聯盟時，本集團將爭取與已擁有強大觀眾或瀏覽人數基礎的公司結盟。

香港媒體渠道的發展及擴大

本集團將藉爭取建立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及／或購入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或資產，壯大及擴大香港發送財經資訊的媒體渠道夥伴。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與具協同效益的媒體渠道的聯繫，並擴大股票機渠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戶外廣告媒體、電視網絡及其他流動裝置營辦商的網絡，以發送其財經資訊。此外，本集團亦將擴大現有的媒體渠道網絡，以將網絡覆蓋至其他媒體，如報章及新興的媒體渠道。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機遇，藉收購有助其發展現有業務的其他香港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或資產，以增加其於香港財經資訊市場的知名度。董事相信，隨著發送集團財經資訊的媒體渠道在數量和種類方面均不斷增多，定能協助集團以更具效率和效益的方式發送其財經資訊予目標對象。

服務發展及擴大

- 增添本集團的記者和編輯人手及財星，從而提升完備且最新的財經新聞及評論

本集團現擬增聘記者和編輯人手，以提升即時及最新的金融市場新聞，從而招攬及留住瀏覽人士。董事相信，由經驗豐富的記者和編輯隊伍製作完備且最新的財經資訊，方能保持一定流量的瀏覽人數。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與香港知名且聲名顯赫的財經評論員、分析員及專欄評論員建立關係，並邀請彼等成為本集團的財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星將成為本集團多類產品與服務的實際代言人。

- 增強製作節目及錄像內容的能力及質素

目前，本集團依賴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內部記者小組製作其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過程包括提出意見、撰寫稿辭、編輯及若干後期製作工作，均由本集團的內部記者小組進行，而於挑選主持及製作指導和監製等程序則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進行。此外，錄像拍攝及部分後期製作工作的程序則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藉成立其本身的節目及錄像製作隊伍以及購入額外設備，計劃增加其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的能力，務求整個製作程序可由專責製作小組一手包辦。本集團將會繼續依照贊助商和媒體渠道的喜好度身製作節目及錄像內容。現時，本集團本身的內部記者及編輯主要負責搜集供發送的内容，同時亦協助製作節目及錄像。為令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對贊

業務目標陳述

助商及媒體渠道更具吸引力，本集團正式成立一支節目及錄像製作隊伍，並會與集團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隊伍及媒體渠道緊密合作，以不斷得知瀏覽人士反應。董事相信，增加製作節目及錄像內容的能力，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收入基礎，並減少對第三方製作分包商的依賴。

- 發展其他業務商機

本集團計劃利用企業實體的現有客戶基礎，並為該等企業提供可提高公眾認識程度和市場知名度的增值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定能增加其收入基礎及擴展目前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銳意令「HK6」成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知名品牌。為此，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媒體渠道夥伴進行品牌合作及市務合作，從而加強公眾人士對其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認識，此舉將可助建立瀏覽人數基礎。本集團將與其媒體渠道伙伴舉辦聯合宣傳活動等市場推廣活動，藉此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從而增加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注意。

董事相信，建立「HK6」品牌，對建立瀏覽人數基礎及擴大集團的市場層面實為不可或缺。提升品牌知名度，亦可助本集團招攬策略性市場推廣夥伴、廣告商、卓越的財星及僱員。憑藉本集團的財星，且集團於香港以提供財經資訊著稱，本集團已大大提升其知名度。

為推行策略，本集團計劃成立本身的廣告公司，負責為集團的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物色贊助商及廣告商，並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市務策略。推行市場推廣策略，乃為加強本集團的現有媒體渠道組合的關係，以及配合及提升市務能力，以滿足未來擴展所需。

實施計劃

為貫徹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將會奉行以下實施計劃。謹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各自的達成時間表乃依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乃屬固有，並須受眾多不明朗的因素及不可預料的因素所規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此外，該等假設大多數為未經試點，因此，或會不具效力。

業務目標陳述

本節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乃以尚處於構思階段或初步階段的本集團現有計劃及意向為依據。此外，該等意向及計劃乃假設未來事項在其性質上存在不明朗因素而制定。因此，本集團的確實工作大計或會有別於下文所述的意向及計劃。儘管董事將致力按照以下條款及時間表實行該等計劃，惟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全面達成其目標或根本能否達成目標。倘本集團對本節所述業務目標作出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發出適當公佈，知會各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國內發展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

- 與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的電視台建立策略性聯盟
- 與國內各大城市及地區（如深圳、上海、北京或黑龍江）的GPS供應商確立策略性聯盟
- 爭取與國內其他財經資訊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增闊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媒體渠道

- 落實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合作條款
- 爭取與香港其他媒體渠道建立策略性聯盟，以擴大發佈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網絡

發展及提升服務

- 著手展開有關設立 *www.hk6.com* 的簡體中文版的可行性研究
- 在本集團的網站上提供接達到有關國內金融市場的資訊的連線
- 招攬記者，以豐富本集團網站的內容
- 不斷開發嶄新的數碼影像技術，從而提升多媒體內容的質素
- 於 *www.hk6.com* 網站上播放最少兩套投資者教育節目
- 製作最少兩套財經節目，並於香港的電視台播放

業務目標陳述

銷售與市場推廣

- 招攬市務人員，發展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通訊部
- 籌辦有關金融市場教育的講座及課程，以建立本集團品牌的公眾知名度
- 與策略性聯盟夥伴交換網站上的橫額
- 以電郵方式向 www.hk6.com 的會員及策略性聯盟夥伴提供電子報章發送服務
- 在電視、報章等多媒體渠道刊載廣告或參與展覽會
- 透過講座及課程吸引有關人士登記成為 www.hk6.com 的會員，以建立公眾知名度
- 物色上市公司等潛在客戶，以製作企業錄像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國內發展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

- 落實與國內電視台的合作條款
- 與國內錄像製作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
- 與國內的財經資訊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於業務性質與本集團類同的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以製作及行銷本集團的獨家寬頻多媒體內容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媒體渠道

- 與香港的錄像製作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
- 與香港的其他媒體渠道建立策略性聯盟

發展及提升服務

- 繼續招攬記者，以提升本集團的網站內容
- 推出 www.hk6.com 的簡體中文版
- 著手展開有關設立 www.hk6.com 英文版的可行性研究
- 提升電腦設備及軟件，以提高本集團的技術標準

業務目標陳述

- 物色其他發送網絡，以更快數據傳送速度和容量
- 製作財經節目，並於本集團的策略性聯盟的頻道上播放
- 著手展開有關成立錄像製作隊伍的可行性研究
- 發展提供予企業客戶的其他增值服務，以提高其公眾認識程度及市場知名度

銷售與市場推廣

- 參與展覽會以提高公眾知名度
- 繼續招攬市場推廣人員，以發展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通訊部
- 籌辦以公眾為對象的講座及課程，以增強彼等對金融市場的認識，並建立 www.hk6.com 的公眾知名度
- 透過媒體渠道如電視、報章、講座及課程，吸引新會員加入 www.hk6.com
- 透過建立策略性聯盟，開拓國內的潛在客戶
- 開拓潛在客戶，如上市公司及其他尋求上市地位的實體，以提供增值服務
- 與本集團的媒體渠道夥伴合作，以籌辦市場推廣節目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中國發展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

- 與國內各大城市的報章及其他媒體渠道建立策略性聯盟
- 不斷製作電視節目，並於國內的渠道播放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媒體渠道

- 不斷爭取與香港的其他媒體渠道建立策略性聯盟，以擴大發送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網絡

發展及提升服務

- 不斷招攬記者，以豐富本集團網站的內容
- 在本集團網站上提供有關中國B股的資訊

業務目標陳述

- 推出 *www.hk6.com* 的英文版
- 開發內容管理及發送的嶄新網絡技術，以支持新環節及內容
- 招攬專業的錄像製作隊伍，以擴充本集團的錄像製作業務

銷售與市場推廣

- 不斷籌辦講座及課程，以建立公眾知名度
- 透過建立策略性聯盟，開拓國內的潛在客戶
- 不斷開拓潛在客戶，如上市公司及其他尋求上市地位的實體，以提供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中國發展策略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

- 爭取與國內的其他財經資訊供應商及媒體渠道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增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種類
- 積極投資於國內業務性質與本集團類似且具潛力的項目，以擴大本集團的財經資訊服務於國內的覆蓋範圍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媒體渠道

- 不斷爭取與香港的其他媒體渠道建立策略性聯盟，以擴大發送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網絡

發展及提升服務

- 新環節不斷豐富內容，如現場直播
- 不斷添置設備，並開發內容管理及發送的嶄新網絡技術，以支持新環節及內容
- 不斷招攬專業的錄像製作隊伍，以擴充本集團的錄像製作業務
- 開發嶄新數碼影像技術，以提升多媒體內容的質素
- 不斷製作電視節目，並於策略性聯盟的渠道上播放

業務目標陳述

銷售與市場推廣

- 不斷籌辦講座及課程，以建立公眾知名度
- 與本集團的媒體渠道夥伴合辦聯合市場推廣活動
- 透過電視、報章及展覽會等多媒體渠道刊載廣告
- 透過建立策略性聯盟，開拓國內的潛在客戶
- 不斷開拓潛在客戶，如上市公司及其他尋求上市地位的實體，以提供增值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中國發展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

- 爭取與國內的其他財經資訊供應商及媒體渠道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增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種類
- 不斷製作電視節目，並於國內的渠道上播放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媒體渠道

- 不斷爭取與香港的其他媒體渠道建立策略性聯盟，以擴大發送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網絡

發展及提升服務

- 不斷加入新環節，豐富內容，令用戶可與本集團的財星互動
- 進一步開拓其他發送網絡，以加快數據傳送速度及容量

銷售與市場推廣

- 透過建立策略性聯盟，開拓國內的潛在客戶
- 於國內各大城市（如深圳、上海或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
- 不斷開拓潛在客戶，如上市公司及其他尋求上市地位的實體，以提供增值服務

業務目標陳述

調配人力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17位全職僱員。於股份發售完成及實行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後，董事有意增聘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尤其是內容開發及節目與錄像製作方面的人手。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預期於各個職能部門聘用的僱員人數如下：—

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	4	4	4	4	4
內容發展	11	14	16	18	18
節目及錄像製作	1	3	7	9	11
銷售與市場推廣	5	6	6	6	8
財務與行政	3	4	4	4	4
合計	<u>24</u>	<u>31</u>	<u>37</u>	<u>41</u>	<u>45</u>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按照業內的過往趨勢和經驗及市場的預計未來增長和需求為基準，定下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制訂了發展策略以達成上述的業務目標。董事已制定本節所述的實施計劃，基準及假設如下：

- 香港的法律及規管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對本集團的業務和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將不會出現重大經濟變動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動並鼓勵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 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稅基及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整體資訊供應業界及財經資訊市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互聯網的投資額和普及率、通訊網絡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量將會持續增長；

業務目標陳述

- 本集團得以招攬及留任合適人才；
- 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及財星的合作關係將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特許權及許可證的地位將不會出現變動；
- 將不會發生災害(天災、政治或其他事件)而令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導致集團的資產與設施構成重大損失、損毀或干擾;及
- 通脹率、利率及滙率大大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適用者。

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將有助本集團實行及實現本節所述的業務及發展策略。

股份發售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須承擔的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6,900,000港元(以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基準計算)。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於最後可行					合計 (百萬港元)
	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於國內發展策略性聯盟 及業務夥伴關係	0.2	1.2	1.2	1.0	1.0	4.6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						
媒體渠道	0.6	1.0	—	1.0	—	2.6
發展及提升服務	0.1	1.5	1.8	1.3	1.4	6.1
銷售與市場推廣	0.2	0.4	0.4	0.3	0.3	1.6
一般營運資金	0.1	0.4	0.5	0.5	0.5	2.0
	1.2	4.5	3.9	4.1	3.2	16.9

業務目標陳述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000港元，連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達21,2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籌措的所得款項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而餘款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內。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持牌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倘基於任何原因，所得款項並無用作上述用途或作出重新劃撥，則本集團將會發出公佈。

倘本集團任何部份的業務計劃未能按計劃實現或推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而只要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前提下，董事或會將擬定用途的資金重新劃撥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持作短期存款。

董事

執行董事

陳丹蕾小姐，3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集團的主席，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工作。陳小姐生於北京，在北京長大，且在運動方面有卓越的成就，更獲澳洲坎培拉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體育。彼亦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上的策略規劃及管理，尤其是開拓中國的新商機。

鄧聲興先生，33歲，本公司的創辦成員之一，並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鄧先生為香港股壇的知名評論員，並為多份報刊的財經專欄評論員。彼持有 **Edith Cowan University** 財務管理商學士學位，以及東亞大學副文學士學位，主修一般教育。於一九九五年，彼成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公會高級會員。鄧先生已在金融業積逾9年經驗，並曾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止期間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職於 **CA Pacific Group**。彼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股票分析課程的導師。彼現為東泰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

胡永健先生，46歲，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計劃。胡先生現為主板上市公司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U-Six** 及 **U Six Holdings Limited**（從事公關顧問及諮詢的公司）的董事，並為 **Cyber On-Ai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

郭子健先生，26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呈報，以及一般行政工作。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郭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三年。

非執行董事

鄺民彬先生，43歲，目前乃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各分公司的研究、市場實況報道及管理。鄺先生於宏觀經濟及公司研究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資深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曾任職於多間主要證券公司，包括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曾任職於 **Morgan**

Grenfell Asia Securities (HK) Limited、渣打銀行集團成員Chin Tung Resear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Dharmala Securities Co. Ltd.，負責多個行業的股票分析。彼亦為香港証券專業學會的會員，且透過媒體及公開研討會積極參與投資者教育計劃。

何銳光先生，44歲，目前乃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証券商董事，並為Quam Futures Limited的証券商董事。何先生擁有逾19年的財經市場工作經驗。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BNP Paribas Peregrine的董事。彼亦曾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在百富勤集團任職。在此以前，彼曾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在Wardle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任職，並曾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在Wardley Acli Commodities Limited工作。彼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28歲，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小姐畢業於中國湖南教育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修咸頓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研究的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投資顧問，目前乃湘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主任。

陸慧雲小姐，3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威爾斯及香港的合資格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於香港執業。彼現為王少軍律師行的律師。

葉棣謙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香港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首個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陳丹蕾小姐及鄧先生每年分別可獲得酬金1,200港元，而胡永健先生及郭子健先生則有權分別獲得每月酬金30,000港元及27,500港元，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年檢討。此外，執行董事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數額由董事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年度同期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的總酬金估計約為4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毋須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而本集團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酬金則估計約為45,000港元。

顧問

陳永陸先生，人稱「陸叔」，香港股壇的知名投資策略員兼市場評論員。在金融服務業累逾29年經驗，彼為香港金融服務業內翹楚。

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Legarleon Finance Limited、道亨銀行有限公司、花旗銀行、德意志銀行、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彼自組公司U Six Holdings Limited，其成員公司提供廣泛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策略投資顧問、企業及財務通信服務。

陳先生熱衷於公共服務並竭力為各委員會服務。彼為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會員、證監會股東權益小組成員、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香港市務學會資深會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牌照上訴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作為本集團顧問的主要職責是提供財經內容，其中包括有關金融市場或其他金融產品的評論、分析及意見，並於本集團與陳先生訂立的協議年期內，不時應本集團的要求，以主持或講者身份出席本集團所製作的財經節目和舉辦的研討會。根據與陳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可合共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將就陳先生擔任本集團所製作或舉辦的財經節目、企業錄像、研討會及課程的主持而向彼提供現金代價。然而，本集團將不會就彼提供股市評論和推介而給予現金代價。現估計陳先生的顧問協議於各個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代價總值將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與陳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高級管理層

鄭建生博士，38歲，本公司附屬公司財星網的董事。鄭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建立及發展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業務開發及與有意業務合作夥伴磋商。彼於香港大學主修經濟及社會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零年於香港大學分別完成哲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鄭先生完成其深造課程後，便於Hong Kong Financial Daily Express Ltd. 開展其事業，任職助理總編輯，致力吸取金融及媒體事業方面的工作經驗。彼繼後亦在其他一般及財經新聞媒體公司繼續展開其事業，包括香港電台、亞洲電視、壹週刊及現時工作的財星網。

朱國豪先生，34歲，本集團的聯席董事（營運部門）及財星網的總編輯。彼負責管理資訊科技部門及內容製作部門的日常運作，負責履行營運策略。朱先生持有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經濟及社會研究的文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財務學的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Winn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研究分析員，並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擔任香港華人銀行證券投資部的經理。

鄺紫珊小姐，31歲，本集團的聯席董事（市場推廣及傳訊部），負責公共關係、製作監督兼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工作。鄺小姐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傳理系文憑課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於亞洲電視任職電視新聞從業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任職立法會議員助理。彼於新聞工作及公共關係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有助節目製作及傳媒關係的發展。

規章主任

郭子健先生，26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計劃及報告，以及一般管理工作。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三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內「設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制定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雷小姐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慧雲小姐及葉棣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必須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作出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且必須考慮本公司的會計師、規章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亦必須負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聘用17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如下：—

部門	總額
管理層	3
內容開發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財務及行政	3
合共	<u>17</u>

本集團與僱員擁有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的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因勞資糾紛而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受到重大干擾。

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其全職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的規定，各僱員月薪的5%須作為強制性供款（每名僱員的最高供款為1,000港元），並計入損益賬內。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工作的僱員提供醫療保障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顧問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以相等於發售價70%的每股認購價0.21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新股，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惟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曾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及任何供應商、承辦商、諮詢人、代理商及/或顧問可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任能幹的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段。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獲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士僅為如下：—

姓名	緊隨股份發售後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應佔 百分比或概約百分比
Superhero	107,079,195	26.77%
陳丹蕾小姐（附註1）	107,079,195	26.77%
U-Six	97,001,144	24.25%
陳先生（附註2）	97,001,144	24.25%

附註：

1. 陳丹蕾小姐因持有Superhero的100%實益權益而被視作一名主要股東。
2. 陳先生因持有U-Six的100%實益權益而被視作主要股東。U-Six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除持有股份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獲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能在實際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因而被視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初期管理層股東：—

姓名	緊隨股份發售後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應佔 百分比或概約百分比
Superhero (附註1)	107,079,195	26.77%
陳丹蕾小姐 (附註2)	107,079,195	26.77%
鄧先生 (附註3)	27,714,613	6.93%
鄭建生先生 (附註4)	13,101,453	3.28%

附註：

1. Superhero乃一家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
2. 就陳丹蕾小姐擁有Superhero的100%實際權益，該等股份乃撥歸其所有。
3. 該等股份由鄧先生直接擁有。
4. 該等股份由鄭建生先生直接擁有，而彼為財星網的董事，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重大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外，就董事所知，下述的人士為重大股東，並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上市日期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	緊隨股份發售後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應佔 百分比或概約百分比
鄭建基先生(附註)	25,195,103	6.30%

附註：該等股份由鄭建基先生直接擁有。彼為兆駿的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辭任。鄭建基先生目前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管理層職務或任何董事會的席位。

不出售承諾及託管安排

Superhero、陳丹蕾小姐、鄧先生、鄭建生先生、陳先生、U-Six、鄭建基先生、李又生小姐及采雋傳訊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表明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

- i. 彼或其會按聯交所接受的條款將（或促使將）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接受的託管代理託存；
- ii.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彼或其將不會（或促使彼或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彼或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倘彼或其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 (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 (4)條規定，質押或抵押彼或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或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或促使本公司獲悉），並披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 (1)至(4)條規定所指定的詳情；及
- iv. 倘彼或其依照上文第(iii)分段規定，質押或抵押彼或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或其必須於得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或所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或促使本公司獲悉）。

鄭建基先生、李又生小姐及采雋傳訊已各自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表示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彼或其將不會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有關證券交由（或促使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陳丹蕾小姐及陳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表明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或促使彼等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容許註冊持有人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分別於Superhero及U-Six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的股權。

陳先生的承諾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而行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時候，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因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牽涉或參與，或進行任何對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承諾

本招股章程所載述本集團現時在香港及／或中國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惟該承諾所載述者不得禁止陳先生單獨以個人名義提供有關金融市場及股市的評論、建議、分析及／或意見（不論有否報酬）。

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乃合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而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上述承諾將於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終止成為股東之日不再生效。

證券借入安排

超額配股權已由本公司授予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Superhero及大福證券訂立證券借入安排，據此，Superhero將應大福證券的要求向大福證券借出最多達1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5%），以供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而該等股份須於不遲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最後日期或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寄存於Superhero所指定代其持有股份的託管代理。有關股份借入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

證券借入安排將會按以下條款進行：

- (i) 與Superhero所訂立的證券借入契據項下的證券借入僅會由大福證券就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而進行；
- (ii) 向Superhero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iii) 相同數目的股份將於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及
- (iv) 證券借入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下進行。大福證券概不會就該等證券借入安排給予Superhero任何利益或付款。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u>330,000,000</u>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u>3,300,000</u>
<u>7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7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	-----	------------------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述附註4）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述附註5）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曾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主任、董事及任何供應商、承辦商、諮詢人、代理商及／或顧問可能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能發行的股份），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供股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份發售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述附註5所指的一項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本總面額及待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討論及分析

貿易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即本集團首間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此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的公司架構已於回顧的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附註1）	231,954	3,247,026
銷售成本	<u>(115,032)</u>	<u>(883,294)</u>
毛利	116,922	2,363,732
其他收入	76,057	6,597
銷售開支	(1,351,031)	(571,252)
行政開支	(3,770,458)	(3,027,735)
其他經營開支	<u>(1,367,061)</u>	<u>(1,476,834)</u>
經營虧損	(6,295,571)	(2,705,492)
融資成本	<u>(52,014)</u>	<u>(60,024)</u>
除稅前虧損	(6,347,585)	(2,765,516)
稅項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u>(6,347,585)</u></u>	<u><u>(2,765,516)</u></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仙）（附註2）	<u><u>1.92</u></u>	<u><u>0.84</u></u>

附註：

- 營業額乃指期內／年內向客戶提供的銷售與服務發票淨值。
- 每股虧損乃按有關期間內股東應佔虧損並假設回顧的整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為330,000,000股計算。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一項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充分履行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且並無任何事件將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港元	%
營業額				
財經資訊	36,560	15.8	1,360,795	41.9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	100,000	43.1	1,699,100	52.3
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87,394	37.7	91,209	2.8
其他	8,000	3.4	95,922	3.0
	<u>231,954</u>	<u>100.0</u>	<u>3,247,026</u>	<u>100.0</u>
毛利				
財經資訊	36,560	31.3	1,350,602	57.1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	20,000	17.1	930,300	39.4
財經講座及課程	52,362	44.8	48,458	2.0
其他	8,000	6.8	34,372	1.5
	<u>116,922</u>	<u>100.0</u>	<u>2,363,732</u>	<u>100.0</u>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約為230,000港元。其中約43.1%、37.7%及15.8%的營業額乃分別來自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業務、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及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餘下約3.4%的營業額乃來自就其宣傳物料設計提供意見的上市公司的收入，而該公司乃為客戶製作企業錄像時提供服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20,000港元及50.4%。期內,即時財經資訊服務、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金融市場投資者服務等各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0%、20%及59.9%。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財星所提供的股市評論及推介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故本集團可就其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取得較高毛利率。同時,本集團負責搜集財經新聞的記者的薪金乃按其性質而定並計入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內。

期內為數約76,000港元的其他收入主要為存於銀行的銀行結存及固定存款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固定資產折舊、廣告及宣傳、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35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於投資本集團的業務期間耗用初期成立成本及多項固定間接成本(如薪金、廣告及宣傳及辦公室租金),而本集團又尚未自業務營運全面賺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上升至約3,25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升約1,313%。其中約52.3%、41.9%及2.8%的營業額乃分別來自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業務、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及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的收入。年內的營業額大幅飆升,主要有賴管理層致力取得新客戶的合約。尤為重要者,本集團已與亞富訂立一份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帶來約37.0%的營業額貢獻。此外,本集團亦製作三輯財經節目,並已於路訊通及亞富播放,因而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約51.1%的營業額貢獻。

餘下約3.0%的營業額乃來自於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時為客戶提供的補充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約為2,36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升1,922%,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上升至72.8%,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升22.4%。本集團於年內獲得較高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在於從亞富所獲取有關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新合約,而該類業務活動的毛利率則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3%。此外,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0%增加至年內約54.8%,升幅約達174%。此乃由於更有效控制成本和本集團的員工對節目製作更富經驗所帶來的規模效益,以及增加其業務合約數目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及金融市場投資者教育的毛利率分別約達99.3%及53.1%。

其他收入（以存於銀行的銀行結存及固定存款的利息收入為主）於年內下降約91.3%。主要原因為年內的銀行利率大幅下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乃廣告及推廣活動的開支。該項開支因本集團的網站已於對上期間推出且年內產生較少廣告及推廣開支而減少約57.7%。行政管理費用減少約19.7%，主要原因是員工薪金因年內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有兩名高級職員離職且未有人員補上而減少約22.4%，以致平均薪金成本下跌。兩名高級職員的職責已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餘下的員工及本集團若干管理人員接手，而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重大影響。此外，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營月份較多，因此，對比上個期間，員工成本有所下降。

年內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8.0%，主要原因為於全年均計算折舊，而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僅於購置固定資產後方才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年內的虧損約為2,77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下跌約3,580,000港元。業績有所改善，原因為營業額上升，加上管理層更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稅項

本集團乃於香港經營業務，並須按稅率16%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利得稅撥備。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未償還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24,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13,000港元、應收賬款約222,000港元及按金和預付款項約2,64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約13,000港元、應計費用約328,000港元及預收款項約2,11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來自主要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資金撥付。於股份發售後，董事預期以現有銀行結存與可動用現金及股份發售所籌措的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所產生的資金及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現況的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的流動資產淨值，以應付目前所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墊支任何款項予任何實體或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予聯屬公司，而超過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本公司亦無立任何貸款協議以對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加以特定的履約責任，而控權股東亦無質押其股份權益以作為債項、擔保或支持本公司履行其他責任的抵押。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17.15條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物業權益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壹號廣場7樓701室，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根據有關訂約各方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上述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128平方呎，月租為14,664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管理費），初步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止。本集團已將該租賃協議續期14個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

本集團應佔的物業權益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由一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估為並無商業價值。其函件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現時預期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倘於日後派付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七月或相近月份派付。所宣佈派付的股息及股息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財政狀況、所需及可動用現金及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以港元為主，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承受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依據，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	(500)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3,000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合併虧損（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679)
估計本集團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16,877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8,698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0.05港元</u>

附註：

- (1) 估計本集團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作價0.30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

無重大逆轉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數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及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保薦人的協議

根據大福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聘大福融資擔任其保薦人，而大福融資同意以一筆費用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年期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其後續約兩年，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預期會因或已經因股份成功上市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而以下各項除外：

- (a) 由大福融資的若干聯繫人士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b) 本公司即將支付的顧問費用及文件編撰費用；
- (c) 就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以本公司與保薦人協定的費用委聘為本公司的保薦人而在保薦人協議項下擁有的權益；
- (d) 大福融資的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會涉及買賣及處理本公司的證券；及
- (e) 大福融資的若干聯繫人士可能於本公司上市後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作投資用途。

負責提供意見予本公司的大福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

大福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

保薦人與陳先生的關係

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起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並於辭退上述職位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2,000,000股股份及400,00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假設陳先生行使其於400,000份認股權證的全部權益，則其將持有大福

保薦人權益

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的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陳先生已向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的一名關連人士（該關連人士已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不再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止以每年代價約200,000港元提供(i)公共關係顧問及諮詢服務；及(ii)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止各年以平均代價690,000港元向該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股市評論。上述業務關係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終止。

此外，陳先生的配偶現時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設有經紀現金戶口。

經諮詢陳先生後，董事認為，由於陳先生於其日常業務中僅有兩名客戶，故就上述業務合約所收取的款項總額對陳先生的年度總收入而言並不重大。此外，董事認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各上述關連人士所作出的金額對彼等而言並不重大，原因是陳先生向彼等提供的服務乃屬公關及市場推廣性質，而此類市場推廣開支僅佔彼等總開支的一小部分。保薦人考慮到陳先生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角色所涉及的事項及其與陳先生的關係，認為陳先生與保薦人的權益並無衝突，且不會對保薦人造成任何影響，以致或會妨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4條及6.35條出任本公司保薦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保薦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東美證券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步基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

- (a) 按照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以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銷售股份除外），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以及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根據配售認購，而賣方則已同意以發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以根據配售銷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 (b) 待（除其他條件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大福證券（就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可能全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惟須按照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 配售包銷商已分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者認購或購買者購買配售股份，惟須按照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終止理由

倘(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據大福證券(就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而大福證券單獨及絕對認為重大的任何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確屬或已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會構成大福證券單獨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對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或保薦人或大福證券單獨及絕對認為誠屬重大者施加的責任除外)被嚴重違反;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大福證券單獨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誠屬重大;或
 - (v) 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乃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大福證券單獨及絕對認為誠屬重大;
- (b) 發生或出現以下任何事件:
- (i) 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暴亂、公眾混亂、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有關或關於或在其他方面影響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該等狀況出現變動或任何預計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及/或有關當局就股份發售宣佈不幸事件(包括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及/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業務;或

- (ii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管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任何詮釋或適用性，而此乃有關或影響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iv) 由或對美國或由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實施不論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 發生涉及更改或即將更改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推行）的變動或發展，而此乃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推行任何管制；或
- (v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提出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要求；或
- (vii) 任何債權人就要求於既定到期日期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債項發出有效通知書，並預期該通知書已經或可能在整體上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虧損或損失（不論因任何方式引致，亦不論是否涉及對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保險或索償要求），並預期已經或可能在整體上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結束或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獲委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 大福證券單獨及絕對認為香港貨幣及／或中國貨幣與美國貨幣的掛鈎幣值制度出現變動；或
- (xi) 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變動；

而大福證券單獨及絕對認為：(1)預期足以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預期已經或

包 銷

將會或可能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影響到未能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履行任何部份的包銷協議（包括包銷），或股份發售包銷；或(4)基於任何原因而不能、不宜或不應進行股份發售。

承 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及其他股東已分別就概不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出售彼等所持的股份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承諾」一節「不出售承諾及託管安排」一段。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各自向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表明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其他權利，而執行董事（只要彼等仍為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分別向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會促使本公司概不會作出此舉，惟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股本、或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2)條者則作別論。

根據包銷協議，各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已與保薦人及包銷商協定及契諾，表明其將會：

- (a) 在各方面均遵守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出售配售股份中所含的該銷售股份數目予配售中的該等申請人；
- (b) 支付賣方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可能須根據任何法例規定或（除此以外）就根據股份發售轉讓股份及簽立並交付包銷協議或履行包銷協議內所載的任何條文而應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徵費、費用或其他收費或開支；及
- (c) 就股份發售適時履行聯交所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代替規則或其修訂）所規定的責任。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5.0%作為佣金。此外，大福融資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用。該筆佣金及費用，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5,800,000港元，其中約70%及30%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或另行根據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股份發售的結構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作價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合共應付3,030.36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如有需要，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限或之前（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限或之前獲豁免），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大福證券（就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豁免），則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退還股款予申請人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在此期間，公開發售的申請股款將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香港收款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含配售及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包含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及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將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件所規限。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股份發售的結構

配售

本公司現正初步提呈6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現正提呈3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根據配售銷售，分別佔發售股份60%及30%。配售乃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並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以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根據配售配發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乃以多項因素為基準，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配發一般旨在令配售股份的分發導致可確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廣大股東基礎。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新股，佔發售股份10%，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以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並須受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基準配發予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倘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或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僅以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為基準。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配售基準可能會有所不同，惟除此以外，將嚴格按比例基準進行配發。然而，此或會涉及抽籤，意即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並未於抽籤時獲抽中的該名申請人或會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配發發售股份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配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予以調整，惟倘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配售股份不獲認購，則大福證券（就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惟非責任），可按大福證券可能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納入公開發售中而未獲認購所有或任何股份重新配發至配售，或反之亦然。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大福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該日起計30個曆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權利。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及／或履行大福證券須退根據證券借入契據借入的股份的責任。根據契據，Superhero已同意將應大福證券的要求向大福證券借出最多15,000,000股股份，條款如下：

- (a) 所借入的股份將僅用作滿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及
- (b) 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交回相同數目的股份予Superhero並交予託管代理寄存：
 - (i)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
 - (ii) 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的日期。

大福證券亦可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結合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全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補充超額配發。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股均須依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且該等第二市場購股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25%，並佔本公司於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所有時間維持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其股本2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上發表公佈。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最低指定百分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就本公司而言，不少於25%。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那一種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行政總裁、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東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5101室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801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步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4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308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2樓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508室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1樓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或恒生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新界：	眾安街分行	眾安街38號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18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票，支票須由申請人在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支票上的存戶姓名（由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的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或附有一張銀行本票，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銀行的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申請人的姓名，而該姓名亦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任何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申請表格所指者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大福證券（在諮詢本公司後）或其代理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券）履行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可提交多少份申請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如屬代理人，可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名義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字樣的空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填上上述資料，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將成為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即閣下提出保證：

- (倘申請為閣下利益作出) 此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為閣下作為他人代理作出) 此乃為他人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簽署本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除上述所指外，倘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以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作出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包括以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作出申請)超過向公眾公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倘閣下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因屬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交，而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款項

股份建議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閣下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須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另加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即 閣下須就每10,000股股份支付3,030.36港元。申請表格內載一覽表，列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有關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不會過戶。

倘 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會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支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送達，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所列的恒生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接受登記，惟需視乎天氣情況而定。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認購申請將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內,謹請閣下細閱。閣下亦須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亦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即申請登記開始時間(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後第五日)結束前撤銷認購申請。本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提交申請表格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該日期前撤回閣下的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已屬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將告失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大福證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

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大福證券無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倘出現拒絕接納閣下申請的情況：

以下情況可導致閣下的認購申請不予受理：

- 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或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獲配發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倘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協議；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遭終止。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分別於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配發的股份數目（如有）及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程序。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時為有效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白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取申請股款而發出收據。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倘申請人為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必須由彼等的獲授權代表攜同附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和獲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均須在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

倘閣下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而沒有在上述特定時間領取，則閣下的股票／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將不會就收取申請股款而發出收據。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一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於創業板網站及報章上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有任何錯漏,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請依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的指示。

倘閣下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以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證券收納的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安排可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故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下列為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正風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

■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Telephone: (852) 2525 0171 Facsimile: (852) 2810 1417
■ Email: services@grchk.com Website: <http://www.grchk.com>

■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 電話: (852) 2525 0171 傳真: (852) 2810 1417
■ 電郵: services@grchk.com 網址: <http://www.grchk.com>

敬啟者：

以下為我所對駿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為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各附屬公司（詳見本報告下文第1節）的控股公司。

我所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兆駿集團有限公司及財星網有限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由於 貴公司、HK6 Investment Limited 及駿陸媒體有限公司是新註冊成立或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該等各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本文所提及的重組外，並沒有參與其他任何重大交易，故該等公司沒有編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來的經審核帳目。然而，我所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之所有重大交易。

現時 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的帳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

我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審核指引，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統稱「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取較短者）的經審核帳目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帳目進行審核，並作出必須的額外程序。

下文第1至9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是按下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帳目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而編製。

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各有關公司真實公平的帳目。在編製該等帳目時，必須貫徹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我所的責任乃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淨資產負債表作出獨立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所認為，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的呈報基準而編制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呈報基準

-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此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因重組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以來（取較短者）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 (b)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起已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報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 (c) 貴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 (d)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2,765,516港元（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347,585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則為9,113,101港元，以及所有者權益則已跌至虧絀499,768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換股權，而該等為數3,000,000港元的債券已轉換為股本。此外， 貴集團現正申請

將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首次上市。董事相信，計及 貴公司的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股份在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公司將為持續經營實體，並因此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帳目。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該等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特色與香港註冊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2,61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兆駿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	1,307.00港元	100%	製作財經特輯及錄像及提供投資者教育
財星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日	2.00港元	100%	經營財經網站及提供財經資訊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2.00港元	100%	與其他媒體渠道聯合發展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用於編製本報告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主要會計政策是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一致，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以上投票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b)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產權風險及回報被轉移時確認，此一般與交付貨品予客戶且產權易手的時間相若。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獲得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c) 經營租約

凡租約所涉及之資產產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仍屬租約公司所持有的租約，則被視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的款項在扣減租約公司所得的回報後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d) 退休福利成本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定於支付時計入損益表中。

(e)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業績而計算，並對免課稅或不獲抵扣稅款的項目作出調整。若干收入及支出項目因稅務上及財務報表上計入不同的會計年度而引致時差。倘時差對稅項上的影響可能在可見將來產生資產或負債，則採用負債法計算，並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以使反映其可收回價值之耗蝕損失後列帳。成本是購買價及以使該資產達至所擬定之運作狀況的直接成本。當其後開支導致貴集團預期因使用該等固定資產而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超過該等現有資產原估的表現水平時，該開支將被資本化。其他其後開支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其成本計算：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約期間或可使用年期（取較短者）
設備、傢具及裝置	25% - 33 $\frac{1}{3}$ %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盈虧為出售該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帳面值的差異，該差異於損益表認列。

(g)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貸款利息及其他成本，由於其乃 貴集團就資金借貸所產生，故於損益表中扣除。

(h) 關聯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的關聯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i) 應收帳款

凡被視為屬呆帳的應收帳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的應收帳款已扣除有關的準備金（如有）。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具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能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減去借款日起三個月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的合併業績概要：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a)	231,954	3,247,026
銷售成本		<u>(115,032)</u>	<u>(883,294)</u>
毛利		116,922	2,363,732
其他收入	(a)	76,057	6,597
銷售開支		(1,351,031)	(571,252)
行政開支		(3,770,458)	(3,027,735)
其他經營開支		<u>(1,367,061)</u>	<u>(1,476,834)</u>
經營虧損	(b)	(6,295,571)	(2,705,492)
融資成本	(c)	<u>(52,014)</u>	<u>(60,024)</u>
稅前虧損		(6,347,585)	(2,765,516)
稅項	(d)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u>(6,347,585)</u></u>	<u><u>(2,765,516)</u></u>
股息	(e)	<u>—</u>	<u>—</u>
每股虧損(仙)	(g)	<u><u>1.92</u></u>	<u><u>0.84</u></u>

於上述期間／年度，除該期間／年度合併虧損外，貴集團並無其他已確認盈虧，因此沒有編製已確認合併損益表。

附注：

(a) 營業額及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財經資訊的服務。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收入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財經資訊	36,560	1,360,795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	100,000	1,699,100
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87,394	91,209
其他	8,000	95,922
	<u>231,954</u>	<u>3,247,02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76,057</u>	<u>6,597</u>
總收入	<u><u>308,011</u></u>	<u><u>3,253,623</u></u>

(b)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已計入：		
利息收入	<u><u>76,057</u></u>	<u><u>6,597</u></u>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70,000	70,000
固定資產折舊	635,497	825,81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168,636	175,968
退休福利成本	48,925	92,93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及退休福利成本)	<u><u>3,423,323</u></u>	<u><u>2,656,067</u></u>

(c) 融資成本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233	24
— 可換股債券	<u>51,781</u>	<u>60,000</u>
	<u><u>52,014</u></u>	<u><u>60,024</u></u>

(d) 稅項

貴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須按稅率16%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在有關期間 貴集團沒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並未獲稅務局批准且該稅項無法被確定能於可見將來動用，故沒有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課稅虧損	<u>7,410,000</u>	<u>9,442,000</u>

(e)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沒有於有關期間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予其股東。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支付或應付給曾為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董事的酬金列示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9,109	450,000
花紅	—	—
退休福利成本	4,000	9,000
	<u>723,109</u>	<u>459,000</u>

貴集團董事之酬金介乎如下組別：

	董事人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薪酬組別		
無至1,000,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u>4</u>
	3	

貴集團旗下一家公司的一名董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薪金分別計719,109港元及450,000港元和退休福利成本分別計4,000港元及9,000港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沒有向其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ii) 貴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董事	1	1
僱員	4	4
	<u>5</u>	<u>5</u>

(iii) 上述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1,009	920,758
花紅	—	—
退休福利成本	11,025	35,975
	<u>1,152,034</u>	<u>956,733</u>

(iv) 僱員薪酬介乎如下組別：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薪酬組別		
無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v)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沒有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離職補償。

(g) 每股虧損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該期間／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於該期間／年度已發行的股份330,000,000股（假設於招股章程刊發日的已發行股份330,000,000股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經發行）計算。

(h)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已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貴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按僱員的基本薪金5%計算。於損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即貴集團已付及應付予強積金的供款。強積金的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總額為92,933港元（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48,925港元）。

(i) 關聯交易

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有關聯交易載列如下：

	由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已終止交易		
向一家由一名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支付的廣告及宣傳開支	189,800	—
持續交易		
向一家由一名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支付的專業費用	<u>74,500</u>	<u>468,000</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注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1,192,491	512,072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b)	16,304	372,110
存款及預付款項		207,408	956,574
應收股東款項	(c)	3,666,66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105	1,918,422
		<u>4,352,484</u>	<u>3,247,106</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d)	30,000	17,893
應計費用		1,131,198	412,509
預收款項	(e)	16,248	716,763
於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 債券及應付利息	(f)	—	1,040,548
		<u>1,177,446</u>	<u>2,187,713</u>
流動資產淨值		<u>3,175,038</u>	<u>1,059,39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f)	3,051,781	2,071,233
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u>1,315,748</u>	<u>(499,768)</u>
代表			
合併股東權益	(k)	<u>1,315,748</u>	<u>(499,768)</u>

附注：

(a)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設備、傢具 及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65,104	76,485	86,399	1,827,988
累計折舊該期計提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3,965</u>	<u>41,429</u>	<u>20,103</u>	<u>635,497</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1,139</u>	<u>35,056</u>	<u>66,296</u>	<u>1,192,491</u>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665,104	76,485	86,399	1,827,988
添置	<u>126,018</u>	<u>—</u>	<u>19,376</u>	<u>145,394</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1,122</u>	<u>76,485</u>	<u>105,775</u>	<u>1,973,38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73,965	41,429	20,103	635,497
本年計提	<u>765,234</u>	<u>35,056</u>	<u>25,523</u>	<u>825,813</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9,199</u>	<u>76,485</u>	<u>45,626</u>	<u>1,461,310</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923</u>	<u>—</u>	<u>60,149</u>	<u>512,072</u>

(b) 應收帳款

帳齡分析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零至30日	12,304	318,110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u>4,000</u>	<u>54,000</u>
	<u>16,304</u>	<u>372,110</u>

信貸期一般為7日至30日不等。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客戶已償還353,115港元的款項。

(c)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帳款

帳齡分析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零至30日	15,000	17,893
31日至60日	15,000	—
	<u>30,000</u>	<u>17,893</u>

(e)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包括一筆用作財經特輯及錄像製作的款項6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500港元）。

(f)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所發行 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到期的 可換股債券	1,000,000	1,000,000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所發行 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到期的 可換股債券	2,000,000	2,000,000
應付利息	51,781	111,781
	<u>3,051,781</u>	<u>3,111,781</u>
減：納入流動負債內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	(1,040,548)
	<u>3,051,781</u>	<u>2,071,233</u>

該等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2厘計息。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按協定換股價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該等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兆駿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以入帳列作繳足股款方式以總代價3,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20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該等債券持有人。

(g)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h) 銀行備用額度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銀行備用額度。

(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沒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j)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沒有任何資產或負債。若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貴公司於該日的負債淨值為499,768港元。

(k) 合併股東權益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數 港元
發行股份	1,000	—	—	1,000
發行股份的溢價	—	7,662,333	—	7,662,333
期內虧損	—	—	(6,347,585)	(6,347,585)
	<u>1,000</u>	<u>7,662,333</u>	<u>(6,347,585)</u>	<u>1,315,748</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	7,662,333	(6,347,585)	1,315,748
發行股份	100	—	—	100
發行股份的溢價	—	949,900	—	949,900
年內虧損	—	—	(2,765,516)	(2,765,516)
	<u>1,100</u>	<u>8,612,233</u>	<u>(9,113,101)</u>	<u>(499,768)</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00</u>	<u>8,612,233</u>	<u>(9,113,101)</u>	<u>(499,768)</u>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乃兆駿集團有限公司於各結算日的股本面值。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編製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347,585)	(2,765,516)
調整：		
利息收入	(76,057)	(6,597)
利息開支	52,014	60,024
折舊	635,497	825,8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5,736,131)	(1,886,276)
應收帳款增加	(16,304)	(355,806)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07,408)	(747,8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000	(12,107)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31,198	(718,689)
預收帳款增加	16,248	700,515
經營所用現金	(4,782,397)	(3,020,233)
已付利息	(233)	(2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82,630)	(3,020,25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827,988)	(145,394)
已收利息	76,057	5,3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1,931)	(140,09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663,333	95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預付予)／償還自股東款項	3,000,000 (3,666,667)	— 3,666,6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96,666	4,616,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462,105	1,456,317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2,105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105	1,918,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105	1,918,422

6. 分類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與提供有關財經服務相關，故沒有按主要業務編製分類資料分析。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有關期間均在香港進行，故沒有按地區編製分類資料分析。

7.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估計金額約為465,000港元，該金額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的酌情花紅。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一段。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以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前，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該等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兆駿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以入帳列作繳足股款方式以總代價3,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20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該等債券持有人。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9. 結算日後帳目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帳目。

此致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號
壹號廣場
7樓701室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在香港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以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在香港所持有的物業權益的價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價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對公開市值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的權假定在下列情況下於估值日出售，預期可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的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就物業的性質及市道而言）將物業權益進行適當推銷，協議價格及條款與完成出售；
- (c) 任何較早假設交換合約之日的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的準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於公開市場將該項物業權益求售而並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項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圖則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使用年期、佔用詳情、租約年期、租金、樓面圖則及面積及其他所有有關事宜的意見。尺寸及量度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而定，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或其法律顧問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告知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重大遺漏。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副本。吾等並無於適當的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且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其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修改的存在。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故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由於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不能轉讓或缺乏重大租金收益，故此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該物業。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編撰報告時，並無考慮任何該物業權益所涉及的抵押、按揭、所欠的負債或出售時所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號
壹號廣場
7樓701室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A.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使用年期詳情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號 壹號廣場 7樓701室	<p data-bbox="431 476 883 576">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的23層高商業及辦公室大樓7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31 623 883 723">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4.79平方米(1,128平方呎)，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 data-bbox="431 770 883 946">該物業乃由貴集團所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已再續租14個月，月租14,664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包括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本招股章程登記後生效，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以及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進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事項。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並包括以下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組成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及並無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

他方面)的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了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所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先前所進行的行為於尚未訂立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失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的信託人提供資助，而該等股份乃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者。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訂立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倘董事於決議案中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有意或將有意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經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以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留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除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整日而不多於二十八整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名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倘發生下列情況董事職位便出現空缺：

- (i) 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總辦事處以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ii)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會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尚無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董事破產或接獲針對其命令或停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指其不再是董事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由屆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者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惟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除外。每名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任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組織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根據公司法，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或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根據公司法，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的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為一股一票。

如為聯名股東，並持有任何股份，就該等股份而言，彼乃唯一賦予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則彼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授委代表）；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授委代表），則名列首位或較高級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便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會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所明確指明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記錄日期並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不得在該股東會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除非該股東已支付董事所催繳的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不得投票（惟委任另一位公司股東除外）。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相當於有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的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任代表。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向或委任代表投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轄機關的決議案或授權文件，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

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為持有該項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的同樣權力。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真確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指定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內的損益賬就首個賬目而言，指由本公司註冊成立至今，而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指由上一個賬目至今，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及與本公司於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終結時的財務狀況有關的董事會報告、該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規定的有關其他報告和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上述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或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及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訂，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當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惟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須載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達成。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 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經登記後, 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 除非:

- (a) 轉讓文件送交董事會不時決定保存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及 (董事會作出的其他決定則除外) 轉讓股份所有權的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 (於登記後將予註銷) 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 (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 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費用 (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於一份或多份董事決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根據創業板上規例，本公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所提供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規定行使。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假設已就於整段期間並未繳足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

董事認為本公司盈利情況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的盈利足以應付派付股息，亦可支付任何股份應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按固定利率派付的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就擬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董事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名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予沒收，復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發或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

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0.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運用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屆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乃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分付，並被視作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

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董事決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公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所提供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通告後十四日，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經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的另外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述D分段所規定。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T. 清盤程序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有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以出資人為受益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節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iii)在上述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期間內該股份的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所提供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通告後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

登廣告或通告日期起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後，即欠負該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及稅項概要

A.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若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當相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曼開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該等股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講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已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章程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識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外（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C段）。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一般會參與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對 *Harbottle* 判例（及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 (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c) 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具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群島節一般契約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英國普通法不許主要股東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裁定已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並依循。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登記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力，惟可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章程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過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章程許可，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大不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

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N.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述四個月期滿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仍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彌償保證）。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的款項、確保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屬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與會的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並無對本公司應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其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 (i) 按或涉及本公司股份、公司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知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關款項。

上述承諾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點為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壹號廣場7樓701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而陳丹蕾小姐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由於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含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業務。有關其章程各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認購人，而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轉讓予Superhero。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各自拆細為十(10)股股份，而本公司亦透過增設額外99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並配發及發行合共329,999,990股股份，其中107,079,185股股份予Superhero、97,001,141股股份予U-Six、27,714,613股股份予鄧先生、25,195,103股股份予鄭建基先生、13,101,453股股份予鄭建生先生、7,054,629股股份予李又生小姐、19,400,229股股份予譚卓華先生、16,376,817股股份予陳澤明先生及16,376,817股股份予陳麗雲小姐。該批股份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本公司向該等承配人收購HK6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另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采雋傳訊，作為采雋傳訊向本集團提供公關顧問及諮詢服務以供集團籌備擬於創業板上市而支付為數210,000港元的代價。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文所述的新股已予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將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將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餘下600,000,000股股份未獲發行。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份，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將對本公司的控股權構成實際變動的股份。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唯一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990,000,000股股份而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29,999,990股股份，其中107,079,185股股份予Superhero、97,001,144股股份予U-Six、27,714,613股股份予鄧先生、25,195,103股股份予鄭建基先生、13,101,453股股份予鄭建生先生、7,054,629股股份予李又生小姐、19,400,229股股份予譚卓華先生、16,376,817股股份予陳澤明先生及16,376,817股股份予陳麗雲小姐。該批股份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本公司向該等承配人收購HK6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另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采雋傳訊，作為采雋傳訊向本集團提供公關顧問及諮詢服務以供集團籌備擬於創業板上市而支付為數210,000港元的代價；及
- (d)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已獲授權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就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步驟，以實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e)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各項條件成為無條件後：
 - (i) 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計劃項下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本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而發行的股份外，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作出建議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bb)**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總和的**2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的效力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aa)**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及**(bb)**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總和的**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的效力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及
- (v) 擴大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iv)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HK6 Investment已成為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項目：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HK6 Investment向兆駿收購財星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已按兆駿的指示，向兆駿的股東配發及發行HK6 Investment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305股，其中423股、385股、110股、100股、52股、28股、77股、65股及65股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uperhero、U-Six、鄧先生、鄭建基先生、鄭建生先生、李又生小姐、譚卓華先生、陳澤明先生及陳麗雲小姐，全部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HK6 Investment向兆駿的股東收購兆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已向兆駿的股東配發及發行HK6 Investment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307股，其中425股、385股、110股、100股、52股、28股、77股、65股及65股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uperhero、U-Six、鄧先生、鄭建基先生、鄭建生先生、李又生小姐、譚卓華先生、陳澤明先生及陳麗雲小姐，全部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10股股份，而本公司亦已藉著增設99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及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緊隨分拆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後（詳見上文(c)段所述），本公司向HK6 Investment的股東收購HK6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329,299,990股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其中107,079,185股、97,001,144股、27,714,613股、25,195,103股、13,101,453股、7,054,629股、19,400,229股、16,376,817股及16,376,817股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uperhero、U-Six、鄧先生、鄭建基先生、鄭建生先生、李又生小姐、譚卓華先生、陳澤明先生及陳麗雲小姐，全部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亦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兆駿以總現金代價3,173,688.00港元配發及發行2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Superhero；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兆駿以總現金代價834,147.00港元配發及發行1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鄧先生；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兆駿以總現金代價2,655,398.00港元配發及發行3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U-Six；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兆駿以總現金代價417,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鄭建生先生；
- (e)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兆駿以總現金代價583,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鄭建基先生；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兆駿以總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3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Superhero；
- (g)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兆駿以總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3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U-Six；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兆駿以總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鄭建生先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兆駿以總現金代價22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2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李又生小姐；
- (j)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HK6 Investment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Superhero，以換取現金；
- (k)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因譚卓華先生行使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兆駿發行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故已以總代價1,000,000港元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7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譚卓華先生；

- (l)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因陳澤明先生行使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兆駿發行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故已以總代價1,000,000港元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6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澤明先生；
- (m)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因陳麗雲小姐行使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兆駿發行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故已以總代價1,000,000港元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6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麗雲小姐；
- (n) 自HK6 Media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後，其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一股予HK6 Investment，而另一股則予陳丹蕾小姐（作為HK6 Investment的受託人）；及
- (o) 除上文所述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a)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不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及購股權計所授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期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獲授以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實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項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

(c)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購回事項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事項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d)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對比其已公佈的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當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f)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明只要在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後果

倘基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而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 (h)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對上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HK6 Investment與兆駿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財星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售予HK6 Investment，以作為HK6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其1,3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兆駿股東的代價，詳見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a)分段所述；
- (b) HK6 Investment與兆駿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兆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售予HK6 Investment，以作為HK6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1,30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兆駿股東的代價，詳見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b)分段所述；
- (c) 本公司與HK6 Investment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HK6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售予本公司，以作為發行及配發329,299,990股股份予HK6 Investment股東的代價，詳見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d)分段所述；
- (d) Superhero、陳丹蕾小姐、U-Six與陳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賠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一段所述的賠償保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顧問牌照」一段有關投資顧問牌照的賠償保證；及
- (e)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一段所述的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級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36	2002 10505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申請有待處理
	香港	41	2002 10506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申請有待處理
	香港	42	2002 10507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申請有待處理
	香港	36	2002 1145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申請有待處理

第36類

服務： 財經服務、提供財經資訊、透過電腦數據庫或互聯網提供網上財經資訊、提供股市報價及指數、財經評估、財經分析，以及與上述各項服務相關的諮詢及顧問服務。

第41類

服務： 安排及舉辦有關財經界的講座、研討會、培訓、演講、會議、座談會、工作坊及課程、製作有關財經界的錄像影帶、電視節目、電台目、錄音及展覽會，以及刊登印刷品及透過電子方式顯示的文字、圖像、圖畫及聲音資訊。

第42類

服務： 經營網站、寄存網站、為他人經營網站、設計及／或維修網站、提供網站內容、維修電子郵件及電郵傳輸服務，以及與上述各項服務相關的諮詢及顧問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個已註冊域名“hk6.com”及“hk6.com.hk”。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

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述如下：

(i) 股份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陳丹蕾小姐	—	107,079,195 (附註1)	—	—	107,079,195
鄧先生	27,714,613	—	—	—	27,714,613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Superhero持有，而Superher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丹蕾小姐實益擁有。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和認購股份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本公司
			於股份發售後 的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陳丹蕾小姐	執行董事	2,500,000	0.625%
胡永健先生	執行董事	3,500,000	0.875%
鄧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0.375%
郭子健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0.375%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
2. 此計算的基準為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行的股份。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陳丹蕾小姐、鄧先生、胡永健先生及郭子健先生全均為執行董事，分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任期須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其中一方或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並於該通知的服務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予以終止。陳丹蕾小姐及鄧先生每年可獲1,200港元的酬金，而胡永健先生及郭子健先生則可每月獲得30,000港元及27,500港元的酬金，數額由董事會按年檢討。此外，執行董事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的數額的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的相應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集團的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的10%。

此外，郭子健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與財星網訂立一僱傭合約。該合約將於上市日期以上述由本公司與郭子健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取而代之，惟郭子健先生將有權根據該項與財星網訂立的僱傭合約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享有一筆為數200,000港元的花紅款項。

(c) 董事酬金

(i)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如下：

- (aa)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數額將按個別基準並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 (bb) 可根據薪酬組合提供非現金利益予執行董事；及
- (cc) 作為薪酬組合的一部份，執行董事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權獲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

(ii)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本集團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則估計約為45,000港元。

- (iv) 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 (v) 除董事袍金外(如有)，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出擔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所佔本公司股 權的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Superhero	107,079,195	26.77%
U-Six	97,001,144	24.25%
陳先生(附註1)	97,001,144	24.25%

附註：

1. 陳先生因持有U-Six的100%實益權益而被視作主要股東。U-Six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除持有股份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3.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的總發售價5.0%的佣金，並以該筆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5.0%作為佣金，並以該筆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大福融資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該等佣金、銷售優惠、文件編撰費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約達5,800,000港元，其中70%及30%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支付。

4. 有關連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進行買賣，詳述於：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
- (b) 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第4及第5段。

5. 其他

- (a) Maples and Calder Asia（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將就有關股份發售的事宜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b) 本集團的一名顧問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及並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概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董事或專家概無於促銷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置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置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亦將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以代理人名義申請認購股份；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e)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董事或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或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獨立分包商、顧問、代理及／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便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認購新股份，而行使價則根據下文(e)段釐定。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接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的已發行股份10%（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就該10%限額而言，就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訂定的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此限額更新至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而就更新後的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該等計劃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10%限額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授予特定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闡釋購股權可達致該目的之方法。
 - (iii) 儘管如上文所述，因隨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概不會作出此舉。
- (d) 授予任何一位個別人士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凡再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刊發一份通函，並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訂定的其他規定。

- (e) 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後支付）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被視作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

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f)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凡授予購股權予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授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導致於截至授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本公司將須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而屆時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放棄投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規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於通函內表明擬就授出一事投票，則將會獲准作出此舉。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於報章公佈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應注意者，於緊接(a)董事會召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全年或中期業績；及(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協議公佈其全年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業績公佈的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以任何方式將或對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持作任何最短期限方可予以行使的一般規則，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設定任何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日期，即為承授人妥為簽署綜合要約文件而構成接納購股權，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且本公司收到1.00港元作為代價當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的可行使期不得超過已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後10年以上，概不可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有效及生效。

(j) 表現目標

並無一般規定訂明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規定特定承授人須達致若干特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k)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基於身故以外的原因或基於下文第(iii)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就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為彼受聘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按彼於終止受聘關係當日的應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ii)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身故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iii)段所述可構成終止其受聘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代表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訂定的較長期間），按其身故日期的應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實際決議案獲通過，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被視作猶如已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按全數或該通知所訂明的數額獲行使，並因而有權於清盤中的可分派資產中收取與股份持有人所收取者相同的數額，而就該選擇所涉股份原應收取的數額將減以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的行使價。並無通知選擇被視作已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由本公司於上述二十一(21)日期間內收取，並告失效及終止。

(m) 於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方式或類似的其他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所有購股權承授人亦被提出該收購建議（以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該收購建議經根據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有尚未於上述十四(14)日期限內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n) 於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倘就或因計劃重組本公司或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於寄發有關召開會議的通告予本公司各其他股東或債權人時，同日亦須就此發出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承授人，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法院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指令召開會議的日期前當日中午12時前，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予隨即終止。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力促使因行使本段所述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

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其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倘基於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安排並無獲法院批准（不論依據提呈予法院的條款或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作出法令的日期起獲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概不得因上述終止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該購股權的有關屆滿日期；
- (ii) (k)(i)、(k)(ii)、(l)及(m)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l)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按公司法釐定）；
- (iv) 基於嚴重失職或違約、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訂立妥協或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等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就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並按董事會所釐定）基於僱主可依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有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已經基於本(iv)分段所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案將具終局性；
- (v) (n)段所述的任何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或
- (v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利，以於承授人違反(h)段所述事項後隨時註銷購股權或依據(s)段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然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會對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各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可再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表示彼等認為該等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致使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將為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將相等於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於有關調整前所持購股權可認購的數額，以及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將盡可能相等於（惟無論如何不會高於）有關事項前的數額。倘有關調整會影響到股份可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該調整。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代價將不被視作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r)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各方面均可以董事會的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倘：

- (i) 為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修訂；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除非任何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則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倘建議作出的修訂將不利影響於作出修訂日期前所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或削減任何人士於作出有關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應佔的股本比例，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亦須經承授人進一步批准。購

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而就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修訂而對董事會的權力作出任何改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s)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就現存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按股東所批准的限額以內的數額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具效力，惟以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訂定的其他方面生效乃屬必要時為限。於終止時，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具有效力，並可予以行使。

(u)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兩(2)個月內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的披露

當時生效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既定期限及（如適用）於財政年度／期間所授購股權的價值。

(w)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業務和增長所作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經已獲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經已定為40,000,000股股份；
- (b) 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見下文）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可作大量付印日期前當日）後，概不可再據此要約、接納或授出購股權；
- (c) 在上文(a)及(b)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限定可授予任何個別承授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的規定；
- (d) 在上文(a)及(b)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限定可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的規定；
- (e)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就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概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
- (f) 除於股份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進行協議計劃或重組的情況下，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概不可於下述情況下行使其購股權：
 - (i) 於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前；
 - (ii) 致令有關承授人於上市日期後十八(18)個月完結時，獲發行因全面行使彼於上市日期獲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其中逾50%；及
 - (iii) 致令有關承授人於上市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完結時，獲發行因全面行使彼於上市日期獲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其中逾75%；及

- (g)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已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概無權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6個月後行使其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此時以後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於本公司就授予該承授人購股權而收取1.00港元作為代價後授予有關承授人。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合共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批股份即為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並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每股應付價格為0.21港元。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全職僱員及財星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執行董事			
陳丹蕾小姐	香港 康盛街27號 康怡花園 B座203室	2,500,000	0.625%
胡永健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南豐新邨 8座9H室	3,500,000	0.875%
鄧先生	香港 福蔭道5號 海峰園 高峰閣 33樓C室	1,500,000	0.375%
郭子健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23座 17樓A室	1,500,000	0.37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的顧問			
陳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中心會景閣 36樓3619室	2,500,000	0.625%
初期管理層股東			
鄭建生先生	香港 新界粉嶺 粉嶺中心 B座9樓6室	500,000	0.125%
本集團的僱員			
朱國豪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23A座 31樓D室	1,500,000	0.375%
鄺紫珊小姐	香港 新界 大埔 下碗瑤15號 1樓	1,500,000	0.375%
梁曉然先生	香港 馬鞍山 富寶花園 12座11樓B室	1,000,000	0.250%
余文康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大棠道 振華花園 2期15座2樓	1,000,000	0.25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鄭萬如小姐	香港 九龍 彩雲邨 豐澤樓 2209室	500,000	0.125%
陳嘉妍小姐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46號 4樓4室	500,000	0.125%
施麗輝小姐	香港 九龍 浙江街22號 同順興大廈 8樓7室	500,000	0.125%
莊鍵先生	香港 葵涌 高芳街 8樓E室	300,000	0.075%
江巧儀小姐	香港 坪洲 金坪樓 331室	300,000	0.075%
蕭婉芬小姐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竹園北邨 橡園樓 1823室	300,000	0.075%
王國雄先生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南昌邨 昌遜樓 305室	300,000	0.07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黃智偉先生	香港 九龍 牛頭角上村第一期 常悅樓 1907室	300,000	0.075%
合計		<u>20,000,000</u>	<u>5.000%</u>

遵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本公司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一覽表可供查閱，而該一覽表當中載有依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所規定有關各份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

Superhero、陳丹蕾小姐、U-Six及陳先生，已作出賠償保證（即本招股章程「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文件），乃關於（其中包括）保證賠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以及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時或之前的任何其他稅務責任，惟於以下各情況下除外：

- (a) 倘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就該等稅務責任作出撥備；或
- (b) 除非並無引致任何稅務負債（惟Superhero、陳丹蕾小姐、U-Six及陳先生任何一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在非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作出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

除外)，否則有關稅務負債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的任何會計期間內發生或出現；或

- (c) 倘該等稅務責任乃因具追溯效力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以後生效的任何法例改動而產生或引致，或倘該等稅項乃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以後調高且具追溯效力的稅率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結案或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3. 保薦人

大福融資已代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倘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的任何土地權益，則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印花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因此，於股份持有人身故時可能須就此繳納香港遺產稅。

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行稅率為須就每1,000港元（或不足部分）的代價或（如為較高者）股份公平值支付2.00港元。

(c) 一般事項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3,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任何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並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格
大福融資	根據證券條例的註冊投資顧問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大福融資、正風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 Asia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或報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據此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規限。

11. 賣方的資料

賣方的資料如下：

姓名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譚卓華先生	香港 尖沙咀 覺士道 嘉文花園第2座 3樓A室	10,000,000
陳澤明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華發街6號 錦暉花園 第4座10樓G室	10,000,000
陳麗雲小姐	香港 西區 屈地街38號 12樓	10,000,000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12. 其他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全數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惠條款；及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截數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經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並由該分處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送交。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計師報告編製的調整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連同銷售股份的賣方的姓名、概述及地址的陳述。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9樓），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製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的調整報表；
- (c) 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編製的意見書；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一覽表；
- (k) 公司法；及
- (l) 賣方名稱、概況及地址的聲明。